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深交所审核问询答复.....	36
一、反馈问题 1.....	36
二、反馈问题 2.....	45
三、反馈问题 3.....	55
四、反馈问题 4.....	64
第三部分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答复的更新.....	67

一、反馈问题 1.....	67
二、反馈问题 2.....	68
三、反馈问题 3.....	128
四、反馈问题 4.....	129
五、反馈问题 5.....	134
六、反馈问题 6.....	187
七、反馈问题 7.....	201
八、反馈问题 8.....	203
九、反馈问题 9.....	204
十、反馈问题 10.....	207
十一、反馈问题 12.....	212
十二、反馈问题 40.....	213
第三节 签署页	214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定义		释义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宿迁华之珍	指	宿迁华之珍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南川华绿	指	重庆市南川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华绿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2978 号”《审计报告》
《税务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26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2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更新后的《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12月19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12月19日）》”），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19308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证监会反馈意见》”），

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自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部分。此外，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055 号”《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问询**”），对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深交所审核问询答复”部分；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证监会反馈意见》问题答复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生的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答复的更新”部分。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中“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部分系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中“深交所审核问询回复”部分系针对深交所审核问询反馈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中“证监会反馈问题更新”部分系针对 2020 年 6 月 3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反馈答复中所涉事项的变更及进展情况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2 月 19 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分别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仍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29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股东西藏宝悦的股东、经营范围以及股东陆水河投资的注册资本情况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西藏宝悦及陆水河投资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一）西藏宝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西藏宝悦的股权转让协议、新的公司章程、最新营业执照以及工商变更信息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内，西藏宝悦于2020年8月16日进行了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1. 西藏宝悦的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宝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40126321332073T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总部 SOHO 国际项目 B 幢壹单元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群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宝悦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陆水河投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陆水河投资的减资决议、合伙协议修正案以及工商变更信息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内，陆水河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进行了减资。

1. 陆水河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1281MA487JWD10
主要经营场所	赤壁市中伙铺镇中伙村七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邱红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1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水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5.6492	17.1264%
2	李庭芳	有限合伙人	286.3027	13.4100%
3	方凯	有限合伙人	220.8621	10.3448%
4	邱红光	有限合伙人	211.0460	9.8851%
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63.6015	7.6628%
6	汪兴祥	有限合伙人	151.3314	7.0881%

7	张国兵	有限合伙人	147.2414	6.8966%
8	马赐良	有限合伙人	147.2414	6.8966%
9	刘礼平	有限合伙人	114.5211	5.3640%
10	尹春	有限合伙人	81.8008	3.8314%
11	劳丽锦	有限合伙人	81.8008	3.8314%
12	陆平	有限合伙人	81.8008	3.8314%
13	关宇	有限合伙人	81.8008	3.8314%
	合计	-	2,135.00	100.00%

七、发起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7,061,212.07	575,423,257.00	394,164,106.61	347,707,158.94
全部业务收入	287,061,212.07	575,423,257.00	394,164,106.61	347,913,478.94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 入的比例	100%	100%	100%	99.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更新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养朝。

姓名	关联关系
余养朝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41.1193%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阮秀莲	持有发行人11.064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江苏高投	持有发行人9.872%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余养朝、樊利平、崔茂霞、余丽钦、钱韬、冯占、谢南、李政明、吴小平、余清、李贺文、李芬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备注
华茂农业	发行人持股 100%	农作物、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及菌种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备注
华盛生物	发行人持股 100%	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花卉、果蔬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华绿	发行人持股 100%	食用菌的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设施、设备及食用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骏生物	发行人持股 85%	生物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种植、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蕈农业	发行人持股 80%	食用菌研发、种植、销售；食用菌生产机械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正生物	发行人持股 13%，且发行人董事长余养朝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食（药）用菌产品、菌种和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食用菌生产厂房、设施、机械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技术指导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华之珍	发行人持股 7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南川华绿	重庆华绿持股 100%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菌种植，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上海铭博	余养朝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鞋帽的批发、零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华创	余养朝持有该企业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经营期限自2015年3月16日至2035年3月15日）
宿迁华鑫	余养朝持有该企业19.2521%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5年8月9日）
华嘉农牧	宿迁华创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农业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饲料、肥料生产、肉制品加工、生猪屠宰（以上项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猪养殖（该项目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鸿鑫	余养朝持有该企业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8日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36年10月9日）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公司股东陈惠。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企业或组织。其中，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持股16%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樊利平持有该企业 16.24%的合伙份额
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董事
5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董事
6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董事
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董事
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董事
9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董事
1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为该企业的董事
12	上海翔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妹余丽钦持有该企业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株洲伟路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政明之兄弟李伟明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1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南为该企业的独立董事
15	南京达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南为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16	南京金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南为该企业的董事
17	南京悦悦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南曾任该企业的董事，后已离职
18	南京港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南为该企业的董事
19	北京正兴隆	陈惠持有该企业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同时该企业曾持有北京华绿 27%股权
20	祥云兴隆	北京正兴隆持有该企业 92%的股权
21	南通开发区通惠食用菌种场	陈惠为企业唯一出资人
22	安惠生物	陈惠直接持有该企业 62.6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陈惠之女陈莹莹持有该企业 37.3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陈惠之妻陆汉萍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北京安惠时代药用真菌研究院（普通合伙）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60%的合伙份额，陈惠持有该企业 4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安惠研究所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陈惠担任其执行董事
25	江苏省苏微微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26	安惠贸易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陈惠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南通市惠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惠持有该企业 6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8	上海通惠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陈惠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9	江苏安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90%股权，陈惠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
31	南通安惠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97.8571%的股权
32	北京中海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
33	江阴高科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安惠生物持有该企业 81.4815%的股权
34	毅达成长	毅达成长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股权，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高投的基金管理人
35	江苏毅达	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江苏高投的基金管理人 100%的股权，且为毅达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6	江苏高科技	江苏高投的股东，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邱昌里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于 2019 年 3 月离职；张光忠曾任公司监事，后于 2019 年 9 月离职，邱昌里和张光忠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②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樊利平曾担任该企业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离职
2	德州五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副总经理邱昌里曾持有该企业 70%股份，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转出

报告期内，上述由公司主要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752,249.12 元。

②接收劳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继续将江苏工厂（一厂、二厂、四厂）职工食堂承包给余丽花经营。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余丽花支付的餐饮费用为 1,098,506.20 元。

发行人江苏工厂地处泗阳县郊的高速出入口附近，远离泗阳县城，周围可稳定为公司大量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且具有一定卫生条件的企业较少，公司江苏工厂的食堂由余丽花承包可为员工提供稳定便捷和较为卫生的用餐服务，继而保障员工利益。由于公司为员工用餐提供补助，因此会按就餐人次向食堂承包方支付餐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餐标是中餐 8 元/人（1 份大荤，1 份小荤，1 份素菜，1 份汤，米饭不限量），晚餐 6 元/人（1 份大荤，2 份蔬菜，米饭不限量），与承包江苏三厂食堂的泗阳县众兴镇海耀酒楼的餐标相同，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养朝、阮秀莲	华骏生物	49,000,000.00	2020-5-12	2028-4-25	否
余养朝	华绿生物	5,000,000.00	2020-2-27	2023-2-26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且该等新增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俊生物已就其于2020年6月16日发生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新设了一家控股子公司宿迁华之珍，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华绿新设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南川华绿。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公司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宿迁华之珍及重庆南川华绿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迁华之珍

宿迁华之珍系于2020年7月28日在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宿迁华之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3MA2232YL2M的《营业执照》，其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名称	宿迁华之珍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323MA2232YL2M
住所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绿都大道7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8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		

	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华之珍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绿生物	350.00	70.00%
2	上海综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0.00%
	总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华之珍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行为。

2. 重庆南川华绿

重庆南川华绿系于2020年7月13日在重庆市南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重庆南川华绿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9MA611MALXD的《营业执照》，其现时的基本状态如下：

名称	重庆市南川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19MA611MALXD
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铁桥村13组66号10栋2-1	法定代表人	余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菌种植，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南川华绿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重庆华绿	5,000.00	100.00%
	总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南川华绿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租赁产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除华盛生物新增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华葺农业承租了一块设施农用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华盛生物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华葺农业承租的设施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发行人子公司华盛生物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一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利人	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房屋建筑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华盛生物	农业园区 245 省道南侧、兴农路东侧	苏（2020）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51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3,913	2070.6.16	无

2. 租赁产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地面积	租期	自建建筑物
1	众兴镇界湖居委会	华葺农业	泗阳县众兴镇界湖居委会 7 组	72.07 亩	2020/4/2-2027/4/2	食用菌工厂作物栽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

（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泗阳县众兴镇界湖居委会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泗阳县众兴镇界湖居民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居委会召开 7 组村民代表大会，到会村民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居委会与华葦农业签订《泗阳县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同意将该居委会所属的坐落于泗阳县众兴镇界湖居委会 7 组的土地（占地面积约 48048 平方米）租赁给华葦农业。在泗阳县众兴镇政府的见证下（即作为协议的丙方），华葦农业与泗阳县众兴镇界湖居委会签订了《泗阳县设施农业用地协议》，约定泗阳县众兴镇界湖居委会将位于泗阳县众兴镇界湖居民委员会的 72.07 亩生产设施用地租赁给华葦农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除新增取得 3 项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新增的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能有效防脱落的护膝	ZL201921222779.6	实用新型	2019.7.31	华绿生物
2	一种便于移动式发酵罐操作的装置	ZL201921778231.X	实用新型	2019.10.22	华绿生物
3	一种利于新风表冷器防冻的装置	ZL201921671528.6	实用新型	2019.10.8	华绿生物

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3,801,786.78	143,079,544.17	260,722,242.61
运输工具	9,202,034.21	2,499,373.27	6,702,660.94
生产用具	118,413,402.10	62,774,064.01	55,639,338.09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27,108.94	3,662,465.09	4,664,643.8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除新增一项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合同以及新增华葦农业与界湖居委会签署的《泗阳县设施农业用地协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及租赁产权”部分）以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工程合同等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方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盛生物	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真姬菇项目一期厂房建设工程	32,200,000.00	2020/6/30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行为，亦未发生收购兼并行为，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中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过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a. 华茂农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生物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b. 华盛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盛生物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c. 华骏生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d. 华葦农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葦农业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e. 重庆华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单位，该公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到账金额(元)	项目名称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3,280,000.00	江苏华绿-推动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03 号）

2		102,757.36	江苏华绿-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泗阳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的证明》
3		25,000.00	江苏华绿-省级项目获批	泗阳县财政局、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泗阳县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县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泗财[2020]13 号
		23,300.00	江苏华绿-专利资助	
4		27,386.73	泗阳华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泗阳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的证明》
5		18,000.00	重庆华绿-岗位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6		550,915.00	重庆华绿-应对疫情援企稳岗补助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 号）
7		20,000.00	重庆华绿-绿色有机及农产品地理标志奖励经费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品牌兴区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8		560,953.94	重庆华绿-“4050”人员社保补贴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9		502,173.00	泗阳华盛-工厂化食用菌种植项目工程建设补贴资金	《泗阳县国家现代农业生产园区管委会关于扶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的通知》（泗农园发[2020]12 号）、泗阳县国家现代农业生产园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泗阳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补贴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新增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中披露事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管理

1. 根据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每年年检合格通过，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华盛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华葶农业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遭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遭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根据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盛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泗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蕈农业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与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本局或本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

明，重庆华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农业生产经营及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纠纷，不存在违反农业生产经营及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业生产经营及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海关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宿关 2020 年 018 号”《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现华绿生物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两江海关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四）土地、规划管理

1. 根据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1）不存在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1）不存在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盛生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1）不存在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1）不存在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葦农业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1）不存在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1）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不存在与土地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房产管理

1. 根据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盛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 根据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华葦农业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各项环评审批程序，合法规范经营。

（六）环保核查

1.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华绿生物及其江苏子公司华茂农业、华盛生物、华骏生物、华葦农业自成立以来或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二者孰晚为准）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事故，未存在环境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不存在与环境保护方面

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七）劳动社保和公积金缴存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411 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020	72.29%
医疗保险	1,021	72.36%
工伤保险	1,254	88.87%
失业保险	1,020	72.29%
生育保险	1,254	88.87%
住房公积金	807	57.19%

公司员工分为办公室员工及一线生产员工，办公室员工多为城镇户口，能够依照规定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公司一线生产人员主要为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村户籍员工或原为农村户籍的员工（江苏现已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其就业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较为不便，且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公司为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原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缴费凭证的员工全额报销其“新农合”和“新农保”的投保费用。

另外，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因公司员工多为在工厂附近拥有住房的农村户籍员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

根据 2005 年 1 月 10 日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

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政策主要为“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因此，发行人根据农村户籍员工自身意愿未给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上述规定。

2. 社保、公积金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取得的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盛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行罚的情形。

（4）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葺农业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葺农业于 2020 年 5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于 2020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0 年 9 月，缴存人数 162 人。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工商和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

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部分 深交所审核问询答复

一、反馈问题 1：请发行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妻子阮秀莲持有发行人 11.06%股份，但未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阮秀莲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如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余养朝和阮秀莲，核实阮秀莲从事的职业、学历、技术、任职、对外投资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等文件；了解历次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资料；核实阮秀莲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等文件，以及确认余养朝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通过网络核查复核了阮秀莲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请发行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妻子阮秀莲持有发行人 11.06%股份，但未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根据《审核问答》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未将阮秀莲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 余养朝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余养朝直接持有发行人 41.12%股份，同时通过宿迁华鑫和拙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审核问答》问题 9 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余养朝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余养朝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余养朝参加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每一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余养朝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股东/董事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余养朝一致，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公司历史上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余养朝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另一方面，阮秀莲从未在股东大会中提出任何提案，自公司成立以来阮秀莲也从未担任公司董事亦无法参与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因此，自公司成立以来，余养朝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2）余养朝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今，对于董事人选，除樊利平系由外部股东江苏高投提名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系由控股股东余养朝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于监事人选，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发行人的其余股东代表监事均系由控股股东余养朝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余养朝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余养朝的提名予以聘任。余养朝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3）余养朝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在实际运作中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自公司成立以来，余养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由余养朝召集和主持。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亦确保了余养朝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4）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余养朝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所述，自公司成立以来，余养朝通过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其提名的董事能够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余养朝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前述余养朝可对公司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5）余养朝对公司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股东阮秀莲的确认

阮秀莲已出具了《关于确认余养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养朝先生一人。

（6）余养朝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2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

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前文第（1）和第（2）点论述，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余养朝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余养朝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者均为余养朝，最近3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41.12%股份，同时通过宿迁华鑫和拙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2%的股份，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股东阮秀莲的确认，发行人认定余养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余养朝可以独立对公司实施控制。

2. 阮秀莲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亦从未参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审核问答》问题9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如下规定：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阮秀莲系余养朝的配偶，双方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基于夫妻关系的存在，双方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未将阮秀莲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时的表决结果均与余养朝一致

自发行人 2010 年 6 月设立至 2015 年 9 月期间，阮秀莲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阮秀莲所持股份系基于与余养朝的夫妻关系在 2015 年 9 月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余养朝股份而来。自阮秀莲 2015 年 9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其虽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每一次股东大会，但经核查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其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的表决结果均与余养朝一致。

（2）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具有任何人事决策权

自阮秀莲于 2015 年 9 月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发行人分别在 2017 年 6 月和 2020 年 6 月进行过两次董监高的换届选举。对于董事人选，除樊利平系由外部股东江苏高投提名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系由控股股东余养朝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阮秀莲作为股东从未参与对任何董事的提名；对于监事人选，除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发行人的其余股东代表监事均系由控股股东余养朝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阮秀莲作为股东从未参与对任何监事的提名；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余养朝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余养朝的提名予以聘任，阮秀莲并非公司董事，无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任何影响。

（3）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任何食用菌生产的技术和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自公司成立以来，阮秀莲从未担任公司董事和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无法在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等审议和决策层面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层面对公司施加任何影响，也从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和财务决策。阮秀莲不掌握任何食用菌种植的技术，其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根据其出具的《关于确认余养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其未来亦无意愿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 阮秀莲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阮秀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均比照其配偶余养朝出具相同内容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阮秀莲已出具了《关于确认余养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养朝先生一人。

综上所述，阮秀莲虽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养朝的配偶，但双方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基于夫妻关系的存在，双方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基于 1）余养朝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2）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余养朝一致；3）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具有任何人事决策权；4）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任何食用菌生产的技术和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5）阮秀莲已出具了《关于确认余养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养朝先生一人，因此，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未认定阮秀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阮秀莲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要求出具了相同内容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履行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二）阮秀莲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如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阮秀莲填写的股东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阮秀莲平时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且除持有发行人 11.06%股份外，阮秀莲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之妹余丽钦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未将实际控制人之妹余丽钦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在于：

1. 余丽钦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

自公司成立至今，余丽钦从未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从未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余丽钦仅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宿迁华鑫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持股比例极低。根据宿迁华鑫的合伙协议，宿迁华鑫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养朝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包括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因此，作为非公司直接股东的余丽钦，无法享有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也无权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任何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提名。

2. 余丽钦未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实际控制人余养朝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过程中，余养朝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相关事项投赞成票。报告期内除董事樊利平系由外部股东江苏高投提名外，包括余丽钦在内的其余董事会成员均系由控股股东余养朝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历史上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决策均能够反映余养朝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

余丽钦虽然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采购管理部总监，但采购管理部总监职务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其董事职务也系由公司控股股东余养朝提名并最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丽钦作为九名董事之一，无法通过其单一表决意见左右主要反映余养朝意志的董事会决策结果。自 2014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6 月成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来，余丽钦一共参与了公司召开的 49 次董事会会议的每一次会议，余丽钦除与余养朝的表决结果一致外，并未在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决策、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

另外，自公司成立以来，余养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由余养朝召集和主持。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亦确保了余养朝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余丽钦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在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中产生重要影响，而其作为公司董事，在余养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决策过程中，也与余养朝的表决结果相同，亦不在上述过程中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余丽钦虽然属于实际控制人余养朝的亲属，但其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并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阮秀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养朝的配偶，双方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基于夫妻关系存在，双方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发行人未认定阮秀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2）阮秀莲平时主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且除持有发行人 11.06%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在

其他任何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和其他任何兼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3）余养朝之妹余丽钦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宿迁华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股份且其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亦非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反馈问题 2：陈惠参与创立发行人，与发行人存在较多业务往来，但一直持股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陈惠个人简历；陈惠与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陈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技术方面是否均真实、完整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陈惠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取得并查阅了陈惠填写的《询证函》以及出具的《关于所持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确认函》；获取并审阅了股东陈惠及相关企业提供的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及《关于企业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并与网络核查的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对外投资企业进行比对。

（一）陈惠个人简历；陈惠与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陈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陈惠的个人简历

根据陈惠填写的股东询证函以及出具的《关于所持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陈惠的个人简历如下：

陈惠，身份证号为 320624196402****，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陈惠先生曾任南通通惠食用菌商贸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陈惠与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含陈惠）填写的股东询证函以及出具的《关于所持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陈惠系发行人的股东，持股占比 3.43%，除此之外，陈惠与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陈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陈惠填写的股东询证函、出具的《关于所持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出资凭证等文件，陈惠系公司发起人之一，发行人 2010 年设立之时陈惠即持有发行人 5% 股权，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随着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相继进入，陈惠的持股比例有所降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惠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3%，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1. 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惠持有发行人 3.43% 的股份。根据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企业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产品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作人员情况
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租赁	陈惠（99%）、陆汉萍（1%）	--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产品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作人员情况
北京艾洁惠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	销售空气净化器	空气净化器	陈莹莹（50%）、张杰（50%）	3
北京市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食用菌种植开发、菌渣销售	菌渣	陈惠（99%）、贾东初（1%）	2
北京祥云兴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食用菌种植栽培生产销售	通惠牌食用菌	正兴隆（92%）、北京市兴隆润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刘波（3%）	109
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食用菌胶囊、钢铁制链条、电容器等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	6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99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发用、护肤、美容装饰（洁肤）类化学品生产销售	百菌健牌系列保健品	陈惠（62.68%）、陈莹莹（37.32%）	153
江苏安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工艺品、书画、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	期刊、旅行便携盒、书籍	安惠生物（90%）、北京安惠瑞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	4
江苏安惠药用真菌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	药用真菌及保健系列产品，药用菌菌种的研究等	灵芝、灵芝孢子粉等中草药材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	3
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疗器械的销售	医疗器械	安惠生物（51%）、王方（17%）、王江（17%）、尔洪艳（15%）	131
江苏省苏微微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1,680	食品安全的研究	黄曲霉毒素 B1 酶免检测试剂盒，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霉菌毒素快速检测系统，生物底改，合生素	安惠生物（100%）	45
江苏苏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合生素	陆汉萍（62.5%）、江苏省苏微微生物研究有限公司（37.5%）	1
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5	股权投资	-	陆汉萍（54.38%）、赵惠珍（18.13%）、季洪石（18.13%）、哈尔滨拙扑致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37%）	2
南通安惠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400	餐饮、住宿、会议	餐饮住宿会议服务	安惠生物（97.86%）、陆汉萍（2.14%）	109
南通开发区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199	融资性担保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安惠生物（47.96%）、陆汉萍（30.83%）、陈亚希（15.15%）、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	9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产品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作人员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6.06%）	
南通市宝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普通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	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	陈惠（40%）、陆汉萍（60%）	29
南通惠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未实际经营	--	南通市惠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2.76%）、南通九华海运有限公司（37.40%）、王滢峰（2.40%）、张鸿飞（6.00%）、李中伟（1.44%）	--
南通开发区通惠食用菌种场	30	未实际经营	--	陈惠（100%）	1
江苏安惠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未实际经营	--	安惠生物（51%）、陈惠（49%）	--
江阴高科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8	未实际经营	--	安惠生物（81.48%）、陆汉萍（18.52%）	1
北京中海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	未实际经营	--	安惠生物（80%）、陆汉萍（20%）	1
上海通惠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00	食品流通；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的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破壁孢子粉胶囊，灵芝孢子虫草菌丝体粉，猴头菇超细粉，木耳超细粉等	陈惠（100%）	44
北京安惠瑞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0	未实际经营	--	陆汉萍（52.5%）、陈莹莹（47.5%）	1
上海通意贸易有限公司	50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灵芝	陆汉萍（90%）、褚玉琴（10%）	2
江苏安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房屋租赁	田浩（10%）、郭锦孝（14%）、南通开发区惠民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0%）、邵文渊（15%）、陈莹莹（51%）	2
南通市安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未实际经营	--	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35%）、江苏安泰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5%）	--
南通市惠民资产管理有	100	未实际经营	--	陈惠（61%）、杨萍（15%）、罗丽珩	1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产品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作人员情况
限公司				（14%）、何菊兰（10%）	
北京安惠时代药用真菌研究院（普通合伙）	500	未实际经营	--	安惠生物（60%）、陈惠（40%）	--
北京艾洁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未实际经营	--	陈莹莹（70%）、蒋丹（30%）	1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关于企业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的确认函》，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主要资产是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土地、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

（1）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从事灵芝业务

陈惠控制或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中与菌类种植和销售业务相关者包括北京正兴隆及其子公司祥云兴隆、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惠生物”）和其部分子公司，以及南通开发区通惠食用菌种场。

上述企业中，除北京正兴隆及其子公司祥云兴隆外，安惠生物、安惠生物之子公司以及南通开发区通惠食用菌种场主要从事医用菌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为与医用菌有关的研究和生产技术，主要产品为灵芝类保健品等，而灵芝类保健品与公司主营的金针菇等食用菌产品在所处行业、产品性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和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具有显著不同，具体如下：

①从产品性质和定位而言，灵芝在生物学分类上属于担子菌纲-多孔菌目-多孔菌科-灵芝属，为中药材的一种，通常用于制备药物和保健品，通常不作为蔬菜供餐饮食用；金针菇在生物学分类上属于层菌纲-伞菌目-口蘑科-金钱菌属，为蔬菜的一种，供日常食用而无法作为药物和保健品。因此，金针菇和灵芝在所处行业、产品性质和产品定位显著不同。

②从下游客户而言，灵芝的目标客户主要系部分患者和保健品需求者；而金针菇的受众广泛，主要通过火锅、麻辣烫、冒菜、烧烤、凉拌、炒菜等方式供人民群众日常食用。因此，金针菇和灵芝的下游客户显著不同。

③就销售渠道而言，灵芝主要在医疗和保健品领域进行销售，个人消费者通常在药店、保健品店等或通过直接接洽代理商购买产品；而金针菇作为农产品，

主要通过农贸市场的经销商销售，金针菇一部分销往餐厅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并经过加工后被个人消费者食用，另一部分销往菜市场 and 超市，最终由个人消费者购买。因此，金针菇和灵芝的销售渠道显著不同。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金针菇和陈惠控制或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上述企业的主要产品灵芝类保健品在所处行业、产品性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和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具有显著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

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祥云兴隆曾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向天津秉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天津秉信包装有限公司系原北京华绿的纸箱供应商，同时与发行人纸箱供应商淮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重庆秉信包装有限公司同属顶新国际集团控制，顶新国际集团是中国台湾知名的综合食品集团，旗下拥有的知名品牌有康师傅、德克士等，同时顶新国际集团还涉及粮油、资材、地产等行业，秉信纸业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的资材事业部，因此祥云兴隆与公司存在上述供应商的重合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

（三）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同业竞争”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陈惠仅持有发行人 3.43% 股份，且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因此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审核问答》项下的同业竞争情形。

进一步的，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论述如下：

《审核问答》指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

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就上述三个方面，公司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 陈惠控制或能够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中，除北京正兴隆及其子公司祥云兴隆外，安惠生物、安惠生物之子公司以及南通开发区通惠食用菌种场主要从事医用菌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灵芝类保健品等。前文已详细论述灵芝类保健品与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在所处行业、产品性质、产品定位、下游客户和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具有显著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就祥云兴隆而言，其主要在北京地区销售金针菇产品，但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全国各地均有经营，而祥云兴隆主要在北京区域进行销售，2019 年度公司在北京地区的销售占比仅为 3.44%，两者经营区域有所不同。

（2）北京地区金针菇市场化程度较高，除公司外，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榕生物”）、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等同行业公司均有布局，市场份额并不集中，而祥云兴隆的销售规模本就较小，该公司的加入并未对区域市场竞争格局造成实质影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双方通过农贸市场的不同农产品经销商销售相关产品，客户为各自经销商覆盖的批发商、餐厅、食堂以及个人消费者，售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祥云兴隆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北京地区各自开展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不公平的竞争关系。

（3）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主要经销商为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双方已稳定合作多年且销售渠道覆盖成熟。发行人将北京华绿相关资产出售给祥云兴隆后，双方约定祥云兴隆不使用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经培育成型的经销渠道开展业务，公司江苏基地继续向北京区域供货并通过原有经销渠道进行销售，有效保护了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祥云兴隆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未使用祥云兴隆的经销渠道销售其产品，因此双方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双方除前文论述的向中国台湾知名综合食品集团顶新国际集团（旗下品牌包括康师傅、德克士等）下辖企业采购纸箱用于包装外，主要供应商

均不存在重合，同时祥云兴隆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业务和资金往来，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北京华绿产能占公司总产能比例有限，北京地区经销商历史上均需从江苏基地提货方可满足其需求。实践中，江苏基地向北京地区运输金针菇一般只需 13 小时即可达到，不存在距离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显著负面影响的情形，2017 年公司北京地区的主要经销商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44.79% 的金针菇即由发行人江苏基地提供。因此，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及市场的份额并不完全依赖于资产出售前的北京华绿，向祥云兴隆出售北京华绿资产不会对公司未来在北京地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江苏生产基地在报告期内产能的持续提升，其可满足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下游需求。

（5）2020 年 6 月 30 日，祥云兴隆的净资产为 1,509.66 万元，仅为发行人的 1.91%。2020 年 1-6 月，祥云兴隆的营业收入为 1,957.17 万元，毛利为 293.1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82% 和 3.36%，占比较低，均小于 30%。

综上所述，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结合上述内容，参照《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技术方面是否均真实、完整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技术方面均真实、完整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出具的《关于企业财务数据、主要客户、供应商有关情况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和陈惠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技术均未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混同的情形，均真实、完整地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

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来源于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公司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均位于重庆万盛和江苏泗阳，均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兼职和领薪。相应的，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上述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中兼职和领薪。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也未共用财务系统。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前文所论述，公司业务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技术独立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提升，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菌种选育技术、液体菌种生产技术、培养基质工艺、食用菌工厂化环境控制系统、金针菇大瓶容量培养瓶栽培技术、菌种保藏技术、移动货架技术、食用菌包装采收自动分菇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研发和生产团队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成果，与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来源于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52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上述专利均系公司原始取得，均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另外，报告期内，陈惠及其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均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资产

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绿租赁的土地、房产及自建房产存在瑕疵，短期内无法解决，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向祥云兴隆出售北京华绿相关资产。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宜。2017年8月15日，北京华绿与祥云兴隆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华绿将其固定资产及存货作价4,401.82万元出售给祥云兴隆。其中，固定资产之交易价格系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C3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之结果而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995.55万元，重置成本法下的评估价值为3,909.90万元。存货之交易价格依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491.92万元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陈惠及其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但存在借款起始日在报告期外但于报告期内归还的资金拆借情形，相关借款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北京华绿	北京正兴隆	300.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014.07.01	2017.06.30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设立公司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科院研究所”）、关联方江苏安惠药用真菌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惠研究所”）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华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结合各方在不同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拓展盈利增长点。其中公司拟以

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51%，安惠研究所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双方依据面值相应出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控股子公司设立事宜。2017 年 7 月 12 日，华葶生物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G4478R 的《营业执照》。2019 年 9 月，公司已将所持华葶生物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由于华葶生物自成立起至公司对外转让所持股份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公司与安惠研究所均未实际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除持有发行人 3.43%股份外，陈惠与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除祥云兴隆向天津秉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外，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3）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审核问答》项下的同业竞争情况；（4）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技术方面均真实、完整独立于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反馈问题 3：发行人董事、高管余养朝及冯占曾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冯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余养朝及冯占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期间的主要职责，获取了哪些职务研发成果，权属约定如何。（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详细产生过程，涉及研发团队人数，研发内容及获取的成果；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及著作权的形成背景，由转让、授权获得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著作权是否存在由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转让或授权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关于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著作权方面的纠纷诉讼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万辰生物共同设立和正生物的必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竞争对手实际控制人是否协商签订市场一致价格条款、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约定等协议，是否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以及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雪榕生物就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询证函；查阅了关于商标号为 3113376 的商标权转让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及核心技术人员冯占，了解其在雪榕生物及其子公司任职时的工作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询证函/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专利网；查看了和正生物的工商底档；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工商管理法律法规。

（一）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冯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余养朝及冯占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期间的主要职责，获取了哪些职务研发成果，权属约定如何

1. 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冯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雪榕生物就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雪榕生物现有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冯占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询证函以及冯占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与雪榕生物共同投资成立和正生物且由余养朝担任和正生物的董事长外，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冯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余养朝及冯占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期间的主要职责，获取了哪些职务研发成果，权属约定如何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余养朝及冯占的访谈，余养朝和冯占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期间的主要职责、职务研发成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1）余养朝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职务研发成果
1	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1}	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11月-2007年12月	无
2	长春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2}	董事	2006年8月-2008年9月	无

注 1：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现已改名为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

注 2：长春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现已改名为长春友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余养朝在上述企业任职期间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无职务研发成果。

（2）冯占

序号	公司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时间	职务研发成果
1	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1}	技术主管	2008年8月-2009年12月	无

注 1：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现已改名为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

冯占在上述企业任职期间的主要职责是金针菇培育环境的调控，无职务研发成果。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详细产生过程，涉及研发团队人数，研发内容及获取的成果；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背景，由转让、授权获得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由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转让或授权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关于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方面的纠纷诉讼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详细产生过程，涉及研发团队人数，研发内容及获取的成果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研发和生产团队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的成果，其详细生产过程、研发内容具体如下：

①菌种选育技术

公司从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所需菌种的研发创新工作，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发展方向，筛选出单瓶产量更高且符合市场需求的育种母本，并不断通过组织分离、单孢分离等多种方式获得育种材料，然后通过严格规范的选育流程、组织分离和单孢分离、多孢自交和单孢杂交选育出品质更好、单产更高的新菌株。新菌株经过严格的试验验证后运用于生产实践并持续迭代选育，从而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②液体菌种生产技术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液体菌种生产技术的研发，公司技术部门和工厂菌种部门共同合作，不断优化菌种配方、工艺参数，收集菌种各项理化指标数据，并通过大量出菇实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液体菌种生产体系。公司各金针菇工厂均采用了液体菌种生产技术，具有完善的液体菌种生产体系，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液体菌种生产技术使用液体培养基培养菌种，涉及生物发酵工程等专业知

识，对菌种的配方、理化指标、通气量，环境控制和工艺流程等要求较高。相比传统的固体菌种生产技术，液体菌种生产技术具有较多优势，一是液体菌种的生长周期较固体菌种能明显缩短；二是液体菌种接种到培养瓶后菌丝覆盖料面、菌丝生长蔓延速度明显较快；三是菌丝生长的均一性有较大提高。液体菌种生产技术有利于降低杂菌污染率、缩短培养周期、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自动化规模化生产。

③培养基质工艺

培养基质是食用菌生长的营养来源，公司利用农业生产的副产品，代替传统采用木屑形成主要培养基质。培养基的配置需要考虑菌种特性、食用菌生长所需营养、结构和相关理化指标等多方面的因素。2014 年开始，公司持续开展培养基质工艺研发工作，通过凯氏定氮仪、自动脂肪检测仪、粗纤维测定仪等专业仪器检测各项原料的营养成分和理化指标，进行科学的营养成分配比，通过科学的计算和大量实验及生产数据的积累探索不同的菌种、栽培条件下最佳的配方比例，并通过大量出菇实验形成了公司独有的培养基质，从而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食用菌的质量、单瓶产量和生物转化率，继而有助于降低食用菌的生产成本。

④食用菌工厂化环境控制系统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在设立之初工厂设计时即使用智能化环境控制系统模拟自然条件，同时通过物理杀菌为食用菌的培育创造洁净环境，以实现食用菌全年不间断生产。工厂投产运营后，公司持续对生产、实验过程的数据进行采样、记录、分析，并通过工艺参数改善、设备技改等不断改善，为食用菌生长模拟出更合适的洁净度、温度、湿度、光照、通风等条件，提高生产稳定性，提高产品品质。通过上述过程，公司在 2012 年形成了自己的食用菌生产的环境控制系统，运用在规模化生产中并不断优化升级，相关控制系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食用菌培养基制作到培养过程中，公司采用了高温高压灭菌、臭氧消毒、紫外灯消毒等物理杀菌技术，并为培养室都安装了新风净化系统，确保食用菌在基本无菌的环境下生产，降低杂菌污染率。为确保食用菌在稳定可控的环境下生长，在生育阶段，公司建立了智能化可控制的出菇环境控制系统，可对每个生育阶段的生长数据进行采样和记录，分析适合食用菌的最佳生长环境，再通过 PLC 自动控制温度、湿度、光照、通风等整套生育环境，从而提高食用菌的产量与质量。

⑤金针菇大瓶容量培养瓶栽培技术

公司金针菇采用瓶栽种植方式，不同培养瓶容积对培养基的物理结构、含水量和培养生育环节的温度、湿度、光照、通气有不同的需求，培养瓶的容积越大，栽培的技术难度越高。2015 年开始，公司探索使用大容积培养瓶，通过配套的配方调整、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改善等，逐渐形成了大容积培养瓶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工艺并在北京工厂、江苏四厂、重庆工厂投入使用。公司是世界上较早掌握使用大容积培养瓶进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企业，大容积培养瓶的成功应用使得公司生产营业成本得以降低，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⑥菌种保藏技术

菌种保藏指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食用菌菌种的生存，并保持菌种在遗传、形态和生理上的稳定性。2017 年，公司开始研发菌种保藏技术，采用斜面保藏法、蒸馏水保藏法、矿物油保藏法、液氮超低温保藏法等多种方法进行菌种保藏，确保菌种不死亡、不变异、不被污染，在一定时间内充分维持菌种的活性及纯度。公司通过对保藏后的菌种在菌丝生长速率、长势情况及出菇效果等指标参数进行

评价，对不同保藏方法的效果进行分析和研究，已经摸索出了效果良好、成本较低、操作简便的菌种短期、中期及长期等多种组合的菌种保藏方法。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菌种保藏体系，可保证菌种生产与使用的安全和稳定，为食用菌的工厂化有序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⑦移动货架技术

传统食用菌栽培在生育阶段使用的是固定货架，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搬筐上架，费时费力。2016年，公司开始研发移动货架技术，使用移动货架，并配套相应上、下架设备，实现了栽培瓶的自动上架、下架及线上插片等功能。2017年，公司形成了成熟的移动货架技术体系，并大规模投入生产应用，大大节约了人力成本和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移动货架便于对培养瓶位置进行调整，能大幅度增加库房的均匀性，使得各层食用菌长势一致。

⑧食用菌包装采收自动分菇技术

2016年，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采用自动化流水线和感应开关，配套相关的上下架设备和自动化包装设备，实现了采收自动上架和回架、线上包装自动分菇、自动开箱和封箱等技术升级，大大节约了生产人员，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2016年公司食用菌包装采收自动分菇技术开始用于江苏四厂采收包装环节，2018年重庆工厂投产时用于其采收包装环节，2018年底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在江苏一厂、江苏二厂采收包装环节应用该项技术。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管理部负责，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工作，建设培养了一批食用菌产业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①研发机构的组成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并引进了一批食用菌产业专业的技术人才。

公司的研发体系包括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系统、技术科研和产品科研系统及产品中间试验系统。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系统由总经办和评估小组等组成，负责公司技术及产品科研的统筹管理。技术科研和产品科研系统及产品中间试验系统由技术管理部、各个工厂、大区技术部等部门的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构成。

技术科研和产品科研系统负责技术科研和产品科研的实施，产品中间试验系统负责产品的中间试验等工作。

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正式员工 1,411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15 人，占员工比例为 8.15%。

③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余养朝、冯占、余清，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重要科研成果及专业能力
余养朝	本科	董事长、总经理	主持了三项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主持研发的白色金针菇新品种获得宿迁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主持研发生产的金针菇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3 年获得宿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2014 年获得宿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宿迁市科技创新功臣称号；2018 年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称号；2019 年获得江苏省发改委颁发的苏北创业领军人物称号；2019 年参与中国食用菌协会主持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真姬菇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15 项；在《食药菌》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冯占	本科	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完成的《金针菇栽培工艺》获得上海市奉贤区职工技术创新奖；2015 年获得 CQO 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证书；获得 2019 年江苏省泗阳县“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2019 年参与中国食用菌协会主持的《金针菇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真姬菇工厂化生产技术规程》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通过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1 项；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7 项；在《食药菌》发表专业论文 4 篇
余清	本科	监事会主席、重庆华绿总经理	主导及参与多项公司研发项目，包括金针菇液体菌种新配方研究、食用菌菌种保藏技术研究与应用等；主导公司重庆生产基地的设计、建设及生产工作，新工厂技术指标显著提升；主导负责重庆生产基地的技术研发工作；主导研发了多项关键加工工艺，包括：培养基配方优化，移动床架技术应用、采收自动化工艺应用，生育室环境控制优化工艺应用

公司和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其利益与公司发展保持一致。

④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为在公司研发相关岗位担任核心角色，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余养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研发战略规划，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决策，分配研发资源，研发项目指导工作；冯占为公司分管技术研发及生产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华东大区研发课题的确定、审核，实际研发过程的技术指导，结题的审核和研发成果评估，推进研发的实际开展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余清为重庆华绿总经理，主要负责重庆华绿研发课题的确定、审核，实际研发过程的技术指导，结题的审核和研发成果评估，推进研发的实际开展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公司主要研发成果均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领导下取得。

⑤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一是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二是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实现了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绑定；三是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核心技术保密及竞业限制进行了约定。

（3）发行人核心技术获取的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获取的成果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获奖年份	奖项及荣誉	颁发单位
2017 年	江苏省省级工程中心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6 年	宿迁市科学技术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茶树菇工厂化瓶栽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项目）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5 年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金针菇菌渣工厂化栽培银耳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4 年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浓香型白酒糟工厂化栽培金针菇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3 年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新型食用菌液体菌种及配套技术研发与工厂化应用项目）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3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CG-FVDA0001 新品种白色金针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宿迁市科学技术奖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江苏省农业科技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②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52 项，包括 5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背景，由转让、授权获得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由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转让或授权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关于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方面的纠纷诉讼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提供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 项已注册商标、52 项专利权及 1 项软件著作权、8 项核心技术（详见上文），除了注册号为 3113376 的商标系 2012 年来自无关联第三方钱向辉的无偿转让而继受取得外，其余的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研发和生产团队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的成果。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不存在由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转让或授权而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关于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方面的纠纷诉讼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万辰生物共同设立和正生物的必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竞争对手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协商签订市场一致

价格条款、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约定等协议，是否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以及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余养朝的访谈，为进一步加强食用菌菌种和种植技术的交流，提高食用菌行业菌种的研发能力，促进食用菌种植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动食用菌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万辰生物一起成立了和正生物。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设立和正生物的目的主要系搭建食用菌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交流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签订市场一致价格条款、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约定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及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除与雪榕生物共同投资成立和正生物且由余养朝担任和正生物的董事长外，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冯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余养朝及冯占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期间的主要职责分别为“日常经营管理”、“金针菇培育环境的调控”，二人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期间均无职务研发成果；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背景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除了注册号为 3113376 的商标是 2012 年自无关联第三方钱向辉的无偿转让而继受取得外，发行人其余的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其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研发和生产团队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的成果；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不存在由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转让或授权至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与雪榕生物及其关联方关于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方面的纠纷诉讼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如意情、万辰生物共同设立和正生物的原因系加强行业内主要企业之间的交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签订市场一致价格条款、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约定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及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菌种均属于自产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无需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菌种基本情况等，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的菌种均属于自产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的准确性；若相关表述不准确，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修改。（2）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目前已获取相关资质、证照，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照，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资质不全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菌种自产自用的模式是否与同行业相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以及我国与资质、认证、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的产品比对了认证产品目录；查阅了雪榕生物（股票代码：300511）、众兴菌业（股票代码：002772）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年、2019年的年度报告；查阅了“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中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对相关问题的答复；查询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审阅了发行人取得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泗阳县农业农村局、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销售总监和财务负责人；走访了泗阳县人民法院和泗阳县消费者协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菌种基本情况等，披露发行人称“发行人的菌种均属于自产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的准确性；若相关表述不准确，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对核心技术人员冯占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金针菇和真姬菇，公司目前培育的菌种的用途系通过多孢自交、单孢杂交等育种方法，不断选育出表现优良的菌株进行迭代并运用于生产实践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菌种均属于自产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菌种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菌种均属于自产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的表述准确。

（二）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目前已获取相关资质、证照，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照，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资质不全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菌种自产自用的模式是否与同行业相一致

1. 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目前已获取相关资质、证照，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照，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资质不全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食用菌产品，即金针菇、真姬菇（蟹味菇和白玉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 修订）》等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食用菌不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电线电缆、低压电器、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农机产品等二十种强制性认证产品种类中的任一类。

根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需要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经进一步电话咨询江苏省农委及宿迁市农委，得到答复如下：企业如仅将其培育的食用菌菌种用于本企业的农产品生产，无需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如从事菌种的对外销售，则须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鉴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菌种均属于自产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故根据上述规定及咨询答复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为了将来可能发生的业务之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茂农业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宿迁市农业农村局颁发的苏（宿）菌种生经许字（2019）第 0001 号、苏（宿）菌种许字（2017）

第 001 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有效期分别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照，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资质不全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菌种自产自用的模式是否与同行业相一致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其在“深交所互动易”中就相关问题的答复，雪榕生物使用自行研发并生产的菌种，众兴菌业主要使用自行研发并生产的菌种，且两者均不存在对外销售菌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菌种自产自用的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菌种均属于自产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的表述准确；（2）发行人已完整获取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证照，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资质不全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菌种自产自用的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部分 对《证监会反馈意见》部分问题答复的更新

一、反馈问题 1：关于前次撤回情况。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向我会申报 IPO，2018 年 3 月撤回申请。请发行人说明：前次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反馈问题 1”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相应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访谈笔录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相应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访谈笔录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申报材料显示，2012 年、2015 年、2016 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且价格差异较大，部分股权变动价格较低，请列表汇总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同次或相近时段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这些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变动双方的简历/基本情况及双方关系、股权变动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说明股权变动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核查和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的持股 5% 以上的新增股东；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3）列表说明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江苏民投 2016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并于同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宁波苏民投并退出的原因；（4）区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说明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列表说明外部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非经营范围）、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5）说明并披露北京华绿的情况，发行人外部股东陈惠及其控制、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北京正兴隆之子公司祥云兴隆购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绿相关资产的情况，包括不限于购买的合理性（北京地区金针菇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不能使用发行人的经销渠道）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北京华绿出售前后的财务状况；（6）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相关主体签署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7）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职务、任职时间，出资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说明出资的背景、近五年的个人简历；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8）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9）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申报材料显示，2012年、2015年、2016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且价格差异较大，部分股权变动价格较低，请列表汇总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同次或相近时段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这些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变动双方的简历/基本情况及双方关系、股权变动各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说明股权变动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 同次或相近时段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2（一）1、同次或相近时段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股权变动”中就发行人同次或相近时段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背景等进行了论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20年6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2. 股权变动双方的简历/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2（一）2、股权

变动双方的简历/基本情况”中就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双方的简历/基本情况进行了论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股东西藏宝悦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股东西藏宝悦的基本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名称	西藏宝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40126321332073T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总部 SOHO 国际项目 B 幢壹单元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群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核查和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的持股 5% 以上的新增股东；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二）说明并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核查和披露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的持股 5% 以上的新增股东；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中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江苏民投 2016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并于同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宁波苏民投并退出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江苏民投 2016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并于同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给宁波苏民投并退出的原因”中对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四）区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说明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列表说明外部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非经营范围）、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区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说明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反馈问题 2（四）1、区分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说明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中就发行人外部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股东的穿透股权结构等情况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人股东江苏高投、宁波苏民投、苏州天惠、杭州兴富、毅达成长、诚鼎汇、诚众棠、西藏宝悦、拙朴投资、陆水河投资、平安天成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存在更新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1）江苏高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高投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3.95%
2	苏州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2.63%
3	曹玉兵	5,000.00	14.14%
4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14%
5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14%
6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99%
合计		35,350.00	100.0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5%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2	苏州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3%
2-1	陈鸿芝	50.00%
2-2	马云峰	37.50%
2-3	孙美英	12.50%
3	曹玉兵	14.14%
4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4.14%
4-1	江苏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1-1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1	江苏省财政厅	25.42%
4-1-1-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5.26%
4-1-1-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1-1-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
4-1-1-3-1	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3-1-1	无锡惠山高科有限公司	100.00%
4-1-1-3-1-1-1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4-1-1-4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94%
4-1-1-4-1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100.00%
4-1-1-5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
4-1-1-5-1	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00%

4-1-1-5-1-1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4-1-1-5-2	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1-5-2-1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95.00%
4-1-1-5-2-2	常州市武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穿透情况参见“4-1-1-19-1”）	5.00%
4-1-1-6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6%
4-1-1-6-1	启东市人民政府	100.00%
4-1-1-7	宿迁市人民政府	3.29%
4-1-1-8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63%
4-1-1-8-1	扬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4-1-1-9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3%
4-1-1-10	丹阳市人民政府	2.63%
4-1-1-11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3%
4-1-1-11-1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00%
4-1-1-12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63%
4-1-1-12-1	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00%
4-1-1-13	如皋市人民政府	2.63%
4-1-1-14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39%
4-1-1-14-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1-14-1-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14-1-1-1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	100.00%
4-1-1-15	江苏东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9%
4-1-1-15-1	如东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4-1-1-16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
4-1-1-16-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16-1-1	市政府国资委	100.00%
4-1-1-17	江苏银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
4-1-1-17-1	镇江新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	100.00%
4-1-1-1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31%
4-1-1-18-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1-1-19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1%
4-1-1-20	淮安市宏运市政有限公司	1.31%
4-1-1-20-1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	100.00%

4-1-1-2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
4-1-1-21-1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
4-1-1-21-1-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0%
4-1-1-21-2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7.50%
4-1-1-22	东台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
4-1-1-22-1	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1-1-22-1-1	东台市人民政府	100.00%
4-1-1-23	建湖县人民政府	1.31%
4-1-1-24	东台市人民政府	1.31%
4-1-1-25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1%
4-1-1-26	金湖县金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
4-1-1-26-1	金湖县人民政府	100.00%
4-1-1-27	新沂市人民政府	1.19%
4-1-1-28	南京溧水国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9%
4-1-1-28-1	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29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19%
4-1-1-29-1	邳州市财政局	96.05%
4-1-1-29-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95%
4-1-1-29-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4-1-1-29-2-1-1	国务院	100.00%
4-1-1-30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9%
4-1-1-30-1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	92.62%
4-1-1-30-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38%
4-1-1-30-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4-1-1-30-2-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4-1-1-30-2-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1-30-2-1-1-1-1	国务院	100.00%
4-1-1-3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0.00%
4-1-1-30-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4-1-1-30-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4-1-1-3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1-4		
4-1-1-31	江苏裕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9%
4-1-1-31-1	射阳县人民政府	100.00%
4-1-1-32	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
4-1-1-3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
4-1-1-33-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00.00%
4-1-1-34	沛县海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
4-1-1-34-1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4-1-1-3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1.SH）	0.66%
4-1-1-36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66%
4-1-1-36-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36-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1-1-3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66%
4-1-1-37-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1-1-3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28.SH）	0.66%
4-1-1-39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3%
4-1-1-39-1	江苏省人民政府	75.00%
4-1-1-39-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1-1-39-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1-1-40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0.39%
4-1-1-40-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1-1-4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39%
4-1-1-4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1-1-42	江苏海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1%
4-1-1-42-1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	100.00%
4-2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4-1-1”）	90.00%
5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4%
5-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1-1	袁亚非	97.50%
5-1-2	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
5-1-2-1	毛林森	100.00%
6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9%
6-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6-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19%
6-1-1-1	应文禄	18.14%
6-1-1-2	尤劲柏	16.24%
6-1-1-3	史云中	16.24%
6-1-1-4	周春芳	16.24%
6-1-1-5	黄韬	16.24%
6-1-1-6	樊利平	16.24%
6-1-1-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6%
6-1-1-7-1	黄韬	16.00%
6-1-1-7-2	樊利平	16.00%
6-1-1-7-3	应文禄	20.00%
6-1-1-7-4	周春芳	16.00%
6-1-1-7-5	尤劲柏	16.00%
6-1-1-7-6	史云中	16.00%
6-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6-1-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6-1-3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8%
6-1-3-1	何淼	13.13%
6-1-3-2	潘中	13.13%
6-1-3-3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3%
6-1-3-3-1	吴治衡	90.00%
6-1-3-3-2	郑力	10.00%
6-1-3-4	戎凌	7.22%
6-1-3-5	张源	6.56%
6-1-3-6	陈文智	6.56%
6-1-3-7	张卫	6.56%
6-1-3-8	蒋万建	6.56%
6-1-3-9	朱鹏飞	6.56%
6-1-3-10	刘礼华	4.38%
6-1-3-11	王鹏程	4.38%
6-1-3-12	应文禄	0.01%
6-1-3-13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
6-1-3-13-1	曹方舟	95.00%

6-1-3-13-2	濮玲艳	4.00%
6-1-3-13-3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6-1-3-13-3-1	曹兴斌	91.11%
6-1-3-13-3-2	濮玲艳	8.89%
6-1-3-14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8.75%
6-1-3-14-1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6-1-3-14-1-1	谈浩、陈震	100.00%
6-1-3-14-2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6-1-3-14-2-1	陈震	100.00%
6-1-3-14-3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1-3-14-3-1	谈林	96.55%
6-1-3-14-3-2	陈震	3.45%
6-1-4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2%
6-1-4-1	刘敏	12.39%
6-1-4-2	程锦	12.39%
6-1-4-3	卞旭东	12.39%
6-1-4-4	陈志和	12.39%
6-1-4-5	张林胜	12.39%
6-1-4-6	薛轶	12.39%
6-1-4-7	厉永兴	12.39%
6-1-4-8	羌先锋	12.39%
6-1-4-9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6-1-1-7”）	0.88%
6-1-5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48%
6-1-5-1	周喆	3.90%
6-1-5-2	王登泉	3.90%
6-1-5-3	袁亚光	3.90%
6-1-5-4	刘晋	3.90%
6-1-5-5	金异	3.90%
6-1-5-6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6-1-1-7”）	57.05%
6-1-5-7	徐荣明	3.90%
6-1-5-8	刘峰	3.90%
6-1-5-9	任正华	3.90%

6-1-5-10	朱爱民	3.90%
6-1-5-11	王海英	3.90%
6-1-5-12	卢靖	3.90%
6-1-6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63%
6-1-6-1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1-6-1-1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100.00%
6-2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6-2-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6-1”）	100.00%

（2）宁波苏民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苏民投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0%
1-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1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17.67%
1-1-1-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48.27%
1-1-1-1-1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100.00%
1-1-1-2	沈文荣	50.01%
1-1-1-3	龚盛	1.72%
1-1-2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1-1-1）	29.10%
1-1-3	龚盛	3.88%
1-1-4	刘俭	2.32%
1-1-5	陆锦祥	2.14%
1-1-6	沈文明	1.43%
1-1-7	许林芳	1.23%
1-1-8	贾祥璐	1.13%
1-1-9	葛向前	1.06%

1-1-10	赵洪林	1.02%
1-1-11	陈瑛	1.02%
1-1-12	包仲若	0.92%
1-1-13	杨石林	0.92%
1-1-14	吴永华	0.82%
1-1-15	吴治中	0.62%
1-1-16	钱正	0.46%
1-1-17	黄伯民	0.42%
1-1-18	马毅	0.36%
1-1-19	何春生	0.36%
1-1-20	季永新	0.36%
1-1-21	潘惠忠	0.24%
1-1-22	彭永法	0.24%
1-1-23	黄永林	0.24%
1-1-24	周善良	0.24%
1-1-25	李新仁	0.19%
1-1-26	殷荣泉	0.19%
1-1-27	褚桂荣	0.17%
1-1-28	陈刚	0.17%
1-1-29	沙星祥	0.17%
1-1-30	尉国	0.17%
1-1-31	王卫东	0.17%
1-1-32	陈少慧	0.17%
1-1-33	刘培兴	0.18%
1-1-34	夏鹤良	0.17%
1-1-35	王启炯	0.17%
1-1-36	朱新安	0.16%
1-1-37	丁荣兴	0.16%
1-1-38	何云千	0.16%
1-1-39	沈文荣	29.32%
1-2	协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2-1-1	协鑫（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48.86%

1-2-1-1-1	朱共山	100.00%
1-2-1-2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14%
1-2-1-2-1	协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2-1-2-1-1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公司，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最大民营新能源集团）	100.00%
1-2-2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40.00%
1-2-2-1	倡力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6.00%
1-2-2-2	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9.00%
1-2-2-2-1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00836.HK）	100.00%
1-2-2-3	苏州恒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
1-2-2-3-1	孙兴平	30.00%
1-2-2-3-2	沈晓	40.00%
1-2-2-3-3	安令毅	30.00%
1-2-2-4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保利协鑫（3800.HK）控股）	72.00%
1-3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3-1	戴敏君	1.46%
1-3-2	蔡杰	0.52%
1-3-3	龚新度	3.13%
1-3-4	周海江	40.63%
1-3-5	陈坚刚	1.23%
1-3-6	周耀庭	37.40%
1-3-7	周文江	0.51%
1-3-8	叶薇	0.39%
1-3-9	戴月娥	0.97%
1-3-10	钱静	1.19%
1-3-11	王竹倩	1.93%
1-3-12	顾建清	2.13%
1-3-13	顾萃	1.21%
1-3-14	周海燕	1.89%
1-3-15	蒋雄伟	0.85%
1-3-16	周宏江	1.10%
1-3-17	徐信保	0.37%
1-3-18	王晓军	0.47%
1-3-19	刘连红	1.45%

1-3-20	闵杰	0.23%
1-3-21	喻琼林	0.23%
1-3-22	周敏君	0.19%
1-3-23	钱文华	0.13%
1-3-24	金凯红	0.10%
1-3-25	曹建江	0.07%
1-3-26	顾金龙	0.10%
1-3-27	邓婉秋	0.13%
1-4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10.00%
1-4-1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	100.00%
1-5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1	李兴	51.00%
1-5-2	傅本度	7.09%
1-5-3	刘金法	2.79%
1-5-4	李伟林	6.09%
1-5-5	周忠明	5.08%
1-5-6	陈国龙	1.77%
1-5-7	无锡琪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8%
1-6	南京丰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1	南京丰盛康旅有限公司	73.33%
1-6-1-1	南京丰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99%
1-6-1-1-1	南京丰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99%
1-6-1-1-1-1	圆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98.00%
1-6-1-1-1-2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2.00%
1-6-1-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1%
1-6-1-1-2-1	南京盛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1-1-2-1-1	立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100.00%
1-6-1-2	南京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1-6-1-1-2”）	0.01%
1-6-2	南京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7%
1-6-2-1	坚荣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境外企业）	100.00%
1-6-3	丰盛绿建科技园开发（句容）有限公司	10.00%
1-6-3-1	丰盛绿建有限企业（香港公司）（境外企业）	100.00%

1-7	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7-1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1-1	香港创拓发展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100.00%
1-7-1-1-1	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01030.HK）	100.00%
1-8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471.SZ）	5.00%
1-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9-1	蒋余良	0.30%
1-9-2	汪传斌	0.30%
1-9-3	吴新平	0.15%
1-9-4	朱荣芝	0.23%
1-9-5	黄解平	0.16%
1-9-6	戴泉民	0.17%
1-9-7	王巍	0.15%
1-9-8	钱其	0.11%
1-9-9	袁惠萍	0.15%
1-9-10	朱长彪	0.15%
1-9-11	朱良平	0.15%
1-9-12	陈金龙	0.12%
1-9-13	张海兵	0.11%
1-9-14	张盘君	0.10%
1-9-15	杜卫娟	0.09%
1-9-16	李建芳	0.09%
1-9-17	周应君	0.09%
1-9-18	史建强	0.09%
1-9-19	朱国栋	0.09%
1-9-20	杜素文	0.08%
1-9-21	汤卫强	0.05%
1-9-22	沈忠明	0.07%
1-9-23	李季明	0.05%
1-9-24	杨保其	0.06%
1-9-25	周跃平	0.05%
1-9-26	蒋锡培	60.21%
1-9-27	张希兰	4.50%

1-9-28	王宝清	6.01%
1-9-29	蒋国健	3.00%
1-9-30	蒋承志	5.06%
1-9-31	蒋承宏	5.06%
1-9-32	蒋华君	2.89%
1-9-33	杜剑平	2.55%
1-9-34	杨忠	1.50%
1-9-35	蒋岳培	1.28%
1-9-36	许小坤	0.45%
1-9-37	候凌玉	0.75%
1-9-38	蒋泽元	0.30%
1-9-39	戴建平	0.38%
1-9-40	陈晓芬	0.45%
1-9-41	李建峰	0.30%
1-9-42	路余芬	0.35%
1-9-43	陈志君	0.27%
1-9-44	吴锁君	0.30%
1-9-45	王丽萍	0.23%
1-9-46	程强	0.21%
1-9-47	许国强	0.15%
1-9-48	卞华舵	0.30%
1-9-49	贡艳华	0.26%
1-9-50	甘兴忠	0.06%
1-1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2.00%
1-10-1	李洪耀	25.00%
1-10-2	李洪卫	15.00%
1-10-3	范建国	5.00%
1-10-4	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10-4-1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长江村总工会	95.00%
1-10-4-2	江阴市临港街道长江村村民委员会	5.00%
1-10-5	李洪芳	38.00%
1-11	南京金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1-1	张家港保税区凯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67%

1-11-1-1	刘德荣	50.00%
1-11-1-2	孙惠	50.00%
1-11-2	杨骏	3.33%
1-12	南京新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2-1	朱林彬	49.00%
1-12-2	朱林楠	51.00%
1-1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SZ）	1.00%
1-14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5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1708.HK）	2.00%
1-16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SZ）	2.00%
2	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2.00%
2-1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2-1-1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1”）	100.00%

（3）苏州天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天惠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6.76%
2	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34%
3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有限合伙人	7,250.00	19.4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38%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38%
6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	有限合伙人	3,120.00	8.35%
7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03%
8	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69%
9	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68%
合计			37,370.00	100.00%

注 1：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智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苏州天惠的有限合伙份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二）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部分。

注 2：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智汇瑞丰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苏州天惠的有限合伙份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二）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部分。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艾格（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1-1	刘成敏	16.00%
1-2	北京东方艾格农业咨询有限公司	40.00%
1-2-1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44%
1-2-1-1	黄德钧	33.00%
1-2-1-2	杨映松	34.00%
1-2-1-3	张锦	33.00%
1-2-2	李建华	5.56%
1-2-3	李翊瑄	5.56%
1-2-4	黄德钧	4.44%
1-3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参见“1-2-1”）	24.00%
1-4	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4-1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832898.OC）	100.00%
2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6%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1-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
2-1-1-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7.68%
2-1-1-2	常熟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	20.00%
2-1-1-3	陈可为	0.32%
2-1-1-4	黄怀炎	0.32%
2-1-1-5	朱勤保	0.86%
2-1-1-6	张朔	0.32%
2-1-1-7	李志刚	0.32%
2-1-1-8	丁聿	0.32%
2-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6%
2-1-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	99.88%
2-1-2-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2-1-2-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1-2-2-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9%
2-1-2-2-1-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9.50%
2-1-2-2-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1-2-2-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3.01%

2-1-2-2-1-3-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1-2-2-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1-2-2-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	40.96%
2-1-4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1%
2-1-4-1	李慧娟	20.00%
2-1-4-2	姚涟妮	80.00%
2-1-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
2-1-5-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5-1-1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
2-1-5-1-1-1	李小红	50.00%
2-1-5-1-1-2	王庆	50.00%
2-1-5-1-2	李小红	0.50%
2-1-5-1-3	李晓平	0.50%
3	深圳市天地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
3-1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832898.OC）	100.00%
4	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6.69%
4-1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
4-1-1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51.00%
4-1-2	李桂莲	49.00%
4-2	香港通辉发展有限公司（境外企业）	25.00%
4-2-1	薛国先	50.00%
4-2-2	于晶	50.00%
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38%
5-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30%
5-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6-4-2-1”）	100.00%
5-2	安徽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37%
5-2-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2-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5-3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6.67%
5-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67%
5-4-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6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8%

6-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3.53%
6-1-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00%
6-1-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0%
6-1-2-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6-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穿透情况参见“6-4-2”）	33.22%
6-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
6-3-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9.12%
6-3-2	任正非	0.88%
6-4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
6-4-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4-1-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00%
6-4-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6-4-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4-1-2-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100.00%
6-4-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4-2-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4-2-1-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8%
6-4-2-1-1-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4-2-1-1-1-1	国务院	100.00%
6-4-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54%
6-4-2-1-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27.19%
6-4-2-1-3-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00%
6-4-2-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9%
6-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33%
6-5-1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6-4”）	49.00%
6-5-2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1.00%
6-5-2-1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5.00%
6-5-2-1-1	徐清	41.18%
6-5-2-1-2	李怀杰	27.06%
6-5-2-1-3	王吉鹏	31.76%
6-5-2-2	徐清	5.00%
6-5-2-3	李怀杰	5.00%

6-5-2-4	王吉鹏	5.00%
7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3%
7-1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00.00%
7-1-1	江西省人民政府	100.00%
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平安智汇瑞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35%
8-1	北京辉天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19.23%
8-1-1	何宏辉	69.5%
8-1-2	倪伟	3.36%
8-1-3	王志成	6.00%
8-1-4	瞿哲	7.14%
8-1-5	丁元力	10.00%
8-1-6	黄春峰	4.00%
8-2	李凤书	9.62%
8-3	刘幼林	10.26%
8-4	李艳玲	9.62%
8-5	丘鸿斌	16.03%
8-6	孟宾	9.62%
8-7	刘成敏	16.03%
9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计划（平安智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40%
9-1	种婕	6.90%
9-2	向巴曲登	4.14%
9-3	陈前玉	6.9%
9-4	王振君	8.28%
9-5	尹复华	4.14%
9-6	黄焱	4.14%
9-7	郑家文	4.14%
9-8	曹继业	6.90%
9-9	谭国辉	4.14%
9-10	陆卫东	4.14%
9-11	曹士华	4.41%
9-12	苏红迪	4.14%
9-13	杨莉民	4.14%
9-14	仲建强	4.14%

9-15	卢建军	4.14%
9-16	曹京萍	4.14%
9-17	杨朝晖	4.14%
9-18	杜靖	4.14%
9-19	杨广城	4.14%
9-20	史良洵	4.55%
9-21	王一霖	4.14%

（4）杭州兴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兴富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2.34%
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6.77%
3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32.74%
4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68%
5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4%
6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7	赵国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8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9	王云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2%
10	深圳金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4%
11	何伶俐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
12	高贤德	有限合伙人	400.00	0.75%
1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6%
合计			53,450.00	100.0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4%
1-1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49.00%
1-1-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20.SH）	97.00%
1-1-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1-1-2-1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1）	1.36%
1-1-2-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20.SH）	98.64%
1-2	陈万翔	3.00%
1-3	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1-3-1	杭州天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1-1	张琦	20.00%
1-3-1-2	陈万翔	80.00%
1-3-2	陈万翔	49.00%
1-3-3	徐晓	35.00%
1-3-4	金春燕	6.00%
1-3-5	卢小兵	9.00%
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20.SH）	46.77%
3	深圳金信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0.94%
3-1	叶军辉	80.00%
3-2	陈轩	20.00%
4	杭州金投富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74%
4-1	杭州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
4-1-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1-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1-1-1-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4-1-1-2	杭州市人民政府	90.00%
4-2	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2-1	杭州市富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0.00%
4-3	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
4-3-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4-1-1）	100.00%
5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
5-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09.SH）	100.00%
6	浙江省华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4%
6-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1-1	浙江省财政厅	100.00%
6-2	柳伟建	0.12%
6-3	陈杭	0.46%
6-4	高圣雄	0.07%

6-5	陈明珠	0.14%
6-6	阮峰	5.26%
6-7	刘兴华	2.04%
6-8	宋志云	0.12%
6-9	张家敏	0.39%
6-10	孙皓	0.18%
6-11	胡浪潮	35.66%
6-12	任烈火	0.11%
6-13	楼韬	0.11%
6-14	戈治年	0.10%
6-15	吴灏	0.61%
6-16	王会宁	0.88%
6-17	朱美鑫	0.09%
6-18	丁婕	1.40%
6-19	崔华	0.65%
6-20	潘政一	0.11%
6-21	徐文勇	0.53%
6-22	贾耕余	0.74%
6-23	周晓英	0.49%
6-24	石磊	0.16%
6-25	孙庆	8.00%
6-26	陈丽亚	0.12%
6-27	沈应南	3.47%
6-28	罗广宇	5.26%
6-29	曾仲松	1.86%
6-30	余玲	0.53%
6-31	汪丽	0.18%
6-32	沈嵩琛	0.14%
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002488.SZ）	0.56%
8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1.87%
8-1	黄宏玲	4.00%
8-2	经丽莎	5.00%
8-3	俞小荣	2.00%

8-4	陈军	5.00%
8-5	陈洽群	5.00%
8-6	赵国雄	63.00%
8-7	华晓青	1.50%
8-8	亓学斌	6.50%
8-9	黄良增	4.00%
8-10	章建国	4.00%
9	高贤德	0.75%
10	赵国雄	1.87%
11	王云	1.12%
12	王莉	1.87%
13	何伶俐	0.75%

（5）毅达成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4,500.00	78.79%
3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400.00	16.05%
4	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14.00	5.10%
合计			170,714.00	100.0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19%
1-1-1	尤劲柏	16.24%
1-1-2	史云中	16.24%
1-1-3	周春芳	16.24%
1-1-4	黄韬	16.24%
1-1-5	樊利平	16.24%
1-1-6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6%

1-1-6-1	黄韬	16.00%
1-1-6-2	樊利平	16.00%
1-1-6-3	史云中	16.00%
1-1-6-4	周春芳	16.00%
1-1-6-5	尤劲柏	16.00%
1-1-6-6	应文禄	20.00%
1-1-7	应文禄	18.14%
1-2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8%
1-2-1	何淼	13.13%
1-2-2	潘中	13.13%
1-2-3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3%
1-2-3-1	吴治衡	90.00%
1-2-3-2	郑力	10.00%
1-2-4	戎凌	7.22%
1-2-5	张源	6.56%
1-2-6	陈文智	6.56%
1-2-7	张卫	6.56%
1-2-8	蒋万建	6.56%
1-2-9	朱鹏飞	6.56%
1-2-10	刘礼华	4.38%
1-2-11	王鹏程	4.38%
1-2-12	应文禄	0.01%
1-2-13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6%
1-2-13-1	曹方舟	95.00%
1-2-13-2	濮玲艳	4.00%
1-2-13-3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13-3-1	曹兴斌	91.11%
1-2-13-3-2	濮玲艳	8.89%
1-2-14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8.75%
1-2-14-1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2-14-1-1	谈林	99.00%
1-2-14-1-2	陈震	1.00%
1-2-14-2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

1-2-14-2-1	陈震	100.00%
1-2-14-3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14-3-1	谈林	96.55%
1-2-14-3-2	陈震	3.45%
1-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63%
1-3-1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1-1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100.00%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1-5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48%
1-5-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1-6）	57.05%
1-5-2	任正华	3.90%
1-5-3	王海英	3.90%
1-5-4	徐荣明	3.90%
1-5-5	王登泉	3.90%
1-5-6	卢靖	3.90%
1-5-7	刘峰	3.90%
1-5-8	袁亚光	3.90%
1-5-9	周喆	3.90%
1-5-10	刘晋	3.90%
1-5-11	朱爱民	3.90%
1-5-12	金异	3.90%
1-6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2%
1-6-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1-6）	0.88%
1-6-2	刘敏	12.39%
1-6-3	卞旭东	12.39%
1-6-4	厉永兴	12.39%
1-6-5	张林胜	12.39%
1-6-6	程锦	12.39%
1-6-7	羌先锋	12.39%
1-6-8	薛轶	12.39%
1-6-9	陈志和	12.39%
2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

2-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1）	1.02%
2-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2-3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5%
2-3-1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3-1-1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3-1-1-1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3-1-1-1-1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4	南京河西新城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8.25%
2-4-1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75%
2-4-1-1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1-1-1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1-1-1-1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100.00%
2-4-2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4-2-1	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40.00%
2-4-2-2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2-2-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4-3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2-4-3-1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3-1-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
2-4-3-1-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3-1-1-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4-3-1-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4-3-1-2-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4-3-1-3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2-4-3-1-3-1	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4-3-1-4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2-4-3-1-4-1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2-5	强锦香	10.95%
2-6	张潇	7.30%
2-7	李伟峰	1.46%
2-8	朱旻逸	1.83%
2-9	张源	5.47%

2-10	张劲松	5.47%
3	南京毅达志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9%
3-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3-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5%
3-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36.SH）	55.00%
3-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99.SH）	45.00%
3-3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1）	1.15%
3-4	江苏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0.59%
3-4-1	丁永建	51.00%
3-4-2	严剑平	49.00%
4	南京毅达睿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
4-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00%
4-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1）	1.15%
4-3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68.85%
4-3-1	江苏省财政厅	100.00%

（6）诚鼎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鼎汇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	0.79%
2	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0.26%
3	新余诚卓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20.00	28.99%
4	新余诚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30.00	24.15%
5	新余诚新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0.00	22.49%
6	新余诚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10.00	19.56%
7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8	徐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合计			26,630.00	100.00%

注：诚鼎汇的合伙人所持有的诚鼎汇全部合伙份额已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2（四）3、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部分。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9%
1-1	赵立群	9.33%
1-2	白颐	9.33%
1-3	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1-3-1	钱璟	95.00%
1-3-2	邓又瑄	5.00%
1-4	杨春雷	38.67%
1-5	刘龙九	9.33%
2	新余诚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15%
2-1	黄春萍	4.59%
2-2	沈益民	4.59%
2-3	阮平尔	4.59%
2-4	赵红英	4.44%
2-5	汤峥嵘	3.68%
2-6	汪代勤	3.22%
2-7	胡建民	3.06%
2-8	许秀丽	3.06%
2-9	傅颖	3.06%
2-10	郑喆	2.30%
2-11	沈卓鑫	2.30%
2-12	赵叶飞	2.14%
2-13	陈平	1.99%
2-14	詹建良	1.68%
2-15	王燎原	1.68%
2-16	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6-17）	1.53%
2-17	张磊	1.53%
2-18	王磊	1.53%
2-19	赵勇	1.53%
2-20	马小兵	1.53%
2-21	吴洪生	1.53%
2-22	陈龙	1.53%

2-23	王瑞英	1.53%
2-24	张永安	1.53%
2-25	王浩亮	1.53%
2-26	徐恺	1.53%
2-27	侯放	1.53%
2-28	陈莺	1.53%
2-29	陈志祥	1.53%
2-30	王富根	1.53%
2-31	马炯	1.53%
2-32	强平梅	1.53%
2-33	刘锡琳	1.53%
2-34	蒋仕美	1.53%
2-35	柴俊麒	1.53%
2-36	宣舒晴	1.53%
2-37	庄晓萍	1.53%
2-38	杨赤	1.53%
2-39	温黎明	1.53%
2-40	吴生满	1.53%
2-41	金双福	1.53%
2-42	陈丽安	1.53%
2-43	徐渭国	1.53%
2-44	廖秉和	1.53%
2-45	赵果玲	1.53%
2-46	卢继容	1.53%
2-47	许夏琴	1.53%
2-48	徐丽南	1.53%
2-49	郑定夫	1.53%
2-50	楼闪锦	1.53%
3	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6-17）	0.26%
4	新余诚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6%
4-1	郭玉茹	5.65%
4-2	陈伟军	3.77%
4-3	葛洪燕	3.58%

4-4	郑莉菁	2.82%
4-5	沈燕红	2.82%
4-6	毛华善	2.82%
4-7	陈建波	2.64%
4-8	张瑞庭	2.45%
4-9	王燕	1.88%
4-10	王鹏	1.88%
4-11	许莹	1.88%
4-12	徐飞	1.88%
4-13	葛亮	1.88%
4-14	李民	1.88%
4-15	徐玲	1.88%
4-16	徐玉娟	1.88%
4-17	杨建荣	1.88%
4-18	徐琪	1.88%
4-19	何荣	1.88%
4-20	汪萍萍	1.88%
4-21	欧阳洁	1.88%
4-22	陈碧华	1.88%
4-23	冯国建	1.88%
4-24	许佳佳	1.88%
4-25	马晓	1.88%
4-26	朱伟兴	1.88%
4-27	王林敏	1.88%
4-28	郑宝云	1.88%
4-29	诸民强	1.88%
4-30	马丹阳	1.88%
4-31	黄叶彬	1.88%
4-32	许锦秀	1.88%
4-33	严朝晖	1.88%
4-34	蒋胜龙	1.88%
4-35	卓蕾	1.88%
4-36	潘宇虹	1.88%

4-37	郑河东	1.88%
4-38	裘子荣	1.88%
4-39	胡才凤	1.88%
4-40	闫瑞晓	1.88%
4-41	袁志为	1.88%
4-42	石孟林	1.88%
4-43	施有富	1.88%
4-44	朱履刚	1.88%
4-45	吕监虎	1.88%
4-46	林声加	1.88%
4-47	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
4-47-1	杭州金开圆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47-1-1	金控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100%
5	新余诚新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49%
5-1	傅康洲	90.00%
5-2	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4-47）	10.00%
6	新余诚卓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9%
6-1	陶传菊	6.39%
6-2	范健飒	6.39%
6-3	傅国佩	6.39%
6-4	何燕琴	4.48%
6-5	倪彪	3.84%
6-6	陈象豹	3.84%
6-7	沈哲宁	3.84%
6-8	谢卫萍	3.84%
6-9	陆红燕	2.56%
6-10	骆惠祥	2.56%
6-11	刘龙珠	2.56%
6-12	汪爱珍	2.56%
6-13	王彩君	1.92%
6-14	王后英	1.92%
6-15	祝英俊	1.92%
6-16	马映雁	1.53%

6-17	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
6-17-1	杭州金诚圆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17-1-1	新余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17-1-1-1	韦杰	93.76%
6-17-1-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
6-17-1-1-2-1	徐黎云	90.00%
6-17-1-1-2-2	新余诚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17-1-1-2-2-1	杭州汇西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17-1-1-2-2-1-1	新余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6-17-1-1）	100.00%
6-17-1-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
6-17-1-1-3-1	韦杰	90.00%
6-17-1-1-3-2	新余诚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 6-17-1-1-2-2）	10.00%
6-17-1-1-4	徐黎云	0.03%
6-18	王瑛	1.28%
6-19	赵倩	1.28%
6-20	刘海燕	1.28%
6-21	秦芳	1.28%
6-22	陈卫华	1.28%
6-23	谢建华	1.28%
6-24	柴晓东	1.28%
6-25	孟菡	1.28%
6-26	张天龙	1.28%
6-27	韦京	1.28%
6-28	杨晓厦	1.28%
6-29	祝瑜慧	1.28%
6-30	朱敏娟	1.28%
6-31	宋一男	1.28%
6-32	夏增涛	1.28%
6-33	吴卫岗	1.28%
6-34	王林连	1.28%
6-35	张妙强	1.28%
6-36	阮胜荣	1.28%
6-37	张少永	1.28%

6-38	蔡裕农	1.28%
6-39	俞越峰	1.28%
6-40	包建成	1.28%
6-41	何显清	1.28%
6-42	徐大剑	1.28%
6-43	杜治银	1.28%
6-44	唐锦晶	1.28%
6-45	朱道琴	1.28%
6-46	万显旭	1.28%
6-47	纪利杰	1.28%
6-48	许燕仙	1.28%
6-49	邢静香	1.28%
6-50	留小珠	1.28%
7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8%
7-1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1-1	翁荣金	33.34%
7-1-2	翁关荣	33.33%
7-1-3	翁荣弟	33.33%
7-2	义乌市鑫昌拉链有限公司	9.84%
7-2-1	吴高远	25.00%
7-2-2	金根福	25.00%
7-2-3	王樟彩	25.00%
7-2-4	吴高云	25.00%
7-3	三力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8.75%
7-3-1	朱跃潮	100.00%
7-4	浙江思源纺织有限公司	8.75%
7-4-1	义乌市思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7-4-1-1	黄允茂	60.00%
7-4-1-2	陈桂珍	40.00%
7-5	方孝琴	4.37%
7-6	吴恒庆	4.37%
7-7	何瑾军	4.37%
7-8	陈筱仙	4.37%

7-9	倪梅香	4.37%
7-10	吴宗海	4.37%
7-11	楼琦享	4.37%
7-12	楼爱庆	4.37%
7-13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4.37%
7-13-1	周福寿	60.00%
7-13-2	周健	40.00%
7-14	傅三菊	3.28%
8	徐杰	1.88%

（7）诚众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众棠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10.00	0.80%
2	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	0.2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轩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70.00	25.5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本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0	25.2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莱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0	23.2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意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90.00	22.95%
7	邢映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合计			26,100.00	100.00%

注：诚众棠的合伙人所持有的诚众棠的全部合伙份额已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四）3、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部分。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邢映红	1.92%
2	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7%
2-1	杭州金开圆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1	金控香港管理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10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本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
3-1	余小倩	14.93%

3-2	傅华桂	4.93%
3-3	虞旦	4.48%
3-4	李尚泽	4.48%
3-5	李伟达	3.88%
3-6	陈玫	3.13%
3-7	金晖	2.99%
3-8	冯永胜	2.99%
3-9	王忠	2.24%
3-10	吴航	2.09%
3-11	杨忠华	2.09%
3-12	吴静雅	1.94%
3-13	张桂珍	1.79%
3-14	丁燕玲	1.79%
3-15	杨秀娟	1.49%
3-16	倪燕	1.49%
3-17	祁荷妹	1.49%
3-18	柯端明	1.49%
3-19	施兵	1.49%
3-20	常英赛	1.49%
3-21	胡建民	1.49%
3-22	汪进秀	1.49%
3-23	李思拉	1.49%
3-24	黄天助	1.49%
3-25	毛祥素	1.49%
3-26	张建锋	1.49%
3-27	项婉仙	1.49%
3-28	王胜	1.49%
3-29	高尔锦	1.49%
3-30	殷建莹	1.49%
3-31	席国明	1.49%
3-32	何宏伟	1.49%
3-33	陈鹏宇	1.49%
3-34	蒋文	1.49%

3-35	邓小明	1.49%
3-36	孙文哲	1.49%
3-37	李任越	1.49%
3-38	孙小红	1.49%
3-39	董文字	1.49%
3-40	吴思明	1.49%
3-41	钟振兴	1.49%
3-42	韩建军	1.49%
3-43	吴耀庭	1.49%
3-44	徐伟芳	1.49%
3-45	杭州金转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3-45-1	徐黎云	50.00%
3-45-2	杭州金诚圆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诚鼎汇”6-17-1）	50.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莱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
4-1	郑雨夜	6.49%
4-2	王宇人	5.19%
4-3	赵林	4.87%
4-4	王可昌	3.41%
4-5	黄春萍	3.41%
4-6	陈爱玲	3.25%
4-7	罗凤娟	3.25%
4-8	顾炎煜	3.25%
4-9	王小萍	2.44%
4-10	滕姜霞	2.11%
4-11	吴昌力	2.11%
4-12	王华	1.79%
4-13	章小娟	1.62%
4-14	丁李珍	1.62%
4-15	余文佳	1.62%
4-16	孙建伶	1.62%
4-17	高敏	1.62%
4-18	吴春风	1.62%
4-19	鲁烽	1.62%

4-20	鲍茜芳	1.62%
4-21	李建荣	1.62%
4-22	孙荣伟	1.62%
4-23	李红	1.62%
4-24	陈越	1.62%
4-25	赵美华	1.62%
4-26	许敏	1.62%
4-27	陈兵	1.62%
4-28	李珠凤	1.62%
4-29	陈津	1.62%
4-30	俞银成	1.62%
4-31	倪烈	1.62%
4-32	王亚明	1.62%
4-33	施玲玲	1.62%
4-34	胡联华	1.62%
4-35	阎佳	1.62%
4-36	杨丽娟	1.62%
4-37	杭加美	1.62%
4-38	李萍	1.62%
4-39	费炬明	1.62%
4-40	沈啸峰	1.62%
4-41	林晓雨	1.62%
4-42	余龙生	1.62%
4-43	沈天明	1.62%
4-44	郭海堂	1.62%
4-45	张学勤	1.62%
4-46	杨晨广	1.62%
4-47	邵素珍	1.62%
4-48	杭州金转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参见 3-44）	1.62%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意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
5-1	楼雪珍	4.93%
5-2	祝华	4.43%
5-3	周铭甫	3.28%

5-4	包照赏	3.28%
5-5	姚娟兰	3.28%
5-6	张满英	3.28%
5-7	胡杨芬	3.28%
5-8	杭州明成制衣有限公司	3.28%
5-8-1	香港明成企业有限公司（境外公司）	100.00%
5-9	张雷	3.12%
5-10	杨凌云	2.96%
5-11	陈竞	2.63%
5-12	龚剑萍	1.97%
5-13	钱芳	1.97%
5-14	邵明贵	1.97%
5-15	李剑	1.97%
5-16	陈炳双	1.81%
5-17	张荷花	1.64%
5-18	颜臻	1.64%
5-19	韦国忠	1.64%
5-20	葛荣	1.64%
5-21	王晓慧	1.64%
5-22	李天	1.64%
5-23	汤建平	1.64%
5-24	徐文华	1.64%
5-25	傅颖	1.64%
5-26	陈辉	1.64%
5-27	杨建国	1.64%
5-28	范健飒	1.64%
5-29	段玉明	1.64%
5-30	沈颖	1.64%
5-31	李晓光	1.64%
5-32	邬静乐	1.64%
5-33	何余满	1.64%
5-34	毛莹	1.64%
5-35	汤云霞	1.64%

5-36	陈柳	1.64%
5-37	魏乐意	1.64%
5-38	王莲仙	1.64%
5-39	王佩芳	1.64%
5-40	李之平	1.64%
5-41	陈颢	1.64%
5-42	周保杰	1.64%
5-43	杨坚	1.64%
5-44	陈柏庭	1.64%
5-45	王瑞芳	1.64%
5-46	徐彩虹	1.64%
5-47	姜如群	1.64%
5-48	杭州金转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参见 3-44）	1.6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轩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6%
6-1	刘向东	7.39%
6-2	李圆圆	3.69%
6-3	李独醒	3.54%
6-4	郑刚	3.25%
6-5	傅雪良	2.95%
6-6	李宏伟	2.95%
6-7	单平	2.95%
6-8	冯柏林	2.95%
6-9	吕文杰	2.95%
6-10	汤红琴	2.95%
6-11	于忠平	2.95%
6-12	张永安	2.95%
6-13	郑国英	2.80%
6-14	冯丽琴	2.65%
6-15	王政	2.20%
6-16	王树财	1.77%
6-17	赵云玲	1.62%
6-18	杜玉英	1.62%
6-19	宋萍	1.48%

6-20	祝华	1.48%
6-21	陈朝华	1.48%
6-22	钱竞	1.48%
6-23	王李盛	1.48%
6-24	俞国诚	1.48%
6-25	柯琴红	1.48%
6-26	庄晓萍	1.48%
6-27	叶跃松	1.48%
6-28	蔡安金	1.48%
6-29	陈彩飞	1.48%
6-30	金德荣	1.48%
6-31	朱益萍	1.48%
6-32	钟荣宝	1.48%
6-33	俞锋	1.48%
6-34	胡天马	1.48%
6-35	周顺宠	1.48%
6-36	马映雁	1.48%
6-37	李柏华	1.48%
6-38	吴春鸣	1.48%
6-39	陈继国	1.48%
6-40	徐金权	1.48%
6-41	张靖雯	1.48%
6-42	陈汉忠	1.48%
6-43	郑娟娣	1.48%
6-44	张丽华	1.48%
6-45	王希瑾	1.48%
6-46	李天	1.48%
6-47	董艳	1.48%
6-48	李真	1.48%
6-49	杭州金转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参见 3-44）	1.48%
7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参见“诚鼎汇”1）	0.79%

8）西藏宝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宝悦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00%
1-1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	99.90%
1-2	江阴市华西社区服务中心	0.10%

（9）陆水河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水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65.65	17.13%
2	李庭芳	有限合伙人	286.30	13.41%
3	方凯	有限合伙人	220.86	10.34%
4	邱红光	有限合伙人	211.05	9.89%
5	王浩	有限合伙人	163.60	7.66%
6	汪兴祥	有限合伙人	151.33	7.09%
7	张国兵	有限合伙人	147.24	6.90%
8	马赐良	有限合伙人	147.24	6.90%
9	刘礼平	有限合伙人	114.52	5.36%
10	尹春	有限合伙人	81.80	3.83%
11	劳丽锦	有限合伙人	81.80	3.83%
12	陆平	有限合伙人	81.80	3.83%
13	关宇	有限合伙人	81.80	3.83%
合计			2,135.00	100.0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7.13%
1-1	上海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8%
1-1-1	宋永芬	31.35%

1-1-2	邱红光	63.65%
1-1-3	关宇	5.00%
1-2	张文炬	2.00%
1-3	胡书来	25.00%
1-4	蒲甄芳	2.50%
1-5	罗丽华	3.00%
1-6	杨夏	8.92%
1-7	张岳鹏	5.80%
1-8	邱红光	1.00%
1-9	宋永芬	7.00%
1-10	陈美玲	12.90%
2	马赐良	6.90%
3	王浩	7.66%
4	李庭芳	13.41%
5	刘礼平	5.36%
6	张国兵	6.90%
7	邱红光	9.89%
8	关宇	3.83%
9	方凯	10.34%
10	劳丽锦	3.83%
11	陆平	3.83%
12	汪兴祥	7.09%
13	尹春	3.83%

（10）拙朴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拙朴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4.69%
2	刘春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69%
3	张有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69%
4	李冬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69%
5	曹德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3%
合计			8,100.00	100.00%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4.69%
1-1	宿迁华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
1-1-1	余养朝	99.00%
1-1-2	余清	1.00%
1-2	北京阿甘众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2-1	曹德强	99.50%
1-2-2	邓加红	0.50%
1-3	宋淑英	0.11%
1-4	李冬雨	2.20%
1-5	曹德强	17.65%
1-6	张文宏	6.61%
1-7	刘春雷	19.83%
1-8	年培新	0.66%
1-9	张有平	13.22%
1-10	张华	18.66%
1-11	刘波	1.28%
1-12	秦天曦	2.70%
1-13	刘华	3.60%
1-14	刘伟	0.22%
1-15	易爱民	0.22%
1-16	杨兰兰	0.33%
2	刘春雷	24.69%
3	张有平	24.69%
4	曹德强	1.23%
5	李冬雨	24.69%

（11）平安天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天成的合伙人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9.80%

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有限合伙人	6,600.00	65.35%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85%
合计			10,100.00	100.00%

注：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平安汇通-平安智汇天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平安天成的有限合伙份额，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反馈问题2（二）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部分。

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
1-1-1-1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7.68%
1-1-1-2	常熟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总公司	20.00%
1-1-1-3	陈可为	0.32%
1-1-1-4	黄怀炎	0.32%
1-1-1-5	朱勤保	0.40%
1-1-1-6	张朔	0.32%
1-1-1-7	李志刚	0.32%
1-1-1-8	丁聿	0.32%
1-1-1-9	刘建华	0.32%
1-1-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6%
1-1-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	99.98%
1-1-2-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2%
1-1-2-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2-2-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9%
1-1-2-2-1-2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9.50%
1-1-2-2-1-2-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2-2-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43.01%
1-1-2-2-1-3-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2-2-1-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1-2-2-1-4-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1-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SH、02318.HK）	40.96%
1-1-4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1%

1-1-4-1	李慧娟	20.00%
1-1-4-2	姚涟妮	80.00%
1-1-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
1-1-5-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5-1-1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
1-1-5-1-1-1	李小红	50.00%
1-1-5-1-1-2	王庆	50.00%
1-1-5-1-2	李小红	0.50%
1-1-5-1-3	李晓平	0.50%
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汇通·平安智汇天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35%
2-1	谷学俭	4.55%
2-2	李登文	75.76%
2-3	汪谨	4.55%
2-4	王子森	6.06%
2-5	赵国明	4.55%
2-6	周钢	4.55%
3	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
3-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1-1	南昌翔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1%
3-1-1-1	饶兰秀	5.77%
3-1-1-2	毛勇	6.25%
3-1-1-3	黄代放	49.52%
3-1-1-4	李春生	3.85%
3-1-1-5	李华	15.38%
3-1-1-6	涂彦彬	13.46%
3-1-1-7	万晓民	5.77%
3-1-2	南昌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4%
3-1-2-1	孔祥川	34.78%
3-1-2-2	邵建生	13.04%
3-1-2-3	杨剑	16.85%
3-1-2-4	饶兰秀	19.02%
3-1-2-5	李春生	5.43%
3-1-2-6	熊必成	1.36%

3-1-2-7	汪华艳	1.36%
3-1-2-8	李自强	1.36%
3-1-2-9	刘挺	1.36%
3-1-2-10	黄三放	1.36%
3-1-2-11	邱军	1.36%
3-1-2-12	廖宇	1.36%
3-1-2-13	朱宇华	1.36%
3-1-3	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57%
3-1-3-1	朱雪群	90.00%
3-1-3-2	万晓民	10.00%
3-1-4	黄代放	28.57%
3-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	83.33%
3-3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6.67%
3-3-1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1-1	李巍	100.00%
3-3-2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2-1	李然	100%

2. 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四）2、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3. 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四）3、发行人股东是否适格”中就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4. 列表说明外部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实际从事的业务（非经营范围）、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反馈问题 2（四）4、列表说明外部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非经营范围）、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在本补充法律书第二节第二部分“二、反馈问题 2”之“（二）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主要资产及人员情况，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中就陈惠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基本情况等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外部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以及就该等企业相应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内容存在更新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1) 陈惠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前五大)	
			截至 2020.6.30 总资产	截至 2020.6.30 净资产	2019 年度营 业收入	2019 年度 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安惠教育发展南通有限公司	10,000	教育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	15,272.90	11,684.12	152.91	1,732.53	上海英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先荣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诺德安达学校、上海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援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通豪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南通市财政局、江苏通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艾洁惠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	销售空气净化器	3,195.59	113.44	1,326.27	-50.21	江苏百菌健堂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芮驰耐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RGF Environmental Group , Inc.
北京市正兴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食用菌种植开发	2,465.71	1,748.77	77.35	55.17	北京华茂丰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源达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丰收时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正兴食用菌有限公司、玉蜓桥物美商贸、江苏润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霸州市信安新万达饲料加工厂
北京祥云兴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食用菌种植栽培生产销售	5,152.27	1,509.66	4,192.81	245.94	北京建盛达商贸有限公司、陈振仁、李娇、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谢凯威、物美南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联合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誉（天津）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世凯威包装有限公司、玖龙智能包装（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金禾鑫淼粮油制品有限公司、大连世松贸易有限公司、天津秉信包装有限公司、怀远县中发饲料加工厂、河北合象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2,535.32	1,214.10	3,264.78	-30.34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煊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WILLIAM HACKETT、	南通华晨铁链有限公司、CARBON RESOURCES PVT LTD、南通全亿环链有限公司、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前五名)	
							Schulte Becker、ALPHAY INTERNATIONAL,INC、ALPHAY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ARUSA CO.,LTD、FORTUNE DEVICES、J-POWER INTL CO. LTD、ESTABLECIMIENTOS CALESAN SACI	司、南通亚光电子有限公司、Novex Overseas Pvt Ltd、南通华晟链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港亚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Svlylvan america、江苏安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99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发用、护肤、美容装饰（洁肤）类化学品生产销售	60,974.67	44,885.48	25,142.21	3,987.23	江苏百菌健堂经贸有限公司、江苏安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通安惠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灌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联美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药用真菌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江苏润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ylvan、Amycel Inc、江西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泰州开广塑胶有限公司、温州祯泰包装有限公司、杭州常青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	工艺品、书画、图书、音像制品的销售	936.58	933.07	170.84	-38.51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百菌健堂经贸有限公司、江苏安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希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通华盛彩印有限公司、镇江美迪雅洗涤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嵊州市天琪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艾耐美文具有限公司、广州贝多美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药用真菌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	药用真菌及保健系列产品，药用菌及食用菌菌种的研究等	836.70	831.49	1,190.73	77.24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博康药业有限公司、庆元县益尔食品有限公司、安徽金寨仙芝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山县超然家庭农场、吉林省花园食用菌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金寨县山中宝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神华药业有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前五大)	
								限公司、安徽康希药业有限公司、金寨县松花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	医疗器械	3,855.96	2,166.47	8,473.99	705.02	江苏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鹏成仁和商贸有限公司、南通辰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通安惠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泰安市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奥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恒益电子有限公司、南通力德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铁甲科技有限公司、厦门金升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微微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1,680	食品安全的研究	2,593.74	1,861.35	1,335.36	84.82	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泉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南京优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运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虹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盱眙县粮食购销总公司、上海恩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东莞昊丰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勤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水渔药有限公司、四川羿升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百赛思有限公司、上海博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逗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晶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德恩科技有限有限公司、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互轭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无锡润水水环境修复剂有限公司、济南铭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00	微生物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	400.77	400.63	4.88	-5.99	江苏省苏微微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恒帝（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银河面粉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河南坚久实业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微微生物研究有限公司、南通大兴面粉有限公司、玉环市海味食品有限公司、南通捷洋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55	股权投资	8,285.24	5,726.36	-	280.97	不适用	不适用
南通安惠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400	餐饮、住宿、会议	72.77	-3,314.90	2,197.79	-176.99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百菌健堂经贸有限公司、江苏安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农	南通海昌商贸有限公司、崇川区福云水产品经营部、江苏陈福记狼山鸡养殖有限公司、开发区中兴街道大营水果店、南通市东盛米业有限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前五名)	
							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市正扬钢绳有限公司、南通宇部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崇川区小季水产品经营部、崇川区玥桐食品商行、崇川区葛云水产品经营部、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崇川区国华水产品经营部
南通开发区惠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199	融资性担保业务	16,285.96	15,373.26	283.06	-13.03	无	无
南通市宝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普通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	3,302.69	641.52	2,185.37	431.53	江苏安能电子务有限公司、江苏百菌健堂经贸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南通分公司、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德民物流有限公司、南通波波快递有限公司、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安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天虹包装有限公司、江苏轩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洁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鑫宇纸箱有限公司、南通东洋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南通亮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惠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化学原材料、产品的采购、销售	338.33	-375.45	-	-81.17	无	无
南通开发区通惠食用菌种场	30	食用菌、灵芝种植；农副产品销售	99.31	67.72	-	-1.55	无	无
江苏安惠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健康领域内技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	6,359.23	4,498.04	6,007.05	270.97	江苏百菌健堂经贸有限公司 江苏安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通豪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万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库隆物资有限公司、南通生用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光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前五大)	
								泉邠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南通高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江阴高科技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8	神州胜赛破壁灵芝孢子粉、神州胜赛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的销售。	131.87	55.83	-	-	无	无
北京中海福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	305.69	-153.36	-	-	无	无
上海通惠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食品流通；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的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699.78	-145.93	742.61	-6.46	北京同仁堂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上海浦东药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同仁堂上海药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通惠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安惠瑞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90.81	255.83	-	-0.11	无	无
上海通惠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	32.40	32.40	159.63	-2.15	上海通惠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8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管理	11,793.67	1,147.77	440.62	-275.58	无	无
南通市安德置业有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1000.00	-	-	无	无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前五大)	
限公司								
南通市惠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未实际经营	394.42	100.00	-	-	无	无
北京安惠时代药用真菌研究院（普通合伙）	500	未实际经营	-	-0.006	-	-	无	无
北京艾洁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	未实际经营	203.62	90.49	-	-0.05	无	无

(2) 邱昌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	
			截至2020.6.30总资产	截至2020.6.30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贵港昌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股权投资	1,000	200	-	-	无	无
广西汇菇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	1,000	-	-	无	无

(3) 曹德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	
			截至2020.6.30总资产	截至2020.6.30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北京阿甘敦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57.33	金融服务	1,510.77	1,003.01	197.74	10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阿甘众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250.47	204.07	-	-1.86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拙朴厚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0.77	-105.57	-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拙朴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368.54	-6.17	-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拙朴致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1,112.1	-6.93	-	-1.59	不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拙朴敦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股权投资	66.65	47.91	194.17	-0.70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0.91	-2.08	-	-0.59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吕建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	
			截至2020.6.30总资产	截至2020.6.30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福州好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	网站设计，电脑软件、网络产品开发，计算机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咨询	26.52	6.32	-	-2.26	福建省宝玉石协会、福建北斗星河通信有限公司、福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平潭赛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福建勒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津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白眉供水有限公司	无
福州市功琴坊乐器有限公司	100	乐器销售	21.28	-71.71	-	-0.52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炎黄琴行、部落帮（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邦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区飞音琴行吉他专卖店	墨羽堂（北京）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歌诺雅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麦格纳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5) 安元基金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	
			截至2020.6.30总资产	截至2020.6.30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股权投资	32,521.72	32,133.12	2,436.22	1,413.14	不适用	不适用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股权投资	17,954.55	17,960.67	576.77	154.68	不适用	不适用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股权投资	8,775.85	8,775.85	-1,370.77	1,175.35	不适用	不适用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100	股权投资	15,606.24	15,551.30	407.68	15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股权投资	22,199.69	21,805.77	704.60	297.61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股权投资	54,934.64	54,085.22	2,997.65	1,682.70	不适用	不适用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股权投资	29,163.51	29,163.51	1,224.97	924.23	不适用	不适用

(6) 杭州兴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	
			截至2020.6.30总资产	截至2020.6.30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杭州东方嘉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4,006.71	3,999.21	-	-5.48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天堂硅谷嘉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4,009.13	3,997.87	-	-14.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漾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00	暂未开展经营	-	-	-	-	无	无

(7) 西藏宝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	
			截至2020.6.30总资产	截至2020.6.30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宁波宝聚昌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822.38	822.38	-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8) 毅达成长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非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	
			截至	截至	2019年	2019年度		

		营范围)	2020.6.30 总资产	2020.6.30 净资产	度营业 收入	净利润	客户	供应商
上海智义 毅达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	投资管 理、资产 管理	18,855.82	18,846.61	-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五）说明并披露北京华绿的情况，发行人外部股东陈惠及其控制、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北京正兴隆之子公司祥云兴隆购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绿相关资产的情况，包括不限于购买的合理性（北京地区金针菇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不能使用发行人的经销渠道）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北京华绿出售前后的财务状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反馈问题 2（五）说明并披露北京华绿的情况，发行人外部股东陈惠及其控制、施加重要影响的公司北京正兴隆之子公司祥云兴隆购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绿相关资产的情况，包括不限于购买的合理性（北京地区金针菇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不能使用发行人的经销渠道）时间、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北京华绿出售前后的财务状况”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六）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相关主体签署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反馈问题 2（六）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或相关主体签署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七）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职务、任职时间，出资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说明出资的背景、近五年的个人简历；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反馈问题 2（七）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在发行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及职务、任职时间，出资金额、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说明出资的背景、近五年的个人简历；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八）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反馈问题 2（八）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完成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所得税代缴义务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

（九）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反馈问题 2（九）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目前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2016 年，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嘉农牧股权全部予以出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华嘉农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公司决定解散廊坊华绿，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廊坊华绿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正兴隆之子公司祥云兴隆购买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华绿相关资产，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绿注销。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受让华骏生物少数股东权益。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资产、公司股权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列表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主要厂房、设备、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北京华绿厂房设备系 2014 年收购正兴隆资产所得，后又将相关厂房设备出售的给北京正兴隆之子公司祥云兴隆的原因，相关用地用房存在瑕疵却购买的原因），处置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处置的具体原因、处置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处置程序是否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反馈问题 3”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在《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就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变化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新增了两家控股公司宿迁华之珍、重庆南川华绿，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相应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俊生物已就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生的第二次股权转让行为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发行人新增的两家控股公司宿迁华之珍、重庆南川华绿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十、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公司”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相应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访谈笔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以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部分。

四、反馈问题 4：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监高情况。申报材料显示，余养朝和阮秀莲系夫妻关系，其中余养朝直接持有公司 41.12% 的股份，通过宿迁华鑫、拙朴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42% 股份，阮秀莲持有公司 11.0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余养朝曾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说明未将阮秀莲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任期及任职情况；（3）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管曾任职同行业公司，说明并披露前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前述主体曾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并披露前述主体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时间与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是否存在重合，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4）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非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5）说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6）说明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邱昌里，监事张光忠的个人简历、离职原因、目前去向。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7）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未将阮秀莲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问题 4”中就发行人未将阮秀莲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进行了论述，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一、反馈问题 1（一）请发行人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余养朝妻子阮秀莲持有发行人 11.06%股份，但未认定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中就发行人未将阮秀莲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一、反馈问题 1”回复内容。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任期及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问题 4（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任期及任职情况”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任期及任职情形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董监高换届选举导致的发行人董监高的任期存在变化外（任期均变更为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管曾任职同行业公司，说明并披露前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前述主体曾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第三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并披露前述主体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时间与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是否存在重合，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问题 4（三）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管曾任职同行业公司，说明并披露前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公司是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前述主体曾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第三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并披露前述主体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时间与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是否存在重合，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三、反馈问题 3”中就发行人董事、高管余养朝及冯占曾在雪榕生物子公司任职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论述，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三、反馈问题 3”。

（四）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非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问题 4（四）1、列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目前、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非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就本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该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外（已注销无新增财务数据的或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的除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1）上海铭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8.48	398.48	398.48	398.48
负债总额	1.44	1.44	1.44	1.44
所有者权益	397.04	397.04	397.04	397.0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宿迁华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5.20	2,202.04	2,142.02	1,968.03
负债总额	897.52	1,333.08	1,264.51	1,074.51
所有者权益	857.68	868.96	877.51	893.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1.28	-8.55	-16.00	0.0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宿迁华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2.91	937.70	883.31	948.96
负债总额	212.20	165.40	89.56	143.57
所有者权益	730.71	772.30	793.75	805.4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15	12.99	21.49	19.8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 华嘉农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117.87	1,414.26	1,499.58
负债总额	-	450.18	465.29	238.72
所有者权益	-	667.70	948.98	1,260.8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12.79	617.85	366.64
净利润	-	-239.71	-311.89	-154.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说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问题 4（五）说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樊利平原对外投资的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已经不再持股以及独立董事谢南新增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独立董事谢南新增的对外投资的公司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南京音悦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3.00%	文化创意服务、艺术咨询服务等	否

（六）说明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邱昌里，监事张光忠的个人简历、离职原因、目前去向。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问题 4（六）说明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邱昌里，监事张光忠的个人简历、离职原因、目前去向。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具备任职资格”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七）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具体用途。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问题 4（七）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具体用途”中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分红款的用途进行了论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度分红涉及的款项用途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9 年度分红的具体用途更新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所得 (万元)	分红款主要用途			
		交易时间	交易对方 户名	支出金额 (万元)	交易背景
2020.5.7	719.75	2020.5.8	开放式个人保本型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	720.00	投资理财
2020.5.12	7.21	2020.5.28	宿迁华创	2.30	借款用于宿迁华创子公司 华嘉农牧日常运营消费
			阮养淑	5.00	家庭消费（子女上学）

五、反馈问题 5：关于发行人的产品及销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金针菇。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所在区域经营，并由经销商负责区域内二级经销商的开发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4.01%、42.97%、30.52% 和 24.32%。2018 年经销商为 91 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销商数量为 87 名。

请发行人：（1）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份收入折算全年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增长，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占比从 2018 年开始明显逐年降低，且 2019 年经销商总数低于 2018 年经销商数量，说明增幅是如何实现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2）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产品、金额、占比；列表说明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销售负责人、离职员工等是否持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主要经销商对应的二级经销商情况及最终销售情况，主要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如不是，说明经销商销售的其他公司产品情况，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较多新增与退出的原因。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各期返利政策变化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收入高度依赖金针菇，报告期初生产的其他菌类产品后续不再生产的原因（申报材料所述生

产线改造原因外是否存在其他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等收入也主要来源于金针菇并不断扩大产能，说明金针菇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市场份额、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4）说明发行人的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的具体含义及计算方法，提供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上述指标的具体数据；列表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杂菌污染率下降、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提高的原因、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可实现；说明在各个工艺流程的耗用时间，在出菇管理和采收过程中对同一批金针菇为多次采收，如何统计计算相应的生长周期，说明发行人金针菇的生长周期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5）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6 月，日产能由 176.51 吨增长至 327.14 吨，机器设备、生产用具账面原值也增长近一倍。说明报告期各期厂房面积、机器设备、生产用具明细等情况，相关数据与各期产能是否匹配，各期产量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6）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及销量、运费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分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与销售半径是否匹配；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7）金针菇销售具有季节性，通常第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发行人采用工厂规模化生产，且金针菇为切根、生鲜食品不宜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和真姬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99%、97.73%、99.36%和 97.12%，产销率分别为 100.23%、99.81%、99.29%和 98.9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不具有季节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淡季时发行人及客户对产品采取的保存方式及保存时间，发行人淡季如何保持满产满销，是否符合行业特点；（8）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数据来源，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9）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水平不匹配的原因；（10）真姬菇毛利率较低，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真姬菇规模、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真姬菇生产是否具有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份收入折算全年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增长，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占比从 2018 年开始明显逐年降低，且 2019 年经销商总数低于 2018 年经销商数量，说明增幅是如何实现的、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客户集中度下降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反馈问题 5”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二）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产品、金额、占比；列表说明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销售负责人、离职员工等是否持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主要经销商对应的二级经销商情况及最终销售情况，主要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如不是，说明经销商销售的其他公司产品情况，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较多新增与退出的原因。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各期返利政策变化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 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均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其经销商模式概况如下表：

公司	经销商模式概况
雪榕生物	公司食用菌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并向商超系统、连锁餐饮系统、生鲜到家平台等渠道直接销售，主要是买断式的销售，销售后的风险由经销商或客户自行承担

众兴菌业	公司食用菌产品都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模式，经销商验收提货后，产品风险即全部转移
------	---

数据来源：《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市场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销售产品、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销售产品、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经销商	属于前十大客户的 年份	销售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上 半年	金针菇	1,755.56	6.12	3,144.38	5.46	3,957.92	10.04	6,344.02	18.25
		真姬菇	239.32	0.83	696.61	1.21	415.45	1.05	59.83	0.17
		灰树花	0.47	0.00	-	-	-	-	-	-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上 半年	金针菇	1,200.45	4.18	2,490.04	4.33	2,233.66	5.67	1,798.91	5.17
		真姬菇	40.48	0.14	100.40	0.17	65.11	0.17	94.77	0.27
		灰树花	0.02	0.00	-	-	-	-	-	-
锦江区丰泽润田食用菌经营部	2019 年、2020 年上 半年	金针菇	1,354.37	4.72	2,163.95	3.76	833.11	2.11	-	-
安徽省常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上 半年	金针菇	835.60	2.91	2,052.14	3.57	1,952.60	4.95	2,087.43	6.00
		真姬菇	10.29	0.04	34.03	0.06	63.24	0.16	54.06	0.16
		灰树花	0.09	0.00	-	-	-	-	-	-
徐州市邱氏菌业有限公司/ 湖南唯阳菌业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上半年	金针菇	1,148.84	4.00	1,868.66	3.25	1,080.97	2.74	270.01	0.78
		真姬菇	137.43	0.48	208.02	0.36	374.42	0.95	394.50	1.13
宿豫区田园之家食用菌经营部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上 半年	金针菇	963.07	3.35	1,669.81	2.90	1,122.71	2.85	1,583.22	4.55
		真姬菇	109.65	0.38	232.36	0.40	225.37	0.57	346.37	1.00
		灰树花	0.88	0.00	-	-	-	-	-	-
上海勤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	金针菇	660.94	2.30	1,805.94	3.14	1,644.00	4.17	1,541.48	4.43
		真姬菇	0.43	0.00	7.42	0.01	68.35	0.17	88.01	0.25

广西鲜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绿贵鲜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¹	2019 年	金针菇	550.75	1.92	1,710.84	2.97	839.13	2.13	49.98	0.14
上海祺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金针菇	498.70	1.74	1,591.94	2.77	1,541.85	3.91	658.01	1.89
		真姬菇	23.72	0.08	94.94	0.16	89.39	0.23	18.35	0.05
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金针菇	170.15	0.59	1,494.19	2.60	528.30	1.34	-	-
		真姬菇	-	-	28.22	0.05	70.20	0.18	-	-
清浦区祥义菌菇经营部	2017 年、2018 年	金针菇	510.24	1.78	989.02	1.72	905.70	2.30	872.14	2.51
		真姬菇	44.05	0.15	72.49	0.13	80.21	0.20	107.61	0.31
郑州菌乡腾达菇业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金针菇	246.70	0.86	759.53	1.32	887.50	2.25	1,366.34	3.93
		真姬菇	62.40	0.22	174.84	0.30	58.28	0.15	4.38	0.01
阜阳市颍州区关玉宝蔬菜批 发中心	2017 年	金针菇	263.34	0.92	725.13	1.26	605.81	1.54	758.76	2.18
		真姬菇	3.30	0.01	17.76	0.03	75.34	0.19	137.21	0.39
宿州市开发区百菌汇菇行	2017 年	金针菇	368.93	1.29	645.31	1.12	695.32	1.76	834.31	2.40
		真姬菇	46.13	0.16	86.43	0.15	85.56	0.22	103.83	0.30
磐安县亿诚食用菌经营部/ 南京市江宁区亿诚菌菇经营 部	2017 年、2018 年	金针菇	172.01	0.60	543.84	0.95	1,089.62	2.76	2,513.20	7.23
		真姬菇	7.11	0.02	3.72	0.01	49.75	0.13	59.07	0.17
云南乐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曲靖市成雄农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金针菇	937.73	3.27	896.63	1.56	-	-	-	-
重庆倍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菜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金针菇	770.58	2.68	1,381.25	2.40	498.18	1.26	-	-
陕西恒进食用菌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金针菇	719.82	2.51	637.05	1.11	-	-	-	-

武汉市洪山区万佳菇行	2020 年上半年	金针菇	691.79	2.41	1,059.06	1.84	67.47	0.17	-	-
合计		金针菇	13,819.56	48.14	26,569.65	46.19	20,416.38	51.78	20,677.81	59.47
		真姬菇	724.29	2.52	1,757.23	3.05	1,720.66	4.37	1,467.97	4.22
		灰树花	1.46	0.01	-	-	-	-	-	-

注 1：广西鲜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春虾于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以佛山市绿贵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公司采购食用菌，邱春虾系该等销售业务的实际履行方，佛山市绿贵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仅是该等销售的名义当事方

3. 列表说明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销售负责人、离职员工等是否持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年份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前十大情况
展延梅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4-4-1	2012 年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新发地农工商联合公司院内新发地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菌类大厅 2 号	500.00	-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2008-11-27	2014 年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22 号（哈尔滨达利凯农副产品市场山海杂货区（SH）22 号）	-	-	
	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6-3-29	2013 年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一街 11 号	300.00	-	
袁瑞军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2014-7-10	2015 年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凤洋村三组 3 号华东市场蔬菜七区 5 号楼 101 号商铺(8)	1,000.00	-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
胡海斌	锦江区丰泽润田食用菌经营部	2011-6-7	2018 年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6 号青石桥海鲜城 1 楼 239、240 号	-	-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
丁常留	安徽省常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0	2012 年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七十埠村塘坎村民组 188 号	500.00	480.00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
邱兴市	徐州市邱氏菌业有限公司	2016-10-11	2017 年	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综合体一层 E 区 2 组 21-23 号	100.00	-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
	湖南唯阳菌业有限公司	2018-4-13	2018 年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甘冲组	200.00	-	
丁梦香	宿豫区田园之家食用菌经营部	2016-10-25	2016 年	宿豫区华东农业大市场 1、3 大棚 F 区 9、10 号	-	-	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
林伟岳	上海勤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9-20	2013 年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闸公路 1259 号 3 幢 1134 室	500.00	-	2017 年-2019 年
邱春虾	广西鲜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6-8	2014 年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6 号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 D2-B08、D2-B08-G、D2-B08-C 商铺	500.00	-	2019 年
王安平	上海祺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3-9-29	2011 年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5 幢一层 1094 室	300.00	100.00	2018 年-2019 年
庄建忠	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5 年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天宝镇后塘村	300.00	300.00	2019 年

吉正华	清浦区祥义菌菇经营部	2016-10-17	2016 年	清浦区淮海南路 277 号院内	-	-	2017 年-2018 年
芦冬只	郑州菌乡腾达菇业有限公司	2016-8-18	2011 年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万邦物流园蔬菜区 A12 区 12 号	20.00	-	2017 年-2018 年
关玉宝	阜阳市颍州区关玉宝蔬菜批发中心	2018-3-21	2016 年	颍州区王店镇瑶海农产品市场蔬菜 A 区一层 20--21 号	-	-	2017 年
黄如超	宿州市开发区百菌汇菇行	2016-1-8	2013 年	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外环南路 88 号百大农产品市场 B 区 3 栋 18 号	-	-	2017 年
卢中尧	磐安县亿诚食用菌经营部	2009-10-13	2011 年	磐安县安文镇新兴街	-	-	2017 年-2018 年
	南京市江宁区亿诚菌菇经营部	2013-10-11	2011 年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农副产品物流中心蔬菜市场 BJ01 档口	-	-	
杨连成	云南乐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2007-3-30	2020 年	云南省江川区前卫镇渔村	100.00	100.00	2020 年上半年
	曲靖市成雄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3-10-15	2019 年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	100.00	-	
	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2001-7-17	2019 年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 3 号 B 栋	1,000.00	-	
程翔	重庆倍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21	2018 年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510.00	510.00	2020 年上半年
	重庆菜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4-20	2019 年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长电路 1 号 501 仓库	100.00	-	
李在进	陕西恒进食用菌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9 年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部欣桥农产品物流中心南区二排 2161 号商铺	500.00	-	2020 年上半年
鄢晓生	武汉市洪山区万佳菇行	2015-5-19	2018 年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蔬菜北新区 3 号	-	-	2020 年上半年

由上表，公司部分前十大经销商的法人实体成立时间晚于其实际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其原因在于该等客户最初以个人名义与与公司开展合作，且往来时间较早，自 2015 年起，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要求经销商以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主体与公司开展合作，由此部分最初以个人身份开展食用菌销售业务的经销商及计划与公司开展合作的经销商应公司要求设立了法人主体或者个体工商户，该等经销商包括展延梅、丁常留、林伟岳、邱春虾、王安平、芦冬只、关玉宝、黄如超、卢中尧等，以及 2016 年及之后计划与公司合作，并应公司要求设立合作主体的前十大经销商包括邱兴市、丁梦香、吉正华等。

另外，如袁瑞军、胡海斌等人，实质从事蔬菜经销业务时间也较早，但早期未成立法人实体，后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商业意识的不断增强，设立了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等与外界进行往来，该等经销商不存在设立开展业务不久即与公司往来的情形。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的展延梅、袁瑞军、丁常留、林伟岳、王安平、芦冬只、黄如超、卢中尧在 2015 年及以前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合作时间较早、业务往来较为稳定，均主要自江苏生产基地采购食用菌。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的丁梦香、吉正华、邱兴市、关玉宝控制的主体在 2016 年左右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主要系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江苏四厂一期和二期项目相继投产，公司产能由此进一步扩大，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拓展了销售渠道和规模。

2018 年重庆工厂投产后，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邱兴市、关玉宝控制的主体亦较多采购重庆工厂产品，同时重庆工厂进一步使得公司成功进军西南及周边省份市场，由此与胡海斌、邱春虾、庄建忠、杨连成、程翔、李在进、鄢晓生控制的主体开展业务往来，该等客户在重庆工厂 2018 年放量后采购额加大，于 2019 年或 2020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

公司部分经销商未实缴注册资本，主要系该等经销商从事农副产品贸易业务，未从事具体产品生产业务，无需大量资金投入，且所在的农业果蔬产业链上下游参与者亦不注重实缴资本与否，因此其未实缴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销售负责人、离职员工等未持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

4. 主要经销商对应的二级经销商情况及最终销售情况，主要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如不是，说明经销商销售的其他公司产品情况，以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的二级经销商情况如下表：

2020 年 1-6 月					
实际控制人	一级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采购数量 (吨)	一级经销商直销数量(吨)	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数量(吨)	主要二级经销商

展延梅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1,855.46	271.32	1,584.14	陈辉、涂继昌、唐森林、刘立宝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1,147.26	210.86	936.40	金涛、罗红非
	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1,407.86	151.06	1,256.80	吕景龙、刘洋志
胡海斌	锦江区丰泽润田食用菌经营部	2,803.36	1,653.36	1,150.00	陈端豹、黄传禧、兰朝杰、黄传贺
邱兴市	徐州市邱氏菌业有限公司	1,420.98	200.98	1,220.00	崔玉祥、陈亚光、吴玉峰、王小井、宋宁
	湖南唯阳菌业有限公司	1,148.47	407.47	741.00	周乐平、王聪林、陈可杰
袁瑞军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2,261.83	71.83	2,190.00	胡明霞、候春康、徐小俊、陈德军、谭明春
丁梦香	宿豫区田园之家食用菌经营部	2,105.73	285.73	1,820.00	丁继龙、丁广宝、骆伟、胡继划、李萍
王贵树	云南乐汇农产品有限公司	1,865.03	1,865.03	0.00	无二级
丁常留	安徽省常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66.92	680.03	986.89	沈民、蔡春龙、黄归、何小军
程翔	重庆倍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85	37.69	1,520.16	章智钦、梁力辉、侯仕光
李在进	陕西恒进食用菌有限公司	1,531.25	1,531.25	0.00	无二级
鄢晓生	武汉市洪山区万佳菇行	1,340.22	250.22	1090	秦锋、杨建明、张宗胜、杨建明、罗显春
2019 年度					
实际控制人	一级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采购数量（吨）	一级经销商直销数量（吨）	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数量（吨）	主要二级经销商
展延梅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911.46	1,027.94	2,883.22	陈辉、涂继昌、黄中业、唐森林、刘立宝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937.61	269.82	668.99	金涛、罗红非
	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2,578.33	1,148.73	1,430.40	吕景龙、刘洋志
袁瑞军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4,871.40	203.40	4,670.00	胡明霞、候春康、徐小俊、陈德军、谭明春
胡海斌	锦江区丰泽润田食用菌经营部	4,654.41	2,322.61	2,332.00	陈端豹、黄传禧、兰朝杰、黄传贺
丁常留	安徽省常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39.88	1,703.47	2,538.41	沈民、蔡春龙、黄归、何小军、吴海泉
邱兴市	徐州市邱氏菌业有限公司	1,822.20	612.40	1,210.00	崔玉祥、陈亚光、吴玉峰、陈玉
	湖南唯阳菌业有限公司	2,206.07	826.07	1,390.00	周乐平、王聪林、陈可杰
丁梦香	宿豫区田园之家食用菌经营部	3,857.95	798.15	3,060.00	丁继龙、丁广宝、骆伟、胡继划、李萍
林伟岳	上海勤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1.70	1,150.17	2,282.13	王克明、肖端伟、施绍飞、范茂贵、居广华
邱春虾	广西鲜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97.06	1,178.06	2,120.00	汪中辛、邱忠赞、罗德源

王安平	上海祺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433.41	1,171.93	2,264.48	刘灯灯、张祥富、王永健、王学敏、王玉苗
庄建忠	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15.86	2,522.06	491.80	黄路
2018 年度					
实际控制人	一级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采购数量（吨）	一级经销商直销数量（吨）	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数量（吨）	主要二级经销商
展延梅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6,139.84	1,256.34	4,883.30	陈辉、陶艳军、闫忠兰、唐森林、涂继昌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1,370.11	429.70	939.71	金涛、罗红非、玉志勇、郭佳宾
	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1,190.55	217.88	973.17	吕景龙、刘洋志
袁瑞军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4,348.81	158.81	4,190.00	胡明霞、徐小俊、谭明春、候春康、刘向东
丁常留	安徽省常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83.47	1,646.43	2,449.04	沈民、蔡春龙、黄归、何小军、吴海泉
林伟岳	上海勤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74.63	863.41	2,510.82	王克明、施绍飞、肖端伟、邹文建、居广华
王安平	上海祺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3,580.18	996.50	2,580.48	刘灯灯、王学敏、王永健、张祥富、王玉苗
邱兴市	徐州市邱氏菌业有限公司	1,727.04	815.04	910.00	陈玉、崔玉祥、吴玉峰、陈亚光
	湖南唯阳菌业有限公司	950.00	393.39	516.62	陈可杰、周乐平、王聪林
丁梦香	宿豫区田园之家食用菌经营部	2,585.82	638.82	1,944.00	胡继划、丁继龙、丁广宝、高小丽、李萍
卢中尧	南京市江宁区亿诚菌菇经营部	303.65	89.15	215.50	赵利军、胡祥宝、王川、章斌
	磐安县亿诚食用菌经营部	1,980.37	389.08	1,594.69	崔柳星、彭双红、卢中福、张东令、张东方
吉正华	清浦区祥义菌菇经营部	1,863.77	370.77	1,490.00	徐建章、胡玉修、李明、王光景、许文勒
芦冬只	郑州菌乡腾达菇业有限公司	2,073.57	437.50	1,637.57	李长生、冯发展、宋学伟、陈和平、陈勇
2017 年度					
实际控制人	一级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采购数量（吨）	一级经销商直销数量（吨）	向二级经销商销售数量（吨）	主要二级经销商
展延梅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8,275.26	1,309.70	6,966.06	陈辉、陈燕斌、唐森林、涂继昌、陶艳军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3,291.90	868.02	2,424.78	金涛、罗红非、李晶阳、杨国强、玉志勇
	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637.16	81.04	555.62	吕景龙、刘洋志、杨福生、刘京哲、于小新
卢中尧	南京市江宁区亿诚菌菇经营部	1,305.62	296.62	1,008.00	赵利军、胡祥宝、王川、章斌

	磐安县亿诚食用菌经营部	3,690.35	669.71	3,019.94	卢中福、彭双红、崔柳星、张东令、张东方
丁常留	合肥市常磊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4,127.50	1,650.92	2,473.58	沈民、蔡春龙、何小军、黄归、吴海泉
丁梦香	宿豫区田园之家食用菌经营部	3,582.95	1,131.92	2,450.00	胡继划、丁继龙、丁广宝、骆伟、高小丽
袁瑞军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3,497.77	147.77	3,340.00	胡明霞、徐小俊、候春康、刘向东、谭明春
林伟岳	上海勤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96.95	742.90	2,353.85	王克明、施绍飞、肖端伟、陈香水、居广华
芦冬只	郑州菌乡腾达菇业有限公司	2,871.20	518.51	2,353.19	张振楠、李长生、冯发展、陈和平、宋学伟
吉正华	清浦区祥义菌菇经营部	1,762.72	210.72	1,550.00	胡玉修、徐建章、李明、许文勤、王光景
黄如超	宿州市开发区百菌汇菇行	1,846.65	464.65	1,380.00	党凡虹、王进、陈宾、戴宝峰
关玉宝	阜阳市颍州区关玉宝蔬菜批发中心	1,589.11	639.56	951.55	李乐乐、常德新、王道德、赵阳

公司二级经销商主要为二级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农产品批发商，主要以个人身份开展业务经营。根据访谈及核查，二级经销商一般将金针菇产品销售给蔬菜贩子（最终通过蔬菜贩子在菜市场销售给普通消费者）、周边超市（最终食用菌在超市销售给普通消费者）、餐饮店、企事业单位等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对于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绝大部分经销商均只销售公司金针菇产品，仅个别经销商因为距离公司较远等原因亦销售其他公司金针菇产品；对于公司产量较小的真姬菇，由于公司供货量无法满足经销商的销售需求，部分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的真姬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销售其他公司金针菇产品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	销售其他公司金针菇产品情况
展延梅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销售沈阳恒生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针菇
卢中尧	南京市江宁区亿诚菌菇经营部	销售济宁利马菌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针菇
	磐安县亿诚食用菌经营部	销售广东代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针菇
张冰	鼓楼区誉天多菇行	销售农户种植黄金金针菇
庄建忠	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针菇

公司前十大经销商中仅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南京市江宁区亿诚菌菇经营部/磐安县亿诚食用菌经营部、鼓楼区誉天多菇行、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他公司金针菇产品。其中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销售其他公司金针菇产品主要因为该经销商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公司优先满足距离较近的主要无法满足其金针菇销售需求；南京市江宁区亿诚菌菇经营部/磐安县亿诚食用菌经营部销售其他品牌金针菇较多，公司决定减少与其合作，另行开拓独家经销商；鼓楼区誉天多菇行除销售公司金针菇产品外亦销售农户种植黄金针菇，该黄金针菇与公司生产金针菇种类不同；漳州庄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场与公司合作，且在成都地区仅销售公司金针菇产品，而在其他地区与其他金针菇厂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销售其他公司真姬菇产品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	销售其他公司真姬菇产品情况
展延梅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销售河北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丁常留	安徽省常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东营市菇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袁瑞军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销售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友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林伟岳	上海勤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王安平	上海祺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东营市菇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邱兴市	湖南唯阳菌业有限公司	销售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姬菇
胡海斌	锦江区丰泽润田食用菌经营部	销售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姬菇
邱春虾	广西鲜之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程翔	重庆倍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姬菇
李在进	陕西恒进食用菌有限公司	销售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公司部分前十大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真姬菇产品，该等真姬菇供应商主要为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青

岛、秦皇岛建立了工厂化生产栽培基地，日产珍蟹味菇、白玉菇 120 吨，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7-2018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其在真姬菇工厂化种植领域其产能排名行业第一。

5. 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较多新增与退出的原因。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各期返利政策变化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	91	100	91	65
新增经销商数量	13	34	39	25
减少经销商数量	22	25	13	18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较多新增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持续扩张，日产能由 2017 年初的 176.51 吨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330.02 吨，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持续开拓新设工厂周边辐射地区的新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公司经销商退出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经销商结构，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考核，淘汰规模较小、实力较差、销售金额较小的经销商所致。2018 年减少的经销商在 2017 年销售金额占比仅为 4.18%，2019 年减少的经销商在 2018 年销售金额占比仅为 4.89%，2020 年 1-6 月减少的经销商在 2019 年销售金额占比仅为 4.07%，公司减少经销商的销售占比较低。

（2）经销商管理情况

1)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选择资信好、资金实力强、网络健全、仓储和物流能力强、终端意识及能力强、社会资源丰富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具有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资格，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店面和冷库，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② 拥有充足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对销售信用期的要求；

③ 销售网络健全且较为稳定；

- ④ 营销能力较强，能够开发二级和终端市场，拓展销售渠道；
- ⑤ 具有现代经营理念，沟通能力强，市场敏感度高；
- ⑥ 诚信合法经营，不经营假冒伪劣和侵权产品；
- ⑦ 在经销区域内社会资源丰富；
- ⑧ 对公司忠诚度高，不随意更换产品和合作伙伴。

2) 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与顾客有关的管理过程》、《经销商开户申请表》、《客户档案》、《客户信用等级评审表》等文件，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

① 经销商备案管理

公司对经销商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管理，包括经销商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经销商主要人员身份信息等资料。

② 订货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实时沟通订单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库存情况以及各区域销售价格确定发货产品及数量。销售订单由销售部门进行评审，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下单包装。

③ 合作维护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沟通、客户回访、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与客户沟通，介绍公司的产品，回答客户的咨询，并协助客户开拓市场。

④ 价格管理

公司对经销区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促销、窜货、低价销售等市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清理和维护工作。公司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真实、准确了解经销商库存及价格执行情况，凡发生窜货或低价销售行为，快速及时进行处理。出现一次窜货或低价销售行为，给予窜货方经销商停货一周的警告处罚；当年内出现二次窜货或低价销售行为，直接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公司对经销商制定最终销售价格指导，对恶意低价或高价出货的经销商进行密切注意，一旦发现将对其警告或终止合作，从而确保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稳定。

3) 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行情、其他同类产品品牌销售价格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并随行就市进行动态调整，同一区域对相同品级的食用菌产品在相同时间段内采用同一销售价格。公司不承担经销商营销、产品运输费用，不为经销商提供补贴。

4) 物流机制

公司产品交货采用经销商上门提货的方式，由经销商自行选择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至公司指定地点提货，并将货物运输到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5) 退换货机制

当货品与经销商的订购内容不同、产品不合格时，可以进行退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退换货情形。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内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采用金蝶系统对销售存货管理进行梳理及优化，为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全面、及时的信息，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及内控完善性。

公司销售内控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致同出具了《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9264 号），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7) 返利政策情况

公司在市场开拓期内，为了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对经销商给予返利激励，在市场成熟稳定后，公司不再给予经销商返利，报告期内公司返利政策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公司四厂二期投产，为拓展销售渠道，提高销售规模，公司对经销商给予返利激励，于年末制定当年返利政策。公司 2017 年对经销商的返利分为 2%、1.5%、1%、0.5% 四档水平，并于年末时根据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计算返利金额。

② 2018 年受食用菌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与江苏生产基地经销商协商后取消了返利。公司重庆工厂于 2018 年 7 月投产，为拓展重庆区域市场，公司对重庆工厂经销商给予返利激励，返利分为 3%、2.5%、2%、1.5% 四档水平，并于年末时根据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计算返利金额。

③ 2019 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江苏生产基地覆盖区域销售网络布局较为成熟，销售规模日趋稳定，公司不再给予江苏生产基地经销商返利。为拓展重庆区域市场，公司继续对重庆工厂经销商给予返利激励，返利分为 2%、1.5%、1%、0.5%四档水平，并于年末时根据经销商销售完成情况计算返利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阶段及当年销售情况制定返利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收入高度依赖金针菇，报告期初生产的其他菌类产品后续不再生产的原因（申报材料所述生产线改造原因外是否存在其他原因），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等收入也主要来源于金针菇并不断扩大产能，说明金针菇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市场份额、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变动等，说明前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报告期初生产的其他菌类产品后续不再生产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产品为金针菇，近年来大力发展真姬菇（包括蟹味菇、白玉菇）业务，2017 年公司还少量生产杏鲍菇。

公司生产和销售杏鲍菇的主体为北京华绿，北京华绿主要厂房设备系 2014 年收购北京正兴隆资产所得，该等厂房设备最初是杏鲍菇生产厂房设备。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金针菇，收购后公司将大部分杏鲍菇生产线改造为金针菇生产线，2014 年至 2017 年北京华绿主要生产销售金针菇，同时生产销售少量杏鲍菇。2017 年 8 月，公司出售北京华绿厂房设备等资产，北京华绿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因此不再生产销售杏鲍菇。

报告期内公司杏鲍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极低，分别为 0.36%、0.00%、0.00%和 0.00%。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进入真姬菇业务领域，2019 年度真姬菇销售占比达到销售总额的 7.80%，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且未来将继续发展真姬菇业务。

2. 金针菇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根据经济学原理，当一个行业出现产能过剩时，主要行业参与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会处于较低水平，同时行业参与者可能较多遭受亏损。对于金针菇行业而言，近年来公司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均不断建设生产基地并投产运营，产能均大幅增加，但上述企业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盈利情况良好，除众兴菌业因生产不稳定影响部分产品质量导致售价下降外，公司与雪榕生物 2019 年金针菇产品毛利率均在 28%左右，2020 年 1-6 月金针菇产品毛利率均约 33%，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因此从行业参与者情况而言，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从需求端而言，我国金针菇行业市场需求良好，行业领导厂商之产品基本能够实现即产即销，主要厂商扩大的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金针菇行业终端客户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者、餐饮企业、食品加工制造企业等，金针菇符合消费者对饮食消费升级以及健康食品消费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加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金针菇的消费群体逐渐扩大，市场不断增长，下游需求增长将进一步促进金针菇工厂化生产的迅速发展，为金针菇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

从供给端而言，虽然近年来较高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吸引了众多的社会资金进入该行业，金针菇的市场供给量有所提高，继而使得行业内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金针菇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5.13 元/千克、4.83 元/千克、4.79 元/千克和 4.91 元/千克，但即使价格下降后公司产品毛利率仍然在 28%左右。事实上，因供给增加带来的行业竞争以及价格波动其实质是行业从较高毛利回归正常工业化生产企业毛利率水平的正常过程，并未造成行业的产能过剩。进一步的，在价格回归过程中，部分技术较差、规模较小的企业因成本较高而遭受损失，继而退出市场，行业市场供给相应会有所降低，因此价格回归的过程实际也是行业规范和洗牌的必经发展阶段，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领先企业仍然可以在竞争有所增加的市场中盈利，并可在规模较小、技术较差的企业退出市场后进一步抢占其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数据，前 15 大金针菇工厂化企业已占据了约 80%的市场份额，包括公司在内的龙头企业有望在近年来金针菇行业发展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红利，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的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的具体含义及计算方法，提供自 2013 年以来发行人上述指标的具体数据；列表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杂菌污染率下降、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提高的原因、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发行人相关指标优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合理、可实现；说明在各个工艺流程的耗用时间，在出菇管理和采收过程中对同一批金针菇为多次采收，如何统计计算相应的生长周期，说明发行人金针菇的生长周期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可比；

1. 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的具体含义及计算方法

发行人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的具体含义及计算公式如下表所示：

指标	含义	计算公式
杂菌污染率	受杂菌污染的瓶数占装瓶数的比重	杂菌污染率=受杂菌污染的瓶数÷装瓶数 ¹
生物转化率	干物质培养产出食用菌的效率	生物转化率=产出食用菌鲜重÷投入培养基干重
单瓶产量	单个培养瓶产出的食用菌鲜重	单瓶产量=产出食用菌鲜重÷产出瓶数

注：公司食用菌采用瓶栽种植方式，在培养瓶中装入培养基，将菌种转接到培养基内进行培养，装瓶数为装入培养基的培养瓶数量

2. 2013 年以来发行人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情况

（1）杂菌污染率情况

2013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杂菌污染率	0.16%	0.14%	0.12%	0.23%	0.28%	0.12%	0.28%	0.56%

2013 年至 2015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对洁净室环境进行升级改造，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污染的措施所致。具体措施包括通过空气过滤器、静电除尘、新风柜等设备改善和控制环境；加强酒精、臭氧消毒措施；合理规划人流、物流通道，避免交叉感染；采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养培训，增强洁净意识；提升液体菌种的质量等。

2016 年公司金针菇杂菌污染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主要因为江苏四厂于

2016 年投产，投产初期处于工艺调试阶段，杂菌污染率较高所致。经过持续的工艺改进及完善，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杂菌污染率降低至 2015 年水平。

（2）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情况

2013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金针菇生物转化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00ml 培养瓶	159.18%	154.97%	150.87%	151.75%	154.07%	147.47%	139.96%	129.44%
1,200ml 培养瓶	162.35%	160.24%	150.48%	150.66%	146.46%	142.80%	142.38%	121.39%
1,400ml 培养瓶	-	-	-	149.56%	150.73%	149.18%	137.18%	-
1,450ml 培养瓶	148.65%	147.42%	139.77%	140.98%	139.97%	-	-	-

2013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金针菇单瓶产量如下表：

单位：克/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00ml 培养瓶	414.44	404.87	386.44	386.45	387.35	387.82	367.94	349.07
1,200ml 培养瓶	465.13	451.93	426.11	427.07	410.57	411.18	414.34	365.77
1,400ml 培养瓶	-	-	-	478.34	486.20	486.67	450.16	-
1,450ml 培养瓶	535.61	523.96	494.79	489.61	490.15	-	-	-

公司各规格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2013 年至 2016 年生物转化率分别为 129.44%、139.96%、147.47%和 154.07%，单瓶产量分别为 349.07 克/瓶、367.94 克/瓶、387.82 克/瓶和 387.35 克/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不断优化金针菇液体菌种与生产工艺，提高了菌种活力和产品质量，同时持续优化培养基的营养成分，使之更适合金针菇的生产，并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减少了原料的使用量。公司为提高生物转化率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生产栽培配方的优化；生产过程工艺标准化的实施；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的建立及员工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了原辅料质量标准，从源头控制了原辅料的质量及安全，提高原材料质量控制；液体菌种的全面使用与菌种优化；对抑制机、搔菌机、加湿新风二合一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提高生产效率。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2017 年、2018 年生物转化率分别为 151.75%和 150.87%，单瓶产量分别为 386.45 克/瓶和 386.44 克/瓶，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2017 年、2018 年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总体保持稳定，期间略有下降，主要系使用该规格培养瓶的江苏一厂于 2011 年 2 月投产，为发行人最早的工厂，该工厂运行时间较长，存在工艺亟待优化、配套设备老化情况，导致其生产效率略有降低。

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生物转化率为 154.97%、159.18%，单瓶产量为 404.87 克/瓶、414.44 克/瓶，2019 年、2020 年 1-6 月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较 2018 年有所提升，主要因为自 2018 年末公司使用了新菌种、配合新菌种的新配方，对公司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生产管理不断加强，菌种保藏及提纯复壮技术不断提升所致。其中，新菌种具有菌丝健壮、芽出数量适中、菇柄粗壮等优势；新配方具有物理通透性更合理、理化指标更合适、营养搭配更合理等优势；对生产工艺的优化包括菌种培养设施设备及生产流程优化、原料检测及配料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优化、食用菌工厂化环境控制系统及配套温光水气控制设备优化、移动货架技术应用、上下架和自动化包装设备及生产流程优化、生产车间布局优化等；菌种保藏及提纯复壮技术有利于增长菌种使用周期。

② 金针菇 1,200ml 培养瓶

金针菇 1,200ml 培养瓶 2013 年至 2016 年生物转化率分别为 121.39%、142.38%、142.80%和 146.46%，呈持续提升趋势，主要原因与金针菇 1,100ml 培养瓶同期生物转化率提升原因一致，系菌种、生产工艺、培养基营养成分等方面持续优化之结果。金针菇 1,200ml 培养瓶 2013 年至 2016 年单瓶产量分别为 365.77 克/瓶、414.34 克/瓶、411.18 克/瓶和 410.57 克/瓶。2013 年单瓶产量较低，主要因为采用该规格培养瓶的工厂于 2012 年 10 月投产，2013 年处于投产初期调试阶段。2014 年至 2016 年，金针菇 1,200ml 培养瓶单瓶产量基本保持稳定。

金针菇 1,200ml 培养瓶 2017 年至 2018 年生物转化率分别为 150.66%和 150.48%，单瓶产量分别为 427.07 克/瓶和 426.11 克/瓶。2016 年至 2017 年，金针菇 1,200ml 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有所提升，主要系该规格工厂持续对

培养基用料及其配比进行优化调整，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所致，2017年至2018年，金针菇1,200ml培养瓶技术指标保持稳定。

金针菇1,200ml培养瓶2019年、2020年1-6月生物转化率为160.24%、162.35%，单瓶产量为451.93克/瓶、465.13克/瓶，2019年、2020年1-6月金针菇1,200ml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较2018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与金针菇1,100ml培养瓶同期技术指标提升原因一致，系2018年末公司使用了新菌种、配合新菌种的新配方，对公司生产工艺持续优化，菌种保藏及提纯复壮技术不断提升之结果。

③ 金针菇1,400ml培养瓶

金针菇1,400ml培养瓶2014年至2017年生物转化率分别为137.18%、149.18%、150.73%和149.56%，单瓶产量分别为450.16克/瓶、486.67克/瓶、486.20克/瓶和478.34克/瓶。2014年金针菇1,400ml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较低主要系使用该规格培养瓶的北京工厂于2014年8月投产，2014年处于投产初期调试阶段。2015年至2017年，金针菇1,400ml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至2016年，金针菇1,400ml培养瓶单瓶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金针菇1,400ml培养瓶单瓶产量有所下降，主要系该规格工厂采用新菌种及对应的培养基配方，2017年生产工艺处于调试阶段所致。

④ 金针菇1,450ml培养瓶

金针菇1,450ml培养瓶2016年至2020年1-6月生物转化率分别为139.97%、140.98%、139.77%、147.42%和148.65%，单瓶产量分别为490.15克/瓶、489.61克/瓶、494.79克/瓶、523.96克/瓶和535.61克/瓶。2016年至2018年，金针菇1,450ml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2020年1-6月，金针菇1,450ml培养瓶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与金针菇1,100ml、1,200ml培养瓶同期技术指标提升原因一致，系2018年末公司使用了新菌种、配合新菌种的新配方，对公司生产工艺持续优化，菌种保藏及提纯复壮技术不断提升之结果。

综上，公司生产技术指标符合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3）发行人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仅在首发上市及再融资相关文件中披露了具体生物转化率及单瓶产量数据，且数据所属期间较早，可比期间内，其披露的金针菇技术指标数据与公司对比如下：

1) 杂菌污染率

雪榕生物杂菌污染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针菇	N.A.	N.A.	0.25%	0.89%	1.17%
众兴菌业杂菌污染率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食用菌	0.03%	0.01%	0.13%	0.18%	0.53%
华绿生物杂菌污染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针菇	0.23%	0.28%	0.12%	0.28%	0.56%

2) 生物转化率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100ml 培养瓶生物转化率				
雪榕生物	N.A.	151.90%	145.56%	139.38%
众兴菌业	141.92%	140.55%	139.11%	122.66%
华绿生物	154.07%	147.47%	139.96%	129.44%
1,200ml 培养瓶生物转化率				
雪榕生物	N.A.	146.53%	143.51%	132.96%
众兴菌业	139.10%	N.A.	143.06%	125.07%
华绿生物	146.46%	142.80%	142.38%	121.39%

3) 单瓶产量：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100ml 培养瓶单瓶产量（克/瓶）				
雪榕生物	N.A.	400.87	384.14	367.84
众兴菌业	N.A.	393.73	379.80	326.29
华绿生物	387.35	387.82	367.94	349.07
1,200ml 培养瓶单瓶产量（克/瓶）				

雪榕生物	N.A.	454.39	444.90	412.30
众兴菌业	N.A.	N.A.	436.11	388.03
华绿生物	410.57	411.18	414.34	365.77

数据来源：雪榕生物数据来自《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众兴菌业数据来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杂菌污染率系各公司自主确定的指标，对于该指标计算考虑的污染类型，各公司未有统一的标准。可比期间内，公司杂菌污染率略高于众兴菌业，略低于雪榕生物，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从较长时间维度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杂菌污染率均呈下降之趋势。因此，公司杂菌污染率下降在较长时间维度上与同行业趋势相符。

从整体趋势来看，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在可比期间内均呈持续增长之趋势，公司生产技术指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 1,100ml 培养瓶、1,200ml 培养瓶生物转化率略低于雪榕生物、略高于众兴菌业，主要系生物转化率受菌种、工厂化生产环境、培养基配方、原材料质量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而言，公司与可比公司使用的菌种不同，不同食用菌菌种在生长效率，生物转化率亦有所不同；此外，由于菌种具有退化现象，随着菌种保藏时间的延长及菌种多次转接传代，其性状会发生变化，同一菌种不同批次的产品生物转化率亦会有所差异；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环境的设置需考虑生产基地所处地区气候等情况，公司与可比公司生产基地位置有所不同，工厂化生产环境亦有所不同，对食用菌生物转化率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培养基配方的设置需考虑食用菌营养需求、对应原材料采购的便利性及经济性、所使用菌种的特性等方面，属于食用菌生产的核心技术，行业内各企业培养基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及配比均有所不同，产品生物转化率亦受到不同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有所不同，在含水量、营养物质含量等方面有所差异，对产品生物转化率产生了不同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 1,100ml 培养瓶、1,200ml 培养瓶生物转化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 1,100ml 培养瓶、1,200ml 培养瓶单瓶产量略低于雪榕生物，主要因为雪榕生物从事工厂化食用菌种植业务较早，相关技术及经验积累较深所致。公司 1,100ml 培养瓶、1,200ml 培养瓶单瓶产量略低于众兴菌业、生物转化率略高于众兴菌业，主要因为生物转化率为干物质培养产出食用菌的效率，计算公式为“生物转化率=单瓶产量÷单瓶培养基质干重”，受生产工艺、工厂化生产环境、菌种、配方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单瓶培养基质干重，即原材料投入量少于众兴菌业所致。公司单瓶产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异常情形。

（4）各个工艺流程的耗用时间及食用菌生长周期

公司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均采用瓶栽方式，生长阶段各工艺流程耗用时间如下表：

流程	描述	场景	耗用时间
装瓶	将混合均匀的培养料通过装瓶机装至一定容积的栽培瓶内，并自动进行打孔、上盖等动作。装瓶要做到规范装瓶生产，缩小每瓶装瓶量差异，确保装瓶料面平整、高度一致，为后续的接种培养提供优质的培养基。		1 天
灭菌	装瓶后的栽培瓶迅速进入高压蒸汽灭菌锅，依据灭菌工艺和操作流程，杀死栽培瓶中微生物，确保培养料在无菌状态下使用，同时对培养基进行固型、蒸煮，便于菌丝分解利用。		
冷却	灭菌后出炉，移入高洁净度的净化车间，通过强制冷却，使栽培瓶温度迅速降至合适的栽培温度，为高温灭菌后的培养基提供洁净、温度适宜的冷却环境，保障接种前培养基不受任何污染。		
接种	按照无菌操作的要求，在净化车间内，将培养好的发酵罐菌种转接到无菌生产培养基内。接种过程实现全程自动化、无污染。		1 天

流程	描述	场景	耗用时间
培养	在高度洁净的环境下，栽培瓶内的金针菇菌丝不断分解栽培培养基以蓄积养分，使其自身生物量不断增加。菌丝的大量生长（养分蓄积）是食用菌出菇的前提条件。		20-24 天
搔菌	去除栽培瓶料面的老菌种和菌皮，通过机械刺激，刺激菌丝由营养生长转向生殖生长，提高其愈伤功能，从而使子实体从料面整齐发生，提高出芽的均一性。		
出芽	通过精细出菇调控，菌丝扭结形成的原基进一步分化出菇帽和菇柄，出芽的数量和质量是金针菇高质高产的关键。		7 天
抑制和套筒	为了使生育时的菇形达到市场需要的标准，使用光照、新风、温度等调控手段进行抑制，使菇芽整齐。当金针菇生长出瓶口 1-2cm 时使用蓝色塑料包菇片进行套筒，提高套筒内 CO ₂ 浓度，为后期菇柄快速伸长做准备。		16-17 天
生育	在精细化的调控手段下，栽培瓶内金针菇菇柄不断伸长、菇帽不断放大，直至达到采收标准。		
采收、分级称量和包装	将生育室内符合商品菇标准的金针菇通过自动下架机进行下架和采收，并由包装员工根据销售规格要求和分级标准对采收菇进行分级、称量、包装。		3 天
生产周期			48-53 天

由于同一批次金针菇生长成熟情况有所不同，公司在出菇管理和采收过程中对同一批金针菇采用多次采收的方式，每次只采收该批次已生长成熟，达到出菇要求的金针菇，各次采收时间间隔较短，通常一批金针菇在 2-3 天内即可全部完成采收，每个培养瓶只采收一次。

公司金针菇生长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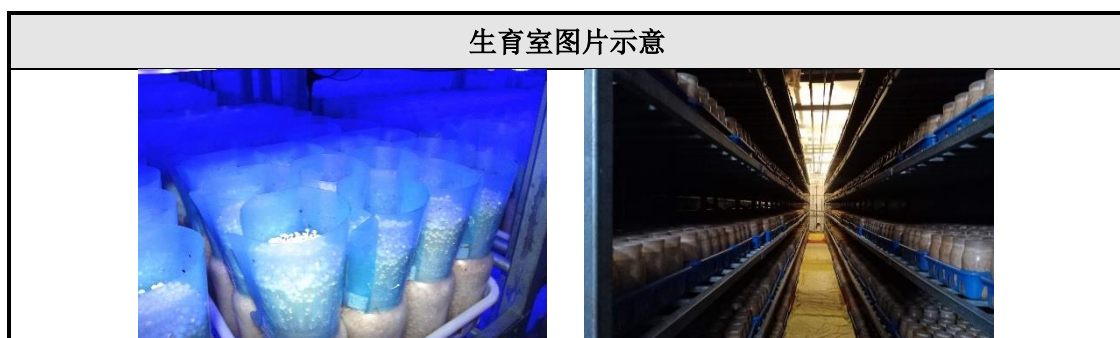
公司	生长周期
华绿生物	金针菇生产周期为 48-53 天左右
雪榕生物	根据《雪榕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金针菇栽培周期约为 48-51 天
众兴菌业	根据《众兴菌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数据，金针菇生产周期约 53 天

根据上表，公司金针菇生长周期与同行业一致，不短于通常金针菇正常生长周期。

（五）发行人 2016 年-2019 年 6 月，日产能由 176.51 吨增长至 327.14 吨，机器设备、生产用具账面原值也增长近一倍。说明报告期各期厂房面积、机器设备、生产用具明细等情况，相关数据与各期产能是否匹配，各期产量是否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1. 各期厂房面积与产能匹配分析

公司食用菌生产瓶颈工序为在生育室进行的出芽、抑制与套筒、生育环节，各工厂生育室面积及数量决定了食用菌产能瓶颈。公司采用瓶栽培养食用菌的工艺，培养瓶盛放于培养框内，培养框放于生育室内的生育架上。生育室内环境如下图所示：



公司食用菌的日产能数据根据生产线瓶颈工序生产能力结合标准工作时间进行测算，具体计算公式为：各类产品日产能=生育室数量×每间生育室培养瓶数÷平均生育室阶段的生产周期×每瓶设计采收单产×（1-切根损耗率）。其中每间生育室培养瓶数计算公式为：每间生育室生育架数量×生育架层数×每层生育架框数×每框瓶数，部分工厂每间生育室培养瓶数略小于上述公式计算结果，

主要因为生育室部分位置不便于生产作业或者产出食用菌品质较差，公司减少该等位置放置的瓶子数量。

生育室内生育架的数量取决于生育室面积、每个生育架所占面积及生育架种类。公司生育架分为固定生育架和移动生育架两种，其中固定生育架占用面积较大，移动生育架占用面积较小。公司大部分生育架为单层生育架，少部分为双层。

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江苏泗阳地区拥有四座工厂（隶属于母公司的江苏一厂、江苏三厂、江苏四厂和隶属于子公司华茂农业的江苏二厂），在重庆地区拥有一座工厂（隶属于重庆华绿），在北京地区拥有一座工厂（隶属于北京华绿，2017 年 8 月 15 日北京华绿资产出售，不再生产食用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工厂日产能情况如下：

（1）江苏一厂日产能

江苏一厂于 2011 年 2 月投产，并在 2012 年 6 月、2014 年 7 月进行了技改，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江苏一厂日产能均为 34.16 吨，具体产能计算过程如下表：

计算步骤	产能	
品种	金针菇	
生育室数量（个，A）	75	24
生育室面积（平方米）	90.27	97.17
培养瓶容积（ml）	1,100	
平均生育室阶段的生产周期（天，B）	30	
每个生育架所占面积（平方米）	14.10	15.04
每间生育室生育架数量（个，C）	4	
生育架层数（层，D）	8	6
每层生育架框数（个，E）	64	63
每框瓶数（个，F）	16	
单位生育室的培养瓶数（个， $G=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32,768	24,112
每天平均采收瓶数（个， $H=A \times G \div B$ ）	81,920	19,290
每瓶设计采收单产（克，I）	375.00	
日平均采收金针菇产量（吨， $J=H \times I$ ）	37.95	
平均切根损耗率（K）	10%	
日产能（吨， $L=J \times (1-K)$ ）	34.16	

（2）江苏二厂日产能

江苏二厂于 2012 年 10 月投产，并在 2014 年 10 月进行了技改，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江苏二厂日产能均为 62.77 吨，具体产能计算过程如下表：

计算步骤	产能	
品种	金针菇	
生育室数量（个，A）	124	14
生育室面积（平方米）	96.00	96.47
培养瓶容积（ml）	1,200	
平均生育室阶段的生产周期（天，B）	30	
每个生育架所占面积（平方米）	14.73	15.20
每间生育室生育架数量（个，C）	4	
生育架层数（层，D）	9	9
每层生育架框数（个，E）	64	66
每框瓶数（个，F）	16	
单位生育室的培养瓶数（个， $G=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36,864	38,016
每天平均采收瓶数（个， $H=A \times G \div B$ ）	152,371	17,741
每瓶设计采收单产（克，I）	410.00	
日平均采收金针菇产量（吨， $J=H \times I$ ）	69.75	
平均切根损耗率（K）	10%	
日产能（吨， $L=J \times (1-K)$ ）	62.77	

（3）江苏三厂日产能

江苏三厂于 2016 年 1 月投产，并在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进行了技改，2020 年随着真姬菇技术工艺不断成熟，生产指标有所优化，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江苏三厂日产能分别为 8.70 吨、17.31 吨、17.31 吨、17.31 吨和 20.20 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计算步骤	2016 年 11 月技改后产能		2017 年 10 月技改后产能		2020 年	
品种	真姬菇					
生育室数量（个，A）	14	12	5	20	5	20
生育室面积（平方米）	75.00	178.34	192.50		192.50	
培养瓶容积（ml）	1,100	1,400	1,100	1,400	1,100	1,400
平均生育室阶段的生产周期（天，B）	28		25		24	

每个生育架所占面积（平方米）	12.30	1.56	1.56	1.56
每间生育室生育架数量（个，C）	4	119	156	156
生育架层数（层，D）	8	4	4	4
每层生育架框数（个，E）	48	6	6	6
每框瓶数（个，F）	16		16	16
单位生育室的培养瓶数（个， $G=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24,576	45,600	59,904	59,904
每天平均采收瓶数（个， $H=A \times G \div B$ ）	12,288	19,543	11,981	47,923
每瓶设计采收单产（克，I）	260.00	360.00	260.00	360.00
日平均采收真姬菇产量（吨， $J=H \times I$ ）	3.19	7.04	3.12	17.25
平均切根损耗率（K）	15%		15%	13%
日产能（吨， $L=J \times (1-K)$ ）	2.72	5.98	2.65	14.66

（4）江苏四厂日产能

江苏四厂一期于 2016 年 11 月投产，江苏四厂二期于 2017 年 7 月投产，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江苏四厂日产能分别为 48.16 吨、89.01 吨、89.01 吨、89.01 吨和 89.01 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计算步骤	江苏四厂一期产能	江苏四厂二期产能
品种	金针菇	
生育室数量（个，A）	79	67
生育室面积（平方米）	155.25	155.25
培养瓶容积（ml）	1,450	1,450
平均生育室阶段的生产周期（天，B）	30	30
每个生育架所占面积（平方米）	1.65	1.65
每间生育室生育架数量（个，C）	48	48
生育架层数（层，D）	9	9
每层生育架框数（个，E）	6	6
每框瓶数（个，F）	16	16
单位生育室的培养瓶数（个， $G=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41,472	41,472
每天平均采收瓶数（个， $H=A \times G \div B$ ）	109,210	92,621
每瓶设计采收单产（克，I）	490.00	490.00
日平均采收金针菇产量（吨， $J=H \times I$ ）	53.51	45.38
平均切根损耗率（K）	10%	10%

日产能（吨， $L=J \times (1-K)$ ）	48.16	40.85
-----------------------------	-------	-------

（5）重庆工厂日产能

重庆工厂于 2018 年 7 月投产，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重庆工厂日产能分别为 0.00 吨、0.00 吨、123.89 吨、123.89 吨和 123.89 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计算步骤	产能
品种	金针菇
生育室数量（个，A）	176
生育室面积（平方米）	156.38
培养瓶容积（ml）	1,450
平均生育室阶段的生产周期（天，B）	30
每个生育架所占面积（平方米）	1.73
每间生育室生育架数量（个，C）	48
生育架层数（层，D）	10
每层生育架框数（个，E）	6
每框瓶数（个，F）	16
单位生育室的培养瓶数（个， $G=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46,072
每天平均采收瓶数（个， $H=A \times G \div B$ ）	270,289
每瓶设计采收单产（克，I）	515.00
日平均采收金针菇产量（吨， $J=H \times I$ ）	139.22
平均切根损耗率（K）	11%
日产能（吨， $L=J \times (1-K)$ ）	123.89

（6）北京工厂日产能

北京工厂于 2014 年 8 月投产，并在 2016 年 4 月进行了技改，2017 年 8 月 15 日北京工厂资产出售，不再生产食用菌。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北京工厂产能分别为 22.72 吨、0.00 吨、0.00 吨、0.00 吨和 0.00 吨，2016 年末北京工厂产能计算过程如下表：

计算步骤	产能				
品种	金针菇				
生育室数量（个，A）	8	11	3	15	1

生育室面积（平方米）	106.40	257.40	156.00	120.97	212.85
培养瓶容积（ml）	1,400				
平均生育室阶段的生产周期（天，B）	30				
每个生育架所占面积（平方米）	1.55				
每间生育室生育架数量（个，C）	60	168	112	63	90
生育架层数（层，D）	6	4	6	4	6
每层生育架框数（个，E）	6				
每框瓶数（个，F）	16				
单位生育室的培养瓶数（个， $G=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	34,560	64,512	64,512	24,192	51,840
每天平均采收瓶数（个， $H=A \times G \div B$ ）	9,216	23,654	6,451	12,096	1,728
每瓶设计采收单产（克，I）	475.00				
日平均采收金针菇产量（吨， $J=H \times I$ ）	25.24				
平均切根损耗率（K）	10%				
日产能（吨， $L=J \times (1-K)$ ）	22.72				

2. 机器设备和产能匹配分析

公司单位产能所需机器设备原值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0,380.18	40,138.43	38,882.58	27,299.24	20,689.80
期末年产能（吨）	118,807.17	117,769.33	117,769.33	73,169.65	63,542.34
单位产能所需机器设备原值（万元/吨）	0.34	0.34	0.33	0.37	0.3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单位产能所需机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机器设备和产能匹配一致。

就具体机器设备而言，关键生产设备为影响产能的重要因素。公司食用菌生产关键设备包括搅拌机、装瓶机、灭菌器、接种机、搔菌机等。公司各工厂均生产食用菌，其主要设备用途相同，不同工厂关键单个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由于各工厂产能规划、生产线设计、选用设备规格不同而有所不同。公司关键生产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设备	用途	单个设备处理能力
搅拌机	将原辅料与水进行充分的搅拌，使各种原料混合均匀	每台每次可处理 6,000 至 8,000 瓶，每天计划使用 3 至 4 次

装瓶机	将混合均匀的培养料装至一定容积的培养瓶内	每台每小时可处理 2,500 至 6,200 瓶，每天计划使用 7.5 至 10 小时
灭菌器	对转入培养料的培养瓶进行灭菌，确保培养料在无菌状态下使用	每台每次可处理 5,712 至 13,824 瓶，每天计划使用约两次
接种机	将培养好的发酵罐菌种转接到无菌生产培养基内	每台每小时可处理 4,000 至 6,200 瓶，每天计划使用 7 至 10 小时
搔菌机	去除培养瓶料面的老菌种和菌皮，通过机械刺激，刺激菌丝由营养生长转向生殖生长	每台每小时可处理 4,000 至 7,500 瓶，每天计划使用 7 至 10 小时

本所律师测算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折算日产能，具体公式为折算日产能=“每台设备每次/小时处理瓶数×每天计划使用次数/小时数×设计单瓶产量×（1-切根率）”，并将折算日产能和设计日产能进行对比。

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各工厂主要设备数量、折算日产能、设计日产能情况如下：

（1）江苏一厂

江苏一厂 2016 年末至 2019 年末主要设备数量、折算日产能、设计日产能情况如下表。

设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4	34.37	34.16	4	34.37	34.16
装瓶机	4	34.43		4	34.43	
灭菌器	5	35.38		5	35.38	
接种机	2	34.43		2	34.43	
搔菌机	3	34.83		3	34.83	
设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4	34.37	34.16	4	34.37	34.16
装瓶机	4	34.43		4	34.43	
灭菌器	5	35.38		5	35.38	
接种机	2	34.43		2	34.43	
搔菌机	3	34.83		3	34.83	

江苏一厂 2020 年 6 月末主要设备数量、折算日产能、设计日产能情况如下表。

设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4	34.37	34.16
装瓶机	4	34.43	
灭菌器	5	35.38	
接种机	2	34.43	
搔菌机	3	34.83	

（2）江苏二厂

江苏二厂 2016 年末至 2019 年末主要设备数量、折算日产能、设计日产能情况如下表。

设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6	65.53	62.77	6	65.53	62.77
装瓶机	3	66.42		3	66.42	
灭菌器	8	63.48		8	63.48	
接种机	3	68.63		3	68.63	
搔菌机	6	70.85		6	70.85	
设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6	65.53	62.77	6	65.53	62.77
装瓶机	3	66.42		3	66.42	
灭菌器	8	63.48		8	63.48	
接种机	3	68.63		3	68.63	
搔菌机	6	70.85		6	70.85	

江苏二厂 2020 年 6 月末主要设备数量、折算日产能、设计日产能情况如下表。

设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6	65.53	62.77
装瓶机	3	66.42	
灭菌器	8	63.48	

接种机	3	68.63	
搔菌机	6	70.85	

（3）江苏三厂

江苏三厂系公司 2016 年收购泗阳云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产设备后改造设立。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江苏三厂关键设备及产能情况如下：

设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5	31.55	20.20	4	22.21	17.31
装瓶机	4	25.89		4	23.12	
灭菌器	6	20.75		5	18.53	
接种机	4	25.89		4	23.12	
搔菌机	3	26.78		3	23.88	
设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4	22.21	17.31	4	22.21	17.31
装瓶机	4	23.12		4	23.12	
灭菌器	5	18.53		5	18.53	
接种机	4	23.12		4	23.12	
搔菌机	3	23.88		3	23.88	

（4）江苏四厂

江苏四厂 2016 年末至 2019 年末主要设备数量、折算日产能、设计日产能情况如下表。

设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12	98.43	89.01	12	98.43	89.01
装瓶机	6	105.84		6	105.84	
灭菌器	9	109.73		9	109.73	
接种机	6	95.26		6	95.26	
搔菌机	5	101.43		5	101.43	
设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12	98.43	89.01	5	53.98	48.16
装瓶机	6	105.84		3	52.92	
灭菌器	9	109.73		5	60.96	
接种机	6	95.26		3	47.63	
搔菌机	5	101.43		3	60.86	

江苏四厂 2020 年 6 月末主要设备数量、折算日产能、设计日产能情况如下表。

设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12	98.43	89.01
装瓶机	6	105.84	
灭菌器	9	109.73	
接种机	6	95.26	
搔菌机	5	101.43	

（5）重庆工厂

重庆工厂于 2018 年 7 月投产，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重庆工厂关键设备及产能情况如下：

设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12	132.00	123.89	12	132.00	123.89	12	132.00	123.89
装瓶机	6	127.88		6	127.88		6	127.88	
灭菌器	11	139.40		11	139.40		11	139.40	
接种机	6	132.00		6	132.00		6	132.00	
搔菌机	6	144.38		6	144.38		6	144.38	

（6）北京工厂

公司北京工厂资产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售，2016 年末北京工厂关键设备及产能情况如下：

设备	数量（台）	折算日产能（吨）	设计日产能（吨）
搅拌机	4	30.78	22.72
装瓶机	3	34.20	
灭菌器	4	27.58	
接种机	2	29.93	
搔菌机	2	34.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工厂主要生产设备折算日产能随设备数量增加而线性增加，折算日产能可以达到设计产能水平，并有一定余量，设备情况与产能匹配一致。

3. 生产用具和产能匹配分析

公司生产用具为装载培养料和菌种并供食用菌生长所使用的培养瓶、培养瓶盖、框等器皿，培养瓶用于装入原材料、培养食用菌，框用于盛放培养瓶。

2016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培养瓶数量和设计年产能匹配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培养瓶数量（万个）	4,786.74	4,764.12	4,635.29	3,131.33	2,609.84
截至期末年产能（吨）	118,807.17	117,769.33	117,769.33	73,169.65	63,542.34
单位产能培养瓶数量（个/千克）	0.40	0.40	0.39	0.43	0.41

2016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单位产能培养瓶数量分别为0.41个/千克、0.43个/千克、0.39个/千克、0.40个/千克和0.40个/千克，较为稳定，培养瓶数量与年产能匹配一致。

培养瓶盖与培养瓶数量的勾稽关系为：金针菇工厂培养瓶数量约为培养瓶盖数量的两倍多，主要因为金针菇生长周期中约一半的时间需要在高度洁净的环境下密封培养，该环节之后的搔菌、出芽、抑制和套筒、生育等环节则需取下培养瓶盖，生长周期中仅有约一半的时间需要培养瓶盖；真姬菇工厂培养瓶数量约为培养瓶盖数量的1.25倍，主要因为真姬菇生长周期中约80%的时间需要在高度洁净的环境下密封培养，即80%的时间需要培养瓶盖。

公司生产使用的框能盛放16个培养瓶，公司生产中框基本处于盛满状态，因此培养瓶的数量约为框数量的16倍。

2016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金针菇培养瓶数量、培养瓶盖数量、框数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培养瓶数量（万个）	3,986.54	3,962.65	3,813.15	2,523.78	2,296.53
培养瓶盖数量（万个）	1,919.67	1,895.55	1,827.52	1,160.17	1,091.16
框数量（万个）	253.70	253.79	241.06	161.34	144.02
培养瓶数量÷培养瓶盖数量	2.08	2.09	2.09	2.18	2.10
培养瓶数量÷框数量	15.71	15.61	15.82	15.64	15.95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针菇工厂培养瓶数量约为培养瓶盖数量的 2 余倍，培养瓶数量约为框数量的 15 到 16 倍，符合前述勾稽关系。

公司真姬菇工厂系 2016 年收购泗阳云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产设备后改造设立。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真姬菇培养瓶数量、培养瓶盖数量、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培养瓶数量（万个）	800.20	801.46	822.14	607.55
培养瓶盖数量（万个）	644.77	644.77	640.38	421.81
框数量（万个）	50.81	50.81	55.60	37.99
培养瓶数量÷培养瓶盖数量	1.24	1.24	1.28	1.44
培养瓶数量÷框数量	15.75	15.78	14.79	15.99

从上表可以看出，真姬菇工厂培养瓶数量约为培养瓶盖数量的 1.25 倍，符合前述勾稽关系，培养瓶数量约为框数量的 15 到 16 倍，符合前述勾稽关系。

综上，公司生产用具与产能匹配一致。

4. 产量与产能匹配分析

公司产量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表：

2020 年 1-6 月				
产品	截至期末年产能（吨）	当期实际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金针菇	111,536.92	52,980.04	55,013.44	103.84%
真姬菇	7,270.25	3,453.37	3,442.76	99.69%
合计	118,807.17	56,433.40	58,456.20	103.58%

2019 年度				
产品	截至期末年产能（吨）	当期实际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金针菇	111,536.92	108,748.50	110,707.66	101.80%
真姬菇	6,232.41	6,076.60	5,344.53	87.95%
合计	117,769.33	114,825.10	116,052.19	101.07%
2018 年度				
产品	截至期末年产能（吨）	当期实际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金针菇	111,536.92	74,555.41	74,863.84	100.41%
真姬菇	6,232.41	6,076.60	5,253.72	86.46%
合计	117,769.33	80,632.01	80,117.57	99.36%
2017 年度				
产品	截至期末年产能（吨）	当期实际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金针菇	66,937.24	63,527.44	62,823.83	98.89%
真姬菇	6,232.41	3,827.70	3,002.63	78.44%
合计	73,169.65	67,355.14	65,826.45	97.73%
2016 年度				
产品	截至期末年产能（吨）	当期实际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金针菇	60,411.87	45,159.71	45,555.72	100.88%
真姬菇	3,130.47	1,336.44	936.49	70.07%
合计	63,542.34	46,496.15	46,492.21	99.99%

注：截至期末年产能由截至期末日产能乘以 360 天计算得出；当期实际产能考虑了工厂在年中投产或技改的情况，为每月实际产能之和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超过 100%，处于满产状态，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主要因为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加大生产力度，增加生育室中的生育架所致。公司产量符合实际生产情况。

（六）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及销量、运费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分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与销售半径是否匹配；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1.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及销量、运费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分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与销售半径是否匹配

食用菌属于生鲜食品，产品保质期较短，食用菌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同行业可比公司众兴菌业分区域销售数据如下表：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	2,173.14	3.43%	6,801.07	5.88%	7,288.87	7.87%	6,662.79	9.01%
华北	6,952.94	10.98%	13,741.88	11.89%	12,413.25	13.40%	10,708.77	14.48%
华东	23,660.74	37.36%	36,724.32	31.77%	28,636.56	30.91%	23,038.73	31.14%
华南	2,253.46	3.56%	2,232.36	1.93%	183.98	0.20%	66.11	0.09%
华中	7,977.06	12.60%	15,865.73	13.73%	11,040.41	11.92%	6,713.19	9.07%
西北	14,645.09	23.12%	32,426.77	28.06%	27,915.23	30.13%	22,023.54	29.77%
西南	5,669.90	8.95%	7,791.12	6.74%	5,164.90	5.58%	4,766.16	6.44%
合计	63,332.34	100.00%	115,583.25	100.00%	92,643.21	100.00%	73,979.28	100.00%

众兴菌业在甘肃、陕西、江苏、河南、吉林等地设有生产基地，从上表可以看出，众兴菌业销售区域主要为其生产基地所处的西北、华东、华中、东北及华北地区，符合食用菌具有一定销售半径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泗阳地区拥有四座工厂（隶属于母公司的江苏一厂、江苏三厂、江苏四厂和隶属于子公司华茂农业的江苏二厂），在重庆地区拥有一座工厂（隶属于重庆华绿），在北京地区拥有一座工厂（隶属于北京华绿，2017年8月15日北京华绿资产出售，不再生产食用菌）。

公司各工厂投产、技改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工厂	所在地	生产菇种	投产时间	原始日均产能（吨）	技改时间	技改后日产能（吨）
江苏一厂	江苏泗阳	金针菇	2011 年 2 月	22.11	2012 年 6 月	27.65
					2014 年 7 月	34.16
江苏二厂	江苏泗阳	金针菇	2012 年 10 月	49.98	2014 年 10 月	62.77
江苏三厂	江苏泗阳	真姬菇	2016 年 1 月	2.72	2016 年 11 月	8.70
					2017 年 10 月	17.31
江苏四厂一期	江苏泗阳	金针菇	2016 年 11 月	48.16	-	-
江苏四厂二期	江苏泗阳	金针菇	2017 年 7 月	40.85	-	-
北京工厂	北京昌平	金针菇	2014 年 8 月	12.75	2016 年 4 月	22.72
重庆工厂	重庆万盛	金针菇	2018 年 7 月	123.89	-	-

公司不承担产品运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及销量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东北	1,103.17	2,566.12	4.43%	1,885.05	3,542.55	3.05%
华北	3,014.20	6,630.52	11.45%	6,220.22	12,697.70	10.93%
华东	12,942.30	25,135.24	43.41%	27,690.42	54,695.19	47.09%
华南	1,201.91	2,204.12	3.81%	3,219.37	6,504.13	5.60%
华中	3,103.73	6,157.31	10.63%	6,539.94	12,821.63	11.04%
西北	2,490.06	5,620.37	9.71%	3,101.74	7,501.44	6.46%
西南	4,850.75	9,590.20	16.56%	8,885.59	18,397.80	15.84%
合计	28,706.12	57,903.88	100.00%	57,542.33	116,160.45	100.00%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数量占比
东北	1,399.15	2,634.07	3.31%	1,981.96	4,102.88	6.23%
华北	5,551.45	11,695.33	14.70%	6,938.69	13,005.08	19.76%
华东	23,377.92	46,944.33	59.01%	22,048.39	41,128.27	62.48%
华南	854.26	1,514.48	1.90%	49.98	72.16	0.11%
华中	4,190.50	8,937.14	11.23%	3,612.27	7,215.25	10.96%
西北	366.19	771.15	0.97%	139.43	298.89	0.45%
西南	3,676.94	7,055.55	8.87%	-	-	-
合计	39,416.41	79,552.04	100.00%	34,770.72	65,822.5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及销量和公司生产基地及销售半径匹配。2017 年，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为江苏一厂、江苏二厂、江苏三厂、江苏四厂和北京工厂，主要销售区域为江苏工厂周边的华东、华中地区，北京工厂周边的华北、东北地区；2018 年及之后，随着重庆工厂的投产，公司在重庆工厂周边的华南、西北、西南地区销售迅速增加。

综上，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分布及销量情况与发行人生产基地分布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2.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9 年收入及变化		2019 年净利润及变化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 长率	2019 年净利润(万 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率
雪榕生物	196,457.47	6.39%	20,901.93	67.52%
众兴菌业	115,583.25	24.76%	6,902.15	-38.78%
华绿生物	57,542.33	45.99%	12,067.07	116.34%

注：雪榕生物、众兴菌业财务数据来自年度报告

除行业因素外，公司自身因素亦会对业绩变化产生较大影响。

对于行业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于主要企业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总体均较高，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实际产能。

2019 年，雪榕生物仅有西北生产基地于年末建成开始试生产，未有新食用菌工厂开始量产，因此其食用菌销量相比 2018 年变动较小，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也较小，为 6.39%。

2019 年，众兴菌业“年产 32,400 吨金针菇工厂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武威众兴二期）”、“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 11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安阳众兴一期）”建成投产，“年产 30,0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乡星河二期）”基本建成，“年产 2 万吨双孢蘑菇及配套自用 5.5 万吨堆肥工厂化生产项目（安徽众兴一期）”建成并陆续投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食用菌日产能进一步自 655 吨上升至 905 吨，其中金针菇日产能 745 吨，双孢菇日产能 160 吨，产能提升下其 2019 年食用菌销量增长 32.71%，营业收入增长 24.76%。

公司 2017 年 10 月完成真姬菇技改，且金针菇生产的重庆基地于 2018 年 7 月开始陆续出菇采收，产能大幅提升，且于 2019 年逐步达到满产状态，因此 2019 年销量增长 46.02%，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45.99%。

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净利润而言，在营业收入之外，和毛利关系以及相关费用支出关系较大。

2019，公司和雪榕生物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中雪榕生物金针菇产品的毛利率自 2018 年的 18.52% 上升至 2019 年的 27.10%，公司金针菇产品毛利率也增长 5 个百分点，因此公司与雪榕生物净利润的增幅均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幅度。

对于众兴菌业而言，其 2019 年净利润较前一年降低 38.78%，根据其年报，主要原因一是因为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价格下降，继而影响毛利率；二是 2019 年安阳基地、武威基地等多个在建项目完工及借款额增多，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和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使利息费用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三是因为对参股公司四川丰藏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测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权益法确认被投资单位德国 Mushroom Park GmbH 的净亏损。

综上，2019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业绩的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七）金针菇销售具有季节性，通常第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发行人采用工厂规模化生产，且金针菇为切根、生鲜食品不宜存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和真姬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9.99%、97.73%、99.36%和 97.12%，产销率分别为 100.23%、99.81%、99.29%和 98.95%。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不具有季节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淡季时发行人及客户对产品采取的保存方式及保存时间，发行人淡季如何保持满产满销，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 食用菌市场存在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季节性特征，销售价格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

1) 销售量的季节性特征

食用菌市场销量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一季度和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二季度和三季度为销售淡季，这主要由需求端变化引致。首先，一季度和四季度处于冬季，火锅消费量有所增加，相应提升食用菌需求。其次，冬季不利于绿叶蔬菜的种植，食用菌作为其替代产品需求量相应增加。但由于食用菌系日常的消费蔬菜之一，其市场销量虽然存在季节性特征，但各季节之间的销量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真姬菇销量总体呈现二、三季度略低，一、四季度略高的季节性特征，但程度相对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季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2017 年	一季度	14,297.03	13,847.71	13,730.71
	二季度	15,885.59	14,806.80	14,696.19
	三季度	18,880.11	18,306.03	17,940.42
	四季度	18,292.41	18,865.92	19,336.73

2018 年	一季度	16,463.17	17,565.95	16,870.97
	二季度	18,292.41	17,465.95	17,982.26
	三季度	22,009.05	19,403.35	19,050.07
	四季度	23,867.37	25,682.33	25,648.75
2019 年	一季度	26,498.10	27,040.43	27,616.18
	二季度	29,442.33	27,290.11	26,145.52
	三季度	29,442.33	30,055.72	29,923.36
	四季度	29,442.33	31,665.94	32,475.39
2020 年	一季度	26,731.61	29,231.69	28,591.51
	二季度	29,701.79	29,224.52	29,310.9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总体产能呈现增长之态势，因此季度销量总体也呈现上升的趋势。在季度产能相似或相等的时间区间内，二、三季度的销量总体小于一、四季度的销量，但差额相对有限。比如，2019 年二、三、四季度公司产能一致，四季度销量最高达到 3.25 万吨，二季度和三季度销量分别为 2.61 万吨和 2.99 万吨。

2) 销售价格的季节性特征

相比于销量的季节性特征，销售价格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各季度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每年二、三季度为食用菌销售淡季，售价较低，每年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售价较高，这是由于需求端和供给端两方面因素造成的。

就需求端而言，首先，冬季火锅消费量增加，相应提升食用菌需求。其次，冬季不利于绿叶蔬菜的种植，食用菌作为其替代产品需求量相应增加。就供给端而言，目前，与工厂化生产模式相对的传统农户种植模式仍然在食用菌市场占有份额，该种植模式受制于季节影响，所生产的食用菌往往在冬末春初大量上市，供给大幅增加下市场价格开始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平均销售价格的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价（元/千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季度	6.20	5.93	5.94	5.63
二季度	3.62	3.96	2.62	4.71
三季度	-	3.87	6.02	5.07
四季度	-	5.35	4.78	5.14

全年	-	4.79	4.83	5.13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价格均呈现较为明显的一季度和四季度较高，二季度和三季度较低的季节性特点。

2018 年，公司三季度销售价格较高，主要系当年二季度市场供需存在短暂失衡，市场价格跌至历史低点，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受到亏损，在此情况下部分中小企业为市场竞争所淘汰，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余企业也主动小幅缩减了生产供给，因此三季度市场价格大幅反弹。

2. 食用菌的工厂化生产不受季节性影响，但可根据销售价格的季节性特征调整生产计划

在生产方面，公司产品金针菇的培育周期约 50 天，真姬菇的培育周期则更长。公司采用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模式，即引入接种机、装瓶机、搔菌机等多种机械化设备，构建具有水冷、净化、传输等系统的生育室、培养室等生产厂房，通过控制食用菌生产的温度、湿度、光照等条件来模拟食用菌生长的室内适宜环境以生产食用菌。通过工厂化种植，可实现不受区域和季节变化限制地生产食用菌，通过周年化生产方式实现产品在全年中的稳定均衡高质供应。因此，从工厂化生产的角度，公司可不受季节性的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每年二季度和三季度金针菇的市场价格较低，公司一般会适当调整生产计划，在满足经销商需求的情况下小幅降低产量，产能利用率略总体率低于第一和第四季度，但仍然基本保持在 90%以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异常，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真姬菇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季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一季度	14,297.03	13,847.71	96.86%
	二季度	15,885.59	14,806.80	93.21%
	三季度	18,880.11	18,306.03	96.96%
	四季度	18,292.41	18,865.92	103.14%
2018 年	一季度	16,463.17	17,565.95	106.70%
	二季度	18,292.41	17,465.95	95.48%
	三季度	22,009.05	19,403.35	88.16%
	四季度	23,867.37	25,682.33	107.60%

2019 年	一季度	26,498.10	27,040.43	102.05%
	二季度	29,442.33	27,290.11	92.69%
	三季度	29,442.33	30,055.72	102.08%
	四季度	29,442.33	31,665.94	107.55%
2020 年	一季度	26,731.61	29,231.69	109.35%
	二季度	29,701.79	29,224.52	98.39%

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和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基本都超过 100%，主要系通过在生育室和培养室中在增加菇架和培养瓶实现。2018 年三季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8%，主要系当年二季度因市场供需短暂波动影响，食用菌价格下探历史低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均遭受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因此三季度有所减产所致。

3. 食用菌产品在淡季的保存方式及保存时间，以及满产满销的实现方式

食用菌虽然为生鲜蔬菜，但在冷库中仍然可保存一定时间，在旺季和淡季，发行人产品的保存方式和时间没有差异。一般而言，公司销售的菇类产品均在 0-2 摄氏度的冷库中保存，保存时间根据食用菌类别、包装规格不同有所差异，最长保存时间可达 30 天，最短的也在 10 天左右。

公司食用菌产品每年二、三季度平均售价较低，而一、四季度较高。在淡季，虽然金针菇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但总体需求量并未大幅降低，经销商下订单的频次基本和旺季相似，主要经销商每 1 至 3 天即会下单从公司进货，公司食用菌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均可在保质期内予以销售，不存在淡季滞销的情形。

公司生产计划系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根据产能制定，考虑季节性因素，公司会在第二、第三季度适当调减产能，因此产能利用率会有所降低，但由于总体需求下降并不显著，因此淡季产能利用率基本仍控制在 90%以上。另一方面，虽然单价和销量在淡季均有所降低，但由于公司亦相应降低了产能利用率，公司产销率在各个季度均在 100%左右，公司生产计划制定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真姬菇分季度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季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7 年	一季度	14,297.03	13,847.71	13,730.71	96.86%	99.16%
	二季度	15,885.59	14,806.80	14,696.19	93.21%	99.25%

	三季度	18,880.11	18,306.03	17,940.42	96.96%	98.00%
	四季度	18,292.41	18,865.92	19,336.73	103.14%	102.50%
2018 年	一季度	16,463.17	17,565.95	16,870.97	106.70%	96.04%
	二季度	18,292.41	17,465.95	17,982.26	95.48%	102.96%
	三季度	22,009.05	19,403.35	19,050.07	88.16%	98.18%
	四季度	23,867.37	25,682.33	25,648.75	107.60%	99.87%
2019 年	一季度	26,498.10	27,040.43	27,616.18	102.05%	102.13%
	二季度	29,442.33	27,290.11	26,145.52	92.69%	95.81%
	三季度	29,442.33	30,055.72	29,923.36	102.08%	99.56%
	四季度	29,442.33	31,665.94	32,475.39	107.55%	102.56%
2020 年	一季度	26,731.61	29,231.69	28,591.51	109.35%	97.81%
	二季度	29,701.79	29,224.52	29,310.99	98.39%	100.30%

在销售旺季，公司通过在生育室和培养室中在增加菇架和培养瓶的方式加大产量，使得旺季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因此虽然淡季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但按全年计算年度产能利用率依然在 100%左右。由于公司适当调节了产能利用率，因此各季度产销率也在 100%左右。部分季度产能利用率略低于 100%，主要系公司产能提升导致期末库存高于期初库存所致。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全年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接近 100%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数据来源，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针菇，下表列示了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雪榕生物、众兴菌业和公司金针菇产品价格之情况，同时亦列示了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金针菇月度平均售价之情况。可比期间内，公司金针菇产品价格介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之间，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公司金针菇产品价格低于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因为公司产品价格为出厂价，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终端销售价格。公司金针菇产品价格走势基本与可比公司以及市场变化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之情况。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绿生物	4.91	4.79	4.83	5.13
雪榕生物	N.A.	5.17	4.93	5.32
众兴菌业	N.A.	4.22	4.62	4.85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6.54	5.83	6.07	6.12
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5.82	4.94	6.02	6.52
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	5.42	5.52	5.58	5.69

数据来源：《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江苏凌家塘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石家庄桥西蔬菜中心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取自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反馈问题 6（二）1、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燃料、包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水平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706.12	57,542.33	39,416.41	34,791.35
营业成本（万元）	19,991.63	41,725.00	30,957.70	25,487.04
毛利率	30.36%	27.49%	21.46%	26.74%
净利润（万元）	7,116.06	12,067.07	5,577.75	6,531.34
净利率	24.79%	20.97%	14.15%	18.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毛利率的变化引起。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29%和 45.9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新设工厂产能释放及销售实现。公司重庆工厂于 2018 年 7 月出菇采收，该工厂的建成投产使得公司设计日产能由 203.25 吨大幅提升至 327.14 吨，同时，由于生产工厂自建成投产至达到设计产能一般需要一定时间，重庆工厂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贡献在 2019 年度得以全面体现，因此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多。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微增 4.37%。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14.60%，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13.29%，主要因 2018 年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金针菇销售的平均价格自 2017 年的 5.13 元/千克下降至 2018 年的 4.83 元/千克，虽然公司持续改进工艺以降低单位成本，但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 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单位成本基本一致，由此使得 2018 年公司金针菇产品的毛利率从 2017 年的 27.65%下降至 2018 年的 23.21%。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116.34%，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45.99%，一是由于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市场价格和 2018 年相比较为稳定；二是主要原材料、包材等价格有所下降，加之公司自 2018 年末使用了新菌种、配合新菌种的新配方，生物转化率和单瓶产量提升较多，同时重庆工厂达到预计产能和生产效率，规模效应下单位人力成本下降较多，导致单位人力成本有所下降，使得公司金针菇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产品金针菇毛利率相应由 23.21%上升至 28.34%。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9.05%，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4.37%，一是因为 2020 年上半年食用菌市场价格在 2019 年趋于稳定的基础上有所回升，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平均售价从 2019 年的 4.79 元/千克提高至 4.91 元/千克；二是通过生产销售的精细化管理和工艺技术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的单位成本下降至 3.30 元/千克。

综上，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水平的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十）真姬菇毛利率较低，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真姬菇规模、业绩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真姬菇生产是否具有合理性。

公司真姬菇毛利率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真姬菇业务情况，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真姬菇生产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真姬菇毛利率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真姬菇业务情况，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真姬菇生产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1）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和众兴菌业主要产品为金针菇，众兴菌业在金针菇外主要生产和销售双胞胎菇，雪榕生物存在规模化生产的真姬菇，但相对于金针菇而言规模较小，且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与雪榕生物真姬菇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主要与各自对生产线的改造升级有关。雪榕生物 2016 年真姬菇业务盈利能力较好，毛利率为 18.02%，2017 年至 2018 年由于将大方雪榕香菇基地改造为真姬菇项目，大方雪榕仍处于工艺调试阶段，产品品质较不稳定，平均销售单价较低，拉低了真姬菇整体销售价格，导致真姬菇业务出现亏损。2019 年，随着大方雪榕真姬菇生产工艺的日渐稳定，大方雪榕真姬菇等级率逐步提高，真姬菇业务扭亏为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生产金针菇，2016 年收购泗阳云禾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产设备后方才涉足开始从事真姬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初期，由于发行人真姬菇的生产工艺还处于不断优化的过程中，且对收购后的生产线也不断进行改进和升级，因此 2016 年真姬菇产量和毛利率均较低。随着工艺的逐步优化和产量的增加，公司真姬菇产量和毛利率总体呈现提升态势。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针菇，随着多年发展已积累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毛利率位于行业前列。因发行人 2016 年起才涉足真姬菇市场，且生产线系收购后予以改造建设而成，投产后相关工艺仍处于磨合和提升阶段，因此毛利率有所波动且低于金针菇产品，公司金针菇和真姬菇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从行业及行业总体需求来看，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万辰生物涉足真姬菇领域时间早于公司，目前已稳定生产，2017 年至 2019 年其真姬菇毛利率分别为 20.73%、25.79% 和 40.32%，高于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雪榕生物，因此真姬菇市场不存在不适合工厂化种植的情形，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公司为减少单一产品风险，在深耕金针菇领域的同时进行“年产 3 万吨真姬菇”募投项目建设以进一步开拓真姬菇市场，从外部市场环境而言具有商业合理性。

从公司下游需求和潜在客户而言，真姬菇的消费市场和金针菇相似，公司目前的主要经销商均经销真姬菇产品，公司自 2016 年生产真姬菇以来，历年产销率均在 100%左右，产品需求旺盛。但受限于公司目前的产能，无法充分满足经销商的需要，该等经销商需采购其他厂商产品以满足其业务需求。下表列示了公司部分前十大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真姬菇产品情况：

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	销售其他公司真姬菇产品情况
展延梅	北京鸿展兴都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哈尔滨友谊透笼农贸超市展延梅速冻摊床	销售河北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沈阳鸿展旺哲农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河北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丁常留	安徽省常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东营市菇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袁瑞军	盐城市袁记蔬菜有限公司	销售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真姬菇
林伟岳	上海勤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王安平	上海祺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东营市菇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真姬菇
邱兴市	湖南唯阳菌业有限公司	销售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姬菇
胡海斌	锦江区丰泽润田食用菌经营部	销售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姬菇

发行人进行“年产 3 万吨真姬菇”募投项目建设，可增加公司的产能和产量，一方面由于真姬菇的销售渠道和金针菇类似，公司可以利用现有完善的销售网络进行业务拓展，销售推广的成本较低；另一方面也可以较好满足目前下游经销商较为旺盛的真姬菇产品需求。因此，从潜在客户和下游需求而言，公司真姬菇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性。

从上游供给来看，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7-2018 年中国食用菌工厂化研究报告》，国内真姬菇工厂化生产排名前三的企业日产能仅在 100 吨左右，而在金针菇领域，行业龙头雪榕生物的日产能已超过 1,000 吨，因此，目前国内的真姬菇工厂化生产的市场竞争程度实际小于金针菇领域较多，是目前及未来食用菌企业进一步拓展的重要领域。实际上，包括雪榕生物在内的金针菇行业参与者也看好真姬菇市场，正不断扩大真姬菇产能，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发行人目前真姬菇日产能为 17.31 吨/天，低于排名第十的企业（20 吨/天），

若公司不及时拓展产能保证经销商的持续供货，则将逐步失去真姬菇领域的下游市场，难以分享真姬菇市场未来的发展红利。因此，建设募投项目增加真姬菇产能具有合理性，更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拟将部分募投资金用于“年产3万吨真姬菇”拓展真姬菇业务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建成后产能闲置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2019年1-6月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重庆工厂投产，产销量增加之结果，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重庆工厂投产后在重庆及周边开拓了新经销商，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所致，2019年1-6月经销商数量微降主要系淘汰了一批规模较小、实力较差、销售金额较小的经销商所致，上述变化具有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市场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销售负责人、离职员工等未持有发行人经销商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公司一级经销商采购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对于公司主要产品金针菇，绝大部分经销商均只销售公司金针菇产品，为公司在约定销售区域的独家经销商，仅个别经销商因为距离公司较远等原因亦销售其他公司金针菇产品；对于公司产量较小的真姬菇，由于公司供货量无法满足经销商的销售需求，部分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的真姬菇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较多新增与退出的原因为公司产能持续扩张，销售渠道同步扩张及经销商结构优化调整所致；公司销售内控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阶段及当年销售情况制定返利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3）金针菇行业需求良好，行业正处于规范和洗牌阶段，龙头企业有望占据更大市场份额，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况，市场行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主要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处于同一水平，历年变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5）公司金针菇生长周期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厂房面积、机器设备、生产用具明细与各期产能匹配一致，各期产量符合实际生产情况；（6）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与销售半径匹配一致；2019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的差异均具有合理性；（7）公司淡旺季产品保存时间和方式不存在差异，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分季度有所不同，

全年整体较高具有合理性；（8）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9）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净利润水平的差异具有合理性；（10）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真姬菇生产是否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六、反馈问题 6：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公司的，说明主要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贸易公司的采购来源，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燃料、包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公司的，说明主要贸易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贸易公司的采购来源，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连云港祐之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啤酒糟、豆渣、大豆皮	1,180.51	11.44%
2	泗阳益嘉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麸皮、大豆皮、豆渣	1,154.67	11.19%
3	重庆牧欣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甜菜渣、麸皮	912.45	8.84%
4	聊城市裕海饲料有限公司	豆渣、大豆皮、大豆浓缩蛋白、豆粕、小米糠、膨化大豆粉	488.00	4.73%
5	绥化市圣霖商贸有限公司	米糠	391.33	3.79%
6	江苏邳达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369.63	3.58%
7	重庆昊翔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箱	355.02	3.44%
8	绵阳绿源米业有限公司	米糠、麸皮	334.40	3.24%
9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281.27	2.73%
10	淮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重庆秉信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272.27	2.64%
合计			5,739.55	55.61%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连云港祐之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豆渣、啤酒糟、大豆皮、麸皮	2,185.18	10.90%
2	泗阳益嘉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麸皮、豆渣、大豆皮	1,848.89	9.22%
3	沭阳县宝玉饲料经营部	米糠、啤酒糟	1,762.10	8.79%
4	重庆牧欣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米糠、甜菜渣、麸皮	1,098.08	5.48%
5	淮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重庆秉信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933.28	4.66%
6	哈尔滨宗源饲料原料有限公司/哈尔滨东联贸易有限公司	米糠	868.98	4.33%
7	聊城市裕海饲料有限公司	大豆皮、豆渣、豆粕、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膳食纤维	800.17	3.99%
8	江苏邳达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743.82	3.71%
9	梁山艳东玉米芯收购站	玉米芯、大豆秸秆	515.62	2.57%
10	北京银天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甜菜渣	484.48	2.42%
合计			11,240.60	56.07%
2018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泗阳益嘉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麸皮、豆渣、大豆皮	2,723.31	16.18%
2	沭阳县宝玉饲料经营部	米糠、啤酒糟	2,227.44	13.23%
3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544.13	9.17%
4	连云港祐之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麸皮、豆渣、啤酒糟、大豆皮、豆粕	1,482.10	8.80%
5	淮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重庆秉信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669.68	3.98%
6	哈尔滨东联贸易有限公司	米糠	558.64	3.32%
7	夏津县谷满仓农业科技部	玉米芯	527.02	3.13%
8	梁山艳东玉米芯收购站	玉米芯	493.38	2.93%
9	绵阳绿源米业有限公司/绵阳市安州区绿源精米厂	米糠	403.40	2.40%
10	北京银天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甜菜渣	400.57	2.38%
合计			11,029.67	65.5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泗阳益嘉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麸皮、大豆皮、豆渣、啤酒糟、棉籽壳、玉米粒	2,390.93	19.02%
2	沭阳县宝玉饲料经营部	米糠、啤酒糟	2,002.43	15.93%
3	宿迁市方正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1,604.85	12.77%
4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甜菜渣	922.97	7.34%
5	淮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天津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纸箱	872.82	6.94%
6	连云港祐之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米糠、大豆皮、啤酒糟、麸皮、棉籽壳	815.97	6.49%
7	梁山艳东玉米芯收购站	玉米芯	387.82	3.09%
8	泗阳县文光秸秆专业合作社	棉籽壳	358.74	2.85%
9	泗阳县华曼农膜有限公司	防潮袋、平口袋	339.34	2.70%
10	河南绿丰秸秆回收有限公司/泗洪绿丰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玉米芯	308.25	2.45%
合计			10,004.12	79.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9.60%、65.52%、56.07% 和 55.6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亦积极开拓采购渠道以降低采购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 的业务及产品
张文加	连云港祐之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周华持股 100%	2016-8-22	连云港市海州区民主中路 29 号东新绿苑 A 组团 4 号楼 3 号门面	100.00	100.00	农副产品贸易
郑春伟	泗阳益嘉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郑春伟持股 100%	2016-3-17	泗阳县众兴镇姚圩村	100.00	-	农副产品贸易
荣玉	沭阳县宝玉饲料经营部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为荣玉	2015-11-13	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	-	农副产品贸易
阳豪	重庆牧欣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阳照东持股 70%；王光伟持股 30%	2010-10-28	重庆市渝北区加州花园 A2 幢 27-8	30.00	30.00	农副产品贸易
魏应州	淮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持股 99%；西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	2005-7-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88 号	435.00 万美元	435.00 万美元	纸箱、纸板的生产与销售
	天津秉信纸业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45%；淮安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30%；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持股 25%	2010-7-14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西北一街 11 号	1,270.00 万美元	1,270.00 万美元	纸箱、纸板的生产与销售
	重庆秉信包装有限公司	Marine Vision Investment Inc.持股 100%	2002-7-8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29 号	210.00 万美元	210.00 万美元	纸箱、纸板的生产与销售
杜涛、王英会	哈尔滨宗源饲料原料有限公司	杜涛持股 100%	2019-1-2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2 号 5 层 17 号	200.00	-	农副产品贸易
	哈尔滨东联贸易有限公司	杨义山持股 100%	2016-3-15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哈电春江新城第 A 栋 1 单元 21 层 2103 号	100.00	-	农副产品贸易
张富海	聊城市裕海饲料有限公司	张富海持股 60%；张秋利持股 40%	2013-8-1	聊城市东昌东路南柳园南路东新东方国际公寓 B 座 22 层 3221 号	500.00	101.00	农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酆精毅	江苏酆达包装有限公司	酆精毅持股 100%	2010-9-7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南义乌路西	3,000.00	1,500.00	纸箱、纸板的生产与销售
孙西垓	梁山艳东玉米芯收购站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侯	2014-4-10	梁山县韩垓镇开河南村	-	-	农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 的业务及产品
		艳东					
郭莹	北京银天使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郭莹持股 98.50%；郭 长泉持股 1.50%	2005-7-5	北京市朝阳区 百子湾路 16 号 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105 室	200.00	50.00	农副产品贸 易
尤传华	泗阳县文光 秸秆专业合 作社	农民专业合 作社合伙人 为尤传华、 尤文光、尤 文武、陈胜 美、刘尚益	2013-3-25	泗阳县城厢街 道办南门园居 委会	100.00	-	农副产品贸 易
刘庆鹏	夏津县谷满 仓农业科技 部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为刘 善忠	2017-3-13	山东省德州市 夏津县朝阳街 188 号	-	-	农副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夏津县圣脉 农业开发有 限公司	刘庆鹏持股 87.50%；刘 善忠持股 12.50%	2018-4-19	山东省德州市 夏津县宋楼镇 西屯村西 500 米路西	560.00	-	农副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夏津县庆鹏 供销社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为刘 庆鹏	2016-6-7	山东省德州市 夏津县朝阳街	-	-	农副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石金华	宿迁市方正 包装有限公 司	石金华持股 77.8%；朱国 华持股 22.22%	2006-7-27	宿迁经济技术 开发区建陵路 201 号	3,000.00	1,888.90	纸箱、纸板的 生产与销售
卿华明	绵阳绿源米 业有限公司	卿华明持股 60%；张红 梅持股 40%	2013-12-17	四川省绵阳市 安州区工业园 区(医药食品产 业园)	1,280.00	1,280.00	农副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绵阳市安州 区绿源精米 厂	个人独资企 业投资者为 张红梅	2004-6-3	四川省绵阳市 安州区花菱镇 工业园区(前进 村二组)	-	-	农副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陈辉	泗阳曼典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陈辉持股 51%；夏典 碘持股 49%	2016-4-26	泗阳县新袁镇 黄山路西侧	50.00	50.00	农膜的生产 与销售
	泗阳县华曼 农膜有限公 司	储平持股 100%	2016-5-26	泗阳县李口镇 上海路 C5-3 号	50.00	50.00	农膜的生产 与销售
王翔	河南绿丰秸 秆回收有限 公司	王翔持股 40.00%；武 雪龙持股 30.00%；王 晓亮持股 30.00%	2016-11-28	永城市薛湖镇 徐营村	200.00	-	农副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泗洪绿丰农 产品销售有 限公司	王翔持股 100%	2017-6-5	泗洪县团结河 路北岸(沁雅花 园)	30.00	-	农副产品的 生产与销售
国务院 国资委	中粮屯河糖 业股份有限 公司	中粮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50.73%	1993-9-18	新疆昌吉州昌 吉市大西渠镇 区玉堂村丘 54 栋 1 层 w101	213,884.82	213,884.82	番茄加工、食 糖加工贸易、 果蔬罐头贸 易、种业和品 牌产品业务
王雪园	绥化市圣霖 商贸有限公司	王雪园持股 50.00%；林 红然持股	2018-8-20	黑龙江省绥化 市北林区福乾 小区 2-15 栋	5.00	-	米糠、抛光 粉、碎米、大 米贸易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 的业务及产品
		50.00%					
刘继东	重庆昊翔纸制品有限公司	刘继东持股76.00%；马小波持股24.00%	2006-2-17	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内C1-01地块	4,000.00	4,000.00	包装箱，纸箱，纸板，纸盒，彩色胶印包装制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米糠、麸皮等农副产品以及纸箱等包装材料，与上述供应商的主要产品相匹配，因此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相关采购不存在任何特殊背景。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米糠、麸皮为生产其他产品的副产品，生产厂商规模普遍较小，对于该等原材料，为满足大规模采购需求，公司从采购资源丰富的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玉米芯由玉米芯加工厂生产，对于该类原材料，公司主要从玉米芯加工厂处采购，少部分从贸易商处采购。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均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公司部分供应商未实缴注册资本，主要因为部分供应商从事农副产品贸易业务，未从事具体产品生产业务，无需大量资金投入，且所在的农产品产业链上下游中的较多企业普遍存在该等情形，上述供应商开展业务也不会遇到实质性障碍，部分供应尚未实缴注册资本符合行业特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主要采购来源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从事 的业务及 产品	主要采购来源
张文加	连云港祐之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周华持股100%	2016-8-22	连云港市海州区民主中路29号东新绿苑A组团4号楼3号门面	100.00	100.00	农副产品贸易	湖北君鸿粮油有限公司；绥化市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绥化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安徽省怀远县龙源饲料有限公司；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郑春伟	泗阳益嘉仁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郑春伟持股100%	2016-3-17	泗阳县众兴镇姚圩村	100.00	-	农副产品贸易	德惠市山河米业有限公司；前郭县绿之源米业有限公司；松粮晟源（吉林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宿迁市雪龙面业有限公司；泗洪金仁龙面业有限公司；枣庄市银牛面业有限公司
荣玉	沭阳县宝玉饲料经营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为荣玉	2015-11-13	沭阳县华冲镇经堂村	-	-	农副产品贸易	连云港华泰米业有限公司；肇源县和鑫米业有限公司；绥化嘉原精制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	主要采购来源
	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厂；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阳豪	重庆牧欣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杨照东持股 70%；王光伟持股 30%	2010-10-28	重庆市渝北区加州花园 A2 幢 27-8	30.00	30.00	农副产品贸易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绥化市鑫万源米业有限公司；绥化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前郭县白依拉嘎乡振东粮米加工有限公司
杜涛、王英会	哈尔滨宗源饲料原料有限公司	杜涛持股 100%	2019-1-2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2 号 5 层 17 号	200.00	-	农副产品贸易	绥化市红日米业有限公司；绥化市兴和朝鲜族乡兴和村闵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绥化市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东联贸易有限公司	杨义山持股 100%	2016-3-15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哈电春江新城第 A 栋 1 单元 21 层 2103 号	100.00	-	农副产品贸易	
郭莹	北京银天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郭莹持股 98.5%；郭长泉持股 1.5%	2005-7-5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105 室	200.00	50.00	农副产品贸易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
尤传华	泗阳县文光秸秆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伙人为尤传华、尤文光、尤文武、陈胜美、刘尚益	2013-3-25	泗阳县城厢街道办南门园居委会	100.00	-	农副产品贸易	莘县马北油棉有限公司；夏津县瑞生棉业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园	绥化市圣霖商贸有限公司	王雪园持股 50.00%；林红然持股 50.00%	2018-8-20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福乾小区 2-15 栋	5.00	-	农副产品贸易	绥化市鑫万源米业有限公司；绥化市兴和朝鲜族乡兴和村闵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绥化市红日米业有限公司；绥化市嘉禾米业有限公司；绥化市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合作背景为公司产品生产对玉米芯、米糠、麸皮、棉籽壳、甜菜渣、啤酒糟等农副产品需求较大，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与贸易商开展业务合作，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均未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贸易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燃料、包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主要供应商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1、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燃料、包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系农业下脚料，包括米糠、玉米芯、麸皮等。米糠、玉米芯、麸皮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接近 70%。由于农副产品原材料较为缺乏权威可比之公开市场价格，本所律师主要使用披露相关信息的可比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予以说明。

1）米糠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米糠采购价格，黑龙江米糠市场价格，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万辰生物米糠采购价格：

项目（单位：元/kg）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米糠采购价格	2.04	1.94	1.98	1.71
发行人北京生产基地米糠采购价格	-	-	-	1.73
发行人重庆生产基地米糠采购价格	2.27	2.26	2.34	-
发行人米糠采购价格	2.13	2.06	2.05	1.71
米糠市场价格（黑龙江）	1.67	1.55	1.52	1.39
雪榕生物米糠采购价格	N.A.	2.04	1.99	1.94
众兴菌业米糠采购价格	N.A.	1.86	1.91	1.87
万辰生物米糠采购价格	N.A.	1.85	1.79	1.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库、《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米糠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一是因为米糠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二是因为米糠下游食用油、饲料、食用菌行业发展较快，采购需求量增速高于供给量增速；三是因为公司重庆工厂于 2018 年投产，该工厂距离米糠主产地较远，运费较高导致采购价格提高。2020 年 1-6 月公司米糠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上升而有所提高。

出于原材料质量等方面的考虑，公司主要从东北采购米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米糠采购价格高于黑龙江米糠市场价格，主要系该价格为出厂价，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还包括运输成本，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公司米糠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黑龙江米糠市场价格一致。

米糠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产地与生产基地距离、采购管理和议价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食用菌公司通常根据自身对原材料质量、采购便利性、采购经济性等方面的要求采购米糠原材料。2017 年，公司与万辰生物生产基地较为集中，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江苏、北京，万辰生物生产基地位于福建、江苏；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生产基地较多，且较为分散，雪榕生物生产基地位于上海、山东、吉林、四川、贵州、广东等地，众兴菌业生产基地位于甘肃、陕西、山东、河南、江苏等地。由于公司生产基地距离米糠主产地东北、江苏等地区相对较近，且生产基地产能集中、地理位置集中更有利于对采购的管理控制和议价，2017 年公司米糠采购价格低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与万辰生物较为接近。2018 年，公司重庆工厂投产，该工厂距离米糠原材料采购来源东北较远，公司米糠采购价格有所增加，2018 年、2019 年采购价格高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万辰生物。公司米糠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处于合理区间内，且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 玉米芯

玉米芯指玉米穗去除玉米粒后的废弃物，绝大多数的玉米芯用于炼制糠醛。糠醛由玉米芯中所含聚戊糖裂解后脱水而得，是自硬呋喃树脂、合成纤维、橡胶、润滑剂和铸造工业以及医药、农药和涂料等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原料。玉米芯作为去除玉米粒后的农业下脚料，其价格主要受下游糠醛生产厂商需求影响。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玉米芯采购价格，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万辰生物玉米芯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单位：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玉米芯采购价格	0.69	0.73	0.82	0.76
发行人北京生产基地玉米芯采购价格	-	-	-	0.72
发行人重庆生产基地玉米芯采购价格	0.90	0.98	1.16	-
发行人玉米芯采购价格	0.77	0.83	0.89	0.76
雪榕生物玉米芯采购价格	N.A.	0.93	0.97	0.98
众兴菌业玉米芯采购价格	N.A.	0.81	1.04	0.96
万辰生物玉米芯采购价格	N.A.	0.91	1.01	0.93

数据来源：《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8 年公司玉米芯采购价格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系下游糠醛、食用菌行业发展较快，采购需求量增速高于供给量增速所致，另一方面系重庆生产基地投产，重庆生产基地距离玉米芯主产地较远，价格较江苏生产基地高，拉高了公司玉米芯采购价格。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玉米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影响下，糠醛出口减少，玉米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量减少所致。

玉米芯主产地为山东、河北、河南，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江苏、重庆、北京，雪榕生物、众兴菌业生产基地分布在全国各地，万辰生物生产基地位于福建、江苏。公司生产基地距离玉米芯主产地较近，且公司生产基地产能集中，更有利于对采购的管理控制和议价，因此，公司玉米芯采购价格整体低于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万辰生物。就具体生产基地而言，江苏、北京生产基地距离玉米芯主产地较近，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重庆生产基地距离玉米芯主产地较远，采购价格略高于可比公司。公司玉米芯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玉米芯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麸皮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麸皮采购价格，河南信阳麸皮市场价格、雪榕生物、众兴菌业、万辰生物麸皮采购价格：

项目（单位：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江苏生产基地麸皮采购价格	1.53	1.35	1.59	1.50

项目（单位：元/kg）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北京生产基地麸皮采购价格	-	-	-	1.55
发行人重庆生产基地麸皮采购价格	1.76	1.62	1.90	-
发行人麸皮采购价格	1.62	1.44	1.65	1.51
麸皮（河南信阳）	1.40	1.25	1.48	1.19
雪榕生物麸皮采购价格	N.A.	1.64	1.68	1.71
众兴菌业麸皮采购价格	N.A.	1.46	1.69	1.59
万辰生物麸皮采购价格	N.A.	1.42	1.69	1.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库、《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麸皮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一方面因为麸皮下游主要为养殖行业，2017 年至 2018 年，我国养殖行业迅速发展，麸皮采购需求量增速高于供给量增速，另一方面因为重庆工厂于 2018 年投产，重庆工厂周边麸皮采购价格较高，公司麸皮采购价格有所提高。2019 年，公司麸皮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非洲猪瘟导致我国养殖业大幅下滑，麸皮需求量减少，其价格进而有所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随着非洲猪瘟缓解，麸皮需求量增加，加之疫情影响下麸皮产量下降，公司麸皮采购价格有所增加。

麸皮为面粉生产的副产品，面粉行业较为分散，食用菌企业通常从工厂周边地区采购麸皮。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麸皮采购价格高于河南信阳市场价格，主要系该价格为出厂价，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还包括运输成本，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公司麸皮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河南信阳米糠市场价格一致。2017 年，公司麸皮采购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因为公司地处江苏省泗阳县，农业较为发达，农副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因为公司生产基地产能集中，更有利于对采购的管理控制和议价。2018 年、2019 年，公司重庆生产基地投产，重庆周边麸皮采购价格较高，公司麸皮采购价格有所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麸皮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和可比公司一致。

（2）主要燃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燃料为电、煤炭、天然气。其中，煤炭、天然气均用于锅炉燃烧产生蒸汽，互相可以替代。公司江苏生产基地 2017 年使用煤炭、生物

质颗粒和少量天然气生产蒸汽，2017 年下半年逐步开始使用菌渣代替煤炭和生物颗粒产生蒸汽，2018 年、2019 年开始使用天然气产生蒸汽。2018 年重庆工厂投产后，一直使用天然气生产蒸汽。

1) 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地区电价如下表：

单位：元/度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	0.50	0.50	0.50	0.50
北京	-	-	-	0.62
重庆	0.55	0.55	0.56	-

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和物价部门统一调控，实行阶梯定价、分时定价等策略，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所在地区政策缴纳电费，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电价政策如下：

地区	时间	价格（元/千瓦时）	文件依据
江苏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不满 1 千伏：0.5090 1-10 千伏：0.4990 20-35 千伏以下：0.4930 35-110 千伏以下：0.4840	苏价工[2011]358 号
北京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高峰（不满 1 千伏）：0.9472 高峰（1-10 千伏）：0.9322 高峰（20 千伏）：0.9242 高峰（35 千伏及以上）：0.9162 平段（不满 1 千伏）：0.6435 平段（1-10 千伏）：0.6285 平段（20 千伏）：0.6215 平段（35 千伏及以上）：0.6135 低谷（不满 1 千伏）：0.3558 低谷（1-10 千伏）：0.3398 低谷（20 千伏）：0.3338 低谷（35 千伏及以上）：0.3268	京发改[2016]6 号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在 2016 年电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 时下调 2.77 分	京发改[2017]1054 号
	2017 年 4 月至 6 月	在 2016 年电价标准基础上每千瓦 时下调 2.8 分	京发改[2017]1054 号
	2017 年 7 月至 8 月	高峰（不满 1 千伏）：0.9192 高峰（1-10 千伏）：0.9042 高峰（20 千伏）：0.8962 高峰（35 千伏及以上）：0.8882 平段（不满 1 千伏）：0.6155 平段（1-10 千伏）：0.6005	京发改[2017]1054 号

地区	时间	价格（元/千瓦时）	文件依据
		平段（20 千伏）：0.5935 平段（35 千伏及以上）：0.5855 低谷（不满 1 千伏）：0.3278 低谷（1-10 千伏）：0.3118 低谷（20 千伏）：0.3058 低谷（35 千伏及以上）：0.2988	
重庆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	不满 1 千伏：0.5680 1-10 千伏：0.5530 35-110 千伏以上：0.5380	渝价[2018]83 号

2) 天然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地区天然气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m³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	3.14	3.23	3.16	-
重庆	2.15	2.31	2.22	-

天然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公司各生产基地根据所在地区政策缴纳天然气费，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燃料采购价格公允。

（3）主要包材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包材为纸箱、平口袋，报告期各期纸箱、平口袋采购金额占包材采购金额比例约 90%。

1) 纸箱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规格纸箱采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雪榕生物纸箱采购价格和纸箱原材料瓦楞纸市场价格。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20kg 纸箱采购价格	元/只	4.60	4.81	5.77	5.57
发行人 10kg 纸箱采购价格	元/只	3.80	4.28	3.78	3.78
雪榕生物纸箱	元/kg	N.A.	N.A.	4.83	4.21
瓦楞纸市场价格	元/kg	3.47	3.48	4.30	4.07

数据来源：《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修订稿）》、wind 资讯数据库

公司主要采购能容纳 20kg、10kg 食用菌的纸箱。纸箱采购价格受其原材料瓦楞纸价格、纸箱厚度、纸箱长宽高规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以“只”为单位核算纸箱采购消耗情况，纸箱计价单位为元/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纸箱原材料瓦楞纸市场价格单位不同。公司 20kg 纸箱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雪榕生物纸箱价格、瓦楞纸市场价格一致。公司 10kg 纸箱 2018 年采购价格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19 年使用 10kg 纸箱的工厂主要为 2018 年下半年投产的重庆工厂，该工厂处于气候潮湿的山区，为保证纸箱的抗压能力，其采购的纸箱较厚，价格亦较高。2020 年 1-6 月，公司纸箱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受疫情影响纸箱需求量降低，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 平口袋

下表列示了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平口袋采购价格、平口袋原材料 PE 塑料价格。

单位：元/kg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平口袋采购价格	11.51	12.70	13.33	13.95
PE 塑料	6.90	8.07	9.60	9.6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平口袋价格主要受其原材料 PE 塑料价格影响，根据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平口袋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 PE 塑料价格相同，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燃料、包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2、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米糠、麸皮为生产其他产品的副产品，生产厂商规模普遍较小，对于该等原材料，为满足大规模采购需求，公司从采购资源丰富的贸易商处采购原材料。玉米芯由玉米芯加工厂生产，对于该类原材料，公司主要从玉米芯加工厂处采购，少部分从贸易商处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信誉度等进行多维度考察和筛选，并实施动态优化调整，确保原料质量优良、采购价格合理。因此，公司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3、主要供应商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合计金额低于200万元，主要系个人借款及偿还，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供应商协助公司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增采购销售及利润粉饰之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符合市场情况，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主要系支付购物款及个人借款等，不存在一厂情况；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分红、个人借款资金往来情况，该等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供应商或股东协助公司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虚增采购销售及利润粉饰之行为。

七、反馈问题 7：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余丽花及其代理人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的背景，承包主体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员工人数、注册地及实际居住地，余丽花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采购食用菌并对外销售，如存在，说明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余丽花及其代理人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的背景，承包主体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员工人数、注册地及实际居住地，余丽花及其代理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是否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采购食用菌并对外销售，如存在，说明采购的数量、金额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反馈问题 7”中就余丽花及其代理人以自然人身份与公司签订食堂承包合同的背景等有关情况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余丽花新增雇佣两名厨工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

（二）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反馈问题 7（二）说明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主要关联方情况进行了答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发行人相应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及主要关联方情况进行了答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和主要关联方的披露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反馈问题 7（三）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

（四）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七、反馈问题 7（四）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中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相应报告期内新增的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反馈问题 8：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用房、用地过程中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2）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在招股说明书中列表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用房、用地过程中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披露发行人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反馈问题 8”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相应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反馈问题 8（二）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华盛生物新增取得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面积 (m ²)	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	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
苏（2020） 泗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6512 号	农业园区 245 省道南 侧、兴农路 东侧	出让	招拍挂	23,913	已支付	已完成办理

九、反馈问题 9：关于环保。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较少，主要污染物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活污水，其排放量和处理设施的情况更新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烟尘	锅炉燃烧	布袋除尘器	全部处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COD	清洁车间污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全部处理
	氨氮			
固体废物	除尘器尘渣、锅炉灰渣、污水站污泥、栅渣及砂粒、菌渣和菇根	锅炉燃烧后的灰渣、生活垃圾、搔菌和挖瓶后的菌渣、采收后的菇根	第三方公司清运	全部处理

2017 年-2019 年，废气中烟尘的排放量平均在 4.20 吨/年左右，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平均在 7.23 吨/年左右，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平均在 10.80 吨/年左右；废水中 COD 的排放量平均在 14.56 吨/年左右，氨氮的排放量平均在 1.49 吨/年左右；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平均在 113,342.73 吨/年左右，公司配备的处理设施可全部处理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资	141.50	307.32	215.39	169.53
日常环保治污费	61.76	76.60	36.24	48.75
合计	203.26	383.92	251.63	218.28

发行人的主要环保设施是布袋除尘器、雨污分流设施和污水处理站，上述环保设施均有效、正常地运行，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才进行排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分别为 169.53 万元、215.39 万元和 307.32 万元和 141.5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增加，与发行人持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日常环保治污费分别为 48.75 万元、36.24 万元和 76.60 万元和 61.76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环保治污费较 2017 年度低，主要系 2018 年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订）》将排污费改为排污税，而该法案第十二条规定农业生产企业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2019 年度，公司日常环保治污费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重庆工厂建成投产，污水量增加导致水处理费用上升所致。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问题 9（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题答复无更新。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问题 9”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增取得的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以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具体更新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对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其确认华绿生物及其江苏子公司华茂农业、华盛生物、华骏生物、华葶农业自成立以来或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二者孰晚为准）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事故，未存在环境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正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根据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不存在与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问题 10：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薪酬待遇方面的劳动合同纠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1,020	72.29%
医疗保险	1,021	72.36%
工伤保险	1,254	88.87%
失业保险	1,020	72.29%
生育保险	1,254	88.87%
住房公积金	807	57.19%

1.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和员工总人数之间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自愿放弃/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87	287	286	58	58
超过缴纳年龄	94	94	94	53	53
社保自下月开始缴纳	7	7	7	43	43
原单位缴纳/原单位未退保	3	3	3	3	3
合计未缴纳社保人数	391	391	390	157	157

公司员工分为办公室员工及一线生产员工，办公室员工多为城镇户口，能够依照规定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公司一线生产人员主要为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村户籍员工或原为农村户籍的员工（江苏现已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其就业流动性较大，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较为不便，且该等人员在详细了解相关制度后，有较大部分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公司为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原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缴费凭证的员工全额报销其“新农合”和“新农保”的投保费用。

2. 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因公司员工多为在工厂附近拥有住

房的农村户籍员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认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宿舍。

根据 2005 年 1 月 10 日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政策主要为“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因此，发行人根据农村户籍员工自身意愿未给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上述规定。

3. 社保欠缴金额测算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保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保金额（万元）	21.24	261.22	365.21	310.82
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保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30%	2.16%	6.55%	4.76%

公司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保金额和占比较小，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的盈利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保金额较低主要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人社部联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2020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公司缴费部分获得减免。

此外，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反馈问题 10”中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应报告期内新增取得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1）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绿生物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茂农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3）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盛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行罚的情形。

（4）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葺农业自成立之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葺农业于 2020 年 5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

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5）根据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泗阳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华骏生物于 2020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积金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积金缴纳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该中心或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6）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华绿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薪酬待遇方面的劳动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元）	43,314,935.46	94,626,606.04	73,877,393.53	61,931,081.71
年平均人数（个）	1,382	1,359	1,200	990
年平均工资（元）	31,342.21	69,629.59	61,564.49	62,556.6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呈上升趋势，薪酬待遇良好。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平均员工薪酬小于 2019 年的一半，主要原因在于：

（1）受“新冠疫情”影响，人社部联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

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2020年上半年公司员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公司缴费部分获得减免；（2）与全年数据相比，半年度的职工薪酬不包括年底核定的年终奖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薪酬待遇的未决劳动合同纠纷。泗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华茂农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华盛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9日、华骏生物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华葶农业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华绿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不存在与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该局或该局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一、反馈问题 12：关于发行人的资质。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是否具备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化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食品安全问题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答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反馈问题 12”中就本反馈问题进行了答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20年6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外，本问题答复无其他变化。

十二、反馈问题 4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2019年12月19日）》《律师工作报告（2019年12月19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正本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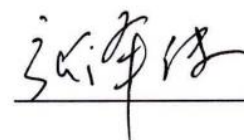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邹 菁



张泽传



夏斌斌